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
《兒童權利公約》
執行情況的
第三、四次合併報告 —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段數

序言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政制概況	3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10
	資訊及宣傳	13
第 II 部	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	
第 I 章	一般的推行措施	
	A. 審議結論—跟進行動	
	第 4 條—權利的實現	17
	第 42 及 44 條—公約的傳播及報告	50
	B. 全面計劃—監察	61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71
	D. 統計數據	72
	E. 因素及困難	73
第 II 章	“兒童”的定義	
	A. 最新情況及發展	80
	B. 統計數據	90
第 III 章	一般原則	
	A. 審議結論—跟進行動	
	第 2 條—禁止歧視	92
	第 3 條—兒童的最大利益	105
	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111

	<u>段數</u>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2 條—禁止歧視	126
第 6 條—存活和發展的權利	135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143
D. 統計數據	144
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145
E. 因素及困難	146
第 IV 章 公民權利及自由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37(a) 條—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包括體罰)	148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7 及 8 條—姓名及國籍和保留身份	152
第 13 條—發表的自由	154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55
第 15 條—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159
第 16 條—保護私隱	160
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	163
第 37(a) 條—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包括體罰)	179
C. 統計數據	182
D. 因素及困難	185
第 V 章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10 條—家人團聚	186
第 21 條—領養	188

	<u>段數</u>
第 19 條—凌辱及忽視	189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5、18(1)及 18(2)條—家長輔導和責任	217
第 9 條—與父母分離	237
第 10 條—家人團聚	246
第 27(4)條—追討子女贍養費	253
第 20 條—保護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	256
第 21 條—領養	258
第 11 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66
第 25 條—定期審查安置安排	269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271
D. 統計數據	
第 5、18(1)及 18(2)條—家長支援	272
第 10 條—家庭團聚	275
第 11 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76
第 19 及 39 條—虐待及忽視，包括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277
E. 因素及困難	278
第 VI 章	
基本健康和福利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24 條—健康和保健服務	279
第 27(1)及(3)條—生活水平	328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6(2)條—生存和發展	353
第 23 條—殘疾兒童	363
第 24 條—健康和保健服務	374
第 26 及 18(3)條—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設施	390
第 27(1)及(3)條—生活水平	391

	<u>段數</u>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396
D. 統計數據	
第 23 條—殘疾兒童	399
第 24 條—健康及保健服務	402
第 26 條—社會保障	408
第 27 條—生活水平	409
E. 因素及困難	410
第 VII 章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28 條—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411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28 條—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438
第 29 條—教育目標	494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502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521
D. 統計數據	523
第 VIII 章 特別保護措施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22 條—難民兒童	525
第 34 至 36 條—剝削（包括性剝削及性侵犯和買賣、販運及誘拐兒童）	526
第 40 及 37(a) 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及對少年人的判刑	542
第 37(b) 至 (d) 條—兒童被剝奪自由	558
B. 全面計劃—監察	
(a)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第 22、38 及 39 條	
第 22 條—難民兒童	570

	<u>段數</u>
第 38 及 39 條—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及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573
(b) 兒童牴觸法律—第 37、39 及 40 條	
第 37(b)至(d)及 40 條—兒童被剝奪自由及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575
第 39 條—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586
(c) 受剝削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第 32 至 36 及 39 條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590
第 33 條—吸毒	595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622
第 39 條—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625
(d) 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第 30 條	626
C. 財政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第 33 條—吸毒	628
D. 統計數據	
第 22 條—難民兒童	630
第 40 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631
第 37(b)至(d)條—被剝削自由的兒童	633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635
第 33 條—吸毒	636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640
E. 因素及困難	643
第 IX 章 保留條文和聲明	
A. 最新情況及發展	656

附件		
1	2001 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行動綱領中有關公約的範疇－香港特區的情況	104
2	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定義	455
3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附表 2 具域外法律効力的性罪行條文	536
4	更生中心	588

表		頁數
1	2003-04 年度及 2008-09 年度與兒童有關的教育開支	10
2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兒童醫療及健康服務方面的開支	17
3	為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提供有關公約的訓練	17
4	1996、2001 及 2006 至 2009 年 18 歲以下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22
5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與施行平等機會有關的計劃的開支	35
6	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35
7	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嬰兒夭折率	36
8	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產婦死亡率	36
9	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生育率	36
10	2005 至 2008 年因各種原因而死亡的 18 歲以下人士的數字	36
11	2004 至 2008 年出生登記數字	46
12	2005 至 2008 年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數字	47
13	2005 至 2008 年社團註冊／豁免註冊數字	47
14	日間幼兒服務及其使用率	71
15	香港特區中央當局所處理涉及海牙公約的擄拐個案	72
16	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	72
17	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中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73
18	免疫接種計劃	99
19	2002 至 2003 年各種疫苗的覆蓋率	100

表		頁數
20	殘疾兒童數目概覽	105
21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兒童的數目	106
22	2000 及 2008 年六歲或以下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 服務位名額	107
23	特殊學校為殘疾兒童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107
24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就讀於公營普通學校有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108
25	2004 至 2008 年體重不足新生嬰兒的比例	109
26	兒童營養不良—六個月嬰兒、一歲小童、三歲 小童體重過輕和身材矮小的百分比	109
27	兒童營養不良—2005-06 至 2007-08 年度小學生 過瘦和身材矮小的檢測率	109
28	2008 年沒有獲得衛生設備或安全飲用水的住 戶百分比	110
29	2007 年出生的嬰兒免疫接種（結核病、白喉、 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症及麻疹）覆蓋率 的正式估計數字	110
30	2004 至 2008 年按主要疾病劃分的登記孕婦死 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110
31	2004 至 2008 年在醫院出生新生嬰兒的比例	111
32	2000 至 2007 年兒童及青少年自殺的死亡個案 數字	111
33	2004 至 2008 年感染受滋病病毒的 15 歲以下人 士的數目	112
34	2004 至 2008 年受過早懷孕影響女性青少年的 數目	112
35	2004 至 2008 年女性青少年的合法墮胎數目	112
36	2006 至 2008 年學生服務車輛交通意外統計	113
37	2000 至 2008 年綜援受助兒童統計	113
38	1999 至 2008 年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及食品指數	114
39	2005 至 2008 年的輟學率	116
40	2008-09 年度主要藝術計劃的預算	143
41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學前教育、中、小學的 毛入學率及淨入學率	144
42	2006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144

表		頁數
43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按程度劃分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144
44	2006-07 至 2008-09 用於核心禁毒計劃的開支	171
45	2002 至 2008 年起被判接受更生中心計劃的人數	171
46	2002 至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士獲批刑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172
47	2005 至 2008 年還押懲教機構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及平均還押時間	172
48	特別為被指稱、被控告或被確認干犯了刑法的 18 歲以下人士而設的機構及數目	172
49	2005 至 2008 年被法庭判處接受懲教計劃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及平均羈留時間	173
50	2005 至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士在懲教院所羈押期間報稱受虐的個案數目	173
51	2005 至 2008 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18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	174
52	2008 年 18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表示的吸毒原因	174
53	2005 至 2008 年 21 歲以下吸毒者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	175
54	2005 至 2008 年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統計	175

簡稱對照表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發表的審議結論
中央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屋	公共租住房屋
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本報告	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委員會	兒童權利委員會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社援物價指數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牙公約	《1993 年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海關	香港海關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第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在 2003 年 6 月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程序指引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視障	視覺障礙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警方	香港警務處
聽障	聽覺障礙

序言

本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本報告），並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內。本報告旨在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2003年6月提交第一次報告（已納入中國的第二次報告內）（第一次報告），以及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至20日就第一次報告舉行的第1062至1065次審議會後，香港特區的最新情況，並就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4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在擬備本報告時，我們致力遵從委員會指引（2005年11月發出的CRC/C/58/Rev.1）中所訂的要求。特此指出，由於第一次報告已詳述香港為履行公約而實施的法律、政策與措施，而自第一次報告提交以來上述資料大多維持不變或改動不大，故本報告不會重覆有關說明及闡述。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3)款的規定，香港特區定期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不會重覆 2003 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中“概況”部分所提供的基本資料；而概況中的最新進展，則在下文載述。

2. 香港特區的土地和人口數據資料，以及資訊和宣傳措施的最新情況，會在本報告中有關的章節列述。至於報告期內的政制概況、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以及有關人權條約方面的資訊及宣傳，最新的情況在下文加以論述。

政制概況

政府體制

行政長官

3.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組成。最近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舉行，選出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

行政會議

4. 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立法會

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11 段所述，第四屆立法會(2008 至 2012 年)選舉在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一如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香港特區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30 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 30 個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

區議會

6. 根據加強區議會議員角色及職能的政策措施，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職能已獲提升，包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利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

7. 就第三屆區議會（2008 至 2011 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 405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行政架構

8. 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2 個局（取代了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20 段所述的 14 個決策局和兩個資源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

9.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2 位決策局局長不再是公務員，而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10.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與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28 至 49 段所提及的相同。以下所述為第一次報告發表後的最新情況。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11.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44 段所述，平機會獲授權根據在 2008 年制訂，在 2009 年 7 月全面施行的《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下文只以章節顯示），處理投訴、進行調查，以及提供協助。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第 93 至 101 段。

投訴及調查

12.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46 段所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在 2008 年制訂，並在 2009 年 6 月生效。一個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已根據條例成立。其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同時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

資訊及宣傳

人權公約

13. 隨着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與人權及平等機會有關的事務，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務及人權公約，以往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現已撥歸勞工及福利局。

14. 人權方面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在本報告第 II 部第 51 至 55 段及第 496 至 498 段闡述。

1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51 段所述，在各條人權公約下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的初稿，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草擬。

16.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52 段所述，由於中國已在 2001 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此，有關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繼續經由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第 II 部

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的情況

第 II 部：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

I. 一般的推行措施 (公約第 4、42 及 44 條)

A. 審議結論—跟進行動

第 4 條—權利的實現

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

上次審議結論第 6 及 7 段 (CRC/C/CHN/CO/2)：

委員會認為，其提出的一些關注事項和建議，尚未得到全面處理。關於香港特區，締約國認為委員會之前提出有關協調和評估方面的建議 (CRC/C/15/Add.63 第 20 段) 並不切實可行，委員會已備悉這點。不過，委員會仍然認為，在制訂本地法律和政策時，必須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實施公約；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優先考慮兒童的處境，確保有關的政策協調得當，並要評估所訂政策對兒童可能產生的影響。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致力落實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所載但尚未實施的建議。

17. 這點會在下文“兒童政策的協調和監察”一節第 18 至 28 段處理。

兒童政策的協調和監察

上次審議結論第 15 至 17 段 (CRC/C/CHN/CO/2)：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訂和推行有關香港特區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

有關香港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事宜，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按照“巴黎原則”的規定，在香港設立一個人權機構，並給予包括監察兒童權利和實施公約規定的清晰權限。委員會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和處理公眾（包括個別兒童）的投訴，並應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認為可把有關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18. 上次審議結論建議設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施行情況；在制訂政策時，獨立評估政策建議對兒童的影響，以及改善與實行公約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的協調機制。我們已審慎考慮這些建議。

19. 就此，很多論者、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繼續建議在香港設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這些意見是循不同途徑提出，包括香港特區立法會辯論，兒童權利論壇的討論，以及我們就本報告的項目大綱初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書。

20. 不同論者倡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職能各有不同。一些論者要求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監察公約在香港的施行情況，以及推廣兒童權利。另一些論者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政府內擔當高層次的協調角色，確保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已從兒童權利的角度作充分評估，並已顧及兒童的利益。其他論者的設想是，“兒童事務委員會”擔當諮詢的角色，就關乎兒童的事宜，為政府提供一個諮詢兒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正式平台。

21. 香港特區政府就這方面問題所作的考慮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 至 10 段。經考慮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5 至 17 段所載的意見，以及論者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我們加強了一些實行公約規定的機制。我們亦檢討過第一次報告的考慮因素，最新的觀點載於下文第 22 至 27 段。

政策的制訂和協調

22.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23.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牽頭的政策局在考慮和處理有關事宜時，會徵詢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此外，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亦在政府內部提供了一個高層次的協調和合作機制。政

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獨立的監察制度

24.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事宜，而這個機構可納入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有關設立獨立人權機構事宜，政府已在較早前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檢討中予以考慮。

25. 該項檢討由申訴專員公署進行，檢討報告分為兩部分，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提交政府。有關申訴專員應否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以保障和促進人權的問題，在公署第二部分的報告內探討。報告指出，雖然並無明文規定申訴專員有責任承擔人權方面的職責，但專員的工作本質，便是確保公共行政機構會保障個人權利。在香港現行的人權保障機制下，不同的法定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都有責任按相關條例的規定履行職責。至於應否設立一個單一的機構，監察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各項問題，屬政策事宜，應由政府研究。申訴專員並在檢討報告中，就設立該機制的影響提出意見。

26. 經考慮該報告後，政府認為香港已有廣泛的機制保障人權。除上述的法定機構外，香港擁有一個建基於司法獨立和專業法律服務的穩健法律制度，且堅守法治精神。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亦受到立法會、發展蓬勃和自由的傳媒以及市民大眾所監察。現時並無明顯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27. 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設立額外的獨立監察機制，實施公約或其規定。

非政府機構及兒童的參與

28. 根據現行安排，在各政策局及部門制訂涉及兒童權利的政策及措施時，會透過不同途徑徵詢有關諮詢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現有機制的運作大體上令人滿意，讓我們可以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意見，包括從兒童的角度提出的意見，靈活地作出回應。尤其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一些相關的論壇及組織，包括兒童權利論壇（見第 III 章

第 112 段) 及家庭議會相繼成立。我們在推廣兒童權利方面進一步加強了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 (詳情見下文第 62 至 66 段)。因此現時已有平台與有關組織討論就與兒童相關的事宜。我們認為並無強烈需要設立一個專責處理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宜的諮詢機構。我們會繼續研究改善現時收集兒童意見的渠道的方法。

資源分配

上次審議結論第 19 至 21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擔心，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入息差距也日益擴大。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特區，應通過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等，藉預算撥款分配縮窄入息差距。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充足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讓弱勢社羣受惠。

29.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時，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香港特區一直按這原則審慎管理公共財政。教育及福利開支是經常公共開支中最大的開支項目，近年在政府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分別超過 20% 及 15%。這足以證明香港特區對投資於未來，特別是兒童的重視，以及著重構建關愛的社會。

扶貧紓困

30.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扶貧紓困的工作，並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網及不同的支援服務，以照顧貧窮人士的基本需要，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我們並致力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協助那些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勞動市場，自力更生，以及脫離貧窮。

31. 在前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以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以及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 50 多項建議的進度。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全部建議。例如，在兒童方面，兒童發展基金已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新模式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在協助長期失業青少年方面，政府推行了「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幫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在協助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方面，我們正積極籌劃一站式就業服務，以期透過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此外，我們亦已推行多項地區為本的措施，以照顧個別地區居民的特別需要。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

調政府的工作，以及探討可幫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措施，例如為應付日常食物開支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兒童發展基金

32. 我們在2008年4月成立了3億元（本報告所有數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基金旨在整合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資源，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鼓勵他們計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的態度。基金首批的七項先導計劃涵蓋香港各區，並已在2008年12月開始運作。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33. 綜援計劃（於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是一項毋需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綜援計劃的開支已從1999-2000年度（本報告有關政府開支的“年度”一般指“財政年度”，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的136億元增加至2009-10年度的核准撥款194億元。

(a) 金額調整機制

34. 由1973年起，綜援金額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在1993年7月前稱為公共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該指數量度綜援住戶所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

35. 政府於1999年調整綜援金額，以回應市民對於綜援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支出迅速增長、大家庭的綜援金額高於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健全成人申領綜援數字激增的關注。

36. 雖然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但政府未有在1999至2002年期間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相應調低綜援金額，直至2003年才向下調整綜援金額。下調綜援金額的目的，純粹是按既定機制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所擬的購買力水平。

37. 此外，自2005年起，政府於每年12月檢討社援物價指數，並於翌年2月實施按檢討結果釐定的綜援金額調整。按此機制，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在2006年2月、2007年2月、2008年2月及2009年2月分別上調0.4%、1.2%、2.8%及4.7%。

38. 然而，如社援指數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持續高通脹，政府可考慮向立法機關申請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前，提早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為此，政府亦曾在2008年8月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上調4.4%。

39. 目前，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已較最低2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為高。這顯示綜援金額已提供可接受的生活水平。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按既定機制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作出調整。

(b) 一次性的額外金額

40. 為與社會保障受助人分享經濟成果，政府於2007年5月及2008年6月分別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政府亦於2008年9月再次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紓緩通脹的壓力。

(c) 鼓勵失業的綜接受助人自力更生

41. 我們亦投放資源，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失業的綜接受助人重新就業。這些措施包括為失業受助人提供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及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接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以鼓勵他們尋找並繼續進行受僱工作。

其他方面的資源分配

42. 政府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的預算開支，在過去幾年有所增加。在1999-2000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大概是15.85億元，而在2009-10年度的預算開支增至17.85億元。在青少年及少年罪犯方面的開支，在1999-2000年度分別為大

概 11.8 億元及 5.94 億元，在 2009-10 年度，則分別為 16.8 億元及 5.85 億元。

43. 部分論者認為，就特別影響到兒童的事宜訂立指標及指數來量度推廣兒童權利方面的發展進度（例如減減貧窮）是有用的。一般而言，一如下文第 46 至 49 段“數據收集”一節所載，現時有大量的統計資料，以及其他提供定性資料的途徑，供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監察推行各項與兒童有關的政策之進展及成效。

44. 在 2008-09 年度，與兒童有關的教育開支共達 369 億元。2003-04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開支比較表列如下。

**表 1：2003-04 年度及 2008-09 年度
與兒童有關的教育開支（百萬元）**

	2003-04 年度 實際開支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	1,300	2,150
小學教育	10,960	11,365
中學教育	16,280	19,880
特殊教育	1,400	1,405
支援及其他	2,545	2,110
總計	32,485	36,910

45. 由 2003-04 年度至 2008-09 年度，開支總額增加了 13.6%。雖然改善教育的開支未必會對入息分配有即時影響，但我們相信，教育對防止跨代貧窮，特別是在香港這個知識型社會，發揮重要的作用。即使一項研究發現跨代貧窮在香港經濟體系並不普遍¹，但是教育能夠提升個人能力，有助個人在社會上力爭上游，擺脫跨代貧窮。該項研究亦顯示教育程度較高人士的實質收入有顯著上升。

¹ Dr James P Vere, 《收入流動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 Enquiry on Earnings Mobility"), 香港大學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 二零零六年九月。

數據收集

上次審議結論第 23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公約所涵蓋的所範圍，進一步加強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的工作，並確保能夠適時、有系統地向締約國所有地區的公眾公布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研究可否在內地及特區分別設立就兒童統計數據的中央資料庫，確保有關數據可用於為兒童制訂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這方面的監察工作。

46. 在香港特區政府內，政府統計處負責提供充足、切合需要、可靠和及時的統計數據，以協助政府和社會各界進行研究、討論、計劃和決策。該處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此外，該處並會因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需要及要求，進行特定的統計調查，以協助他們作出決策。這些普查及統計調查涵蓋各方面的社會及經濟專題，提供全面的資料。年齡組別是所搜集的重要資料之一，因此，我們備有兒童方面的統計數據。普查及統計調查結果會印製成報告，並會上載該處的網站（網址：www.censtatd.gov.hk），供公眾閱覽。該處亦會按需要向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普查及統計調查所得的統計資料，以協助他們制訂政策及措施。

47. 另外，各政策局及部門也就其本身的工作備存相關的統計數據。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在合適的情況下，在內部成立專責的統計小組，以便可以集中及專業地處理其統計數據。在很多部門內，這些數據庫與有相關的資訊系統連接，可提供最新的統計數據。

48. 上述安排行之有效，有助政策局及部門監察各項計劃和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

49. 我們經諮詢兒童權利論壇後，就各項關乎兒童的課題收集主要數據及資料，包括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18 歲以下人口的數目、嬰兒死亡率、殘疾兒童，以及學校的師生比例等。有關數據及資料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供公眾閱覽。這些數據及資料有助市民總覽香港特區關乎兒童的各方面課題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更新這些統計資料，並會留意公眾的意見。

第42及44條—公約的傳播及報告

公約的傳播和有關的培訓

上次審議結論第24及25段（CRC/C/CHN/CO/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以各種語言進一步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藉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進行有關工作；
- (b) 擴大提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的項目；
- (c) 加強向與兒童工作及為兒童服務的專業組別提供充分和有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50.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加強宣揚公約和推廣兒童的權利。除了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1至16段所闡釋的措施外，我們已推行了和／或更新了一些項目。詳情載於下文第51至60段。

推廣公約和促進兒童權利

51. 我們繼續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向學校和普羅大眾推廣公約和促使校方和市民尊重兒童權利。我們並已採取措施，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促進兒童權利。

52. 繼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3段闡述的傳媒推廣活動後，政府製作了另外兩輯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廣告。第一輯廣告由政府與專責處理兒童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由兒童大使介紹公約，並已在2001年推出。較近期的一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主題是推廣對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尊重，即生存、發展、受到保護和參與的權利。這輯廣告已於2009年6月推出。這些廣告的對象是兒童及其家長。

53. 政府在2009年年初推出了雙語小冊子，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公約的主要條文。小冊子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特別是家長和兒童，推廣公約。小冊子已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上載政府網站。

54. 在2009-10年度，推廣兒童權利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190萬元，與2008-09年度比較，增加了100萬元。

55. 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科中，已加強這些課程範疇。這點會在下文第 VII 章第 496 至 498 段詳細論述。

56. 部分論者就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在 2007 年解散，提出關注。該委員會是於 1986 年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一個諮詢組織，負責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推廣公民教育。有見於人權政策已於 2007 年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該委員會為精簡其架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交由委員會的宣傳小組負責。由於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其中一環，委員會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向市民推廣認識人權。

57. 有些論者亦建議政府接手進行一項前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計劃推行但未展開的人權調查。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既定渠道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我們應繼續利用這些渠道。再者，把資源用於實施推廣個人權利的措施或活動，會更具效益。

有關兒童權利的訓練

58. 第一次報告的附件 4 載列社署為加深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員對公約的認識而採取的措施。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繼續為此目的而舉辦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有關的例子包括：

家庭暴力：兒童及家庭福利國際研討會：由香港浸會大學在 2006 年 10 月舉辦；

第十七屆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議：兒童的角度：建設關懷而非暴力的社會：由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和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在 2008 年 9 月舉辦；以及

防止虐待兒童會 30 周年研討會：開創保護兒童路—先驅者分享：由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在 2006 年 6 月舉辦。

59. 此外，社署把有關公約的資料交予負責兒童工作的前線人員傳閱，亦把公約的影響及其如何適用於社工的工作編入與保護兒童有關的不同課程的教材，向該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所有負責兒童工作的前線人員講解。

60. 有關為負責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的訓練的其他統計數據，載於下文第 72 段。

B. 全面計劃—監察

立法

61. 在報告期內，香港制訂了一些新法律，並對一些相關條例進行了修訂。新制訂和經修訂後的法例有助實現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詳情如下：

- (a)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8 及 412 段所預示，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2 日通過《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把負刑責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條例已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這點會在下文第 VIII 章第 545 至 547 段有關公約第 40 條的討論中詳細論述；
- (b)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加強了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受害人）的保護。這點會在下文第 V 章第 191 段內詳加討論；
- (c)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7 至 478 段所述，2003 年制訂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中訂立新的罪行，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出口、發布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該條例亦將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條例亦擴大《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 24 條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所作出的行為。這點會在第 VIII 章第 535 至 539 段內闡釋；以及

- (d)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 段所述，《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8 年訂定，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這標誌着政府在為個人免受基於種族原因的歧視、騷擾和中傷的權利提供法律保障方面的工作的重要一步。這點會在下文第 III 章第 93 至 97 段闡釋。

與民間組織合作

62. 公民社會一直是政府推廣及監察兒童權利實施的重要伙伴。近年，雙方進一步加強了這方面的合作。

63. 為進一步推展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 段所述的兒童大使計劃，政府自 2003 年起，資助非政府機構伙伴舉辦兒童議會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推廣公眾對公約的認識和實踐兒童發表意見受到尊重的權利。每年，全港會有 60 名兒童獲選接受一連串的訓練，然後參與多個模擬立法會辯論的公開辯論會。論題主要圍繞影響兒童權益的社會問題。此計劃受到傳媒的廣泛報道，而“兒童議員”的意見已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

64. 在 2006 年，上述計劃的兒童大使及兒童議員成立香港首個由兒童主導的非政府機構“童夢同想”。“童夢同想”積極參與推廣兒童權利及公約的工作，並在與政府進行的正式與非正式接觸中，向政府提出精闢的意見。

65. 在 2006 年，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截至 2008-09 年度，在這項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活動計劃超過 100 項，所舉辦的活動包括促進兒童權利的研討會、戲劇表演、工作坊、問答比賽及訓練營。主辦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向政府提交評核報告。根據這些報告，大部分活動得到參加者正面的評價，且達到向社會推廣兒童權利的目標。

66. 除上文所述外，政府不時聯同非政府機構推行有意義的計劃，以推廣兒童權利。舉例來說，適逢公約訂立 20 周年，政府撥款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製作雙語教材套，為教師提供公約方面的教材。教材套包括以兒童友善的語言設計的遊戲、活動資料套及網

站，目的是加強小學生及市民對公約的認識。我們會鼓勵學校利用教材套向學生宣揚兒童權利的信息。

香港特區報告的擬備和公布

67. 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本報告的初稿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兒童權利論壇及人權論壇成員（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組織、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及人權組織）。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我們亦請他們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任何額外項目。大綱先後兩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表達意見。我們並與兒童權利論壇及人權論壇的成員進行討論，以徵詢其意見。

68.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按照過往的做法，把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香港特區政府就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本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69.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將給予各持份者參閱，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以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政府網站。為回應一些論者（特別是兒童代表）的意見，我們會就報告製作兒童友善版本，讓兒童及青少年更易理解報告的內容，以推廣他們對公約（以至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人權報告的一般機制）的認識。

70. 一些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後，應在提交聯合國前再作公眾諮詢。我們認為沒此需要。我們已就擬納入報告內的項目大綱諮詢持份者，在擬備報告時，亦已考慮他們的意見。我們並知悉，持份者可向委員會提交他們的意見書。委員會將可得悉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的意見。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71. 除批撥上文第 29、32、42 及 44 段所述的資源外，政府就與兒童有關的政策範疇承付充足的開支。在兒童的醫療及健康方面的開支，列於表 2。

表 2：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兒童醫療及健康服務方面的開支
(百萬元)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預算)
醫院管理局為 18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	3,039	3,179	未有數據
衛生署所提供與兒童有關的家庭健康服務	214	227	441
衛生署所提供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64	174	208
衛生署所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	128	136	143
衛生署所提供的青少年健康服務	90	93	98

D. 統計數據

72. 為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提供有關公約的訓練的統計數據，列於表 3。

表 3：為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提供有關公約的訓練

	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	所提供的訓練及參加人數
(1)	法律專業人員	• 舉辦了 11 次有關兒童證人及少年罪犯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分享會；有 97 名法律專業人員參加。
(2)	教師	• 舉辦了 15 項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人權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約有 600 名教師參加。

	負責兒童工作的人員	所提供的訓練及參加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了 11 項有關兒童性侵犯、開心上學去、缺課和幫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生的訓練課程；約有 2 000 名教師參加。 • 由衛生署舉辦有關兒童健康及兒童發展的訓練課程；參加有關訓練課程的教師約有 560 人次。
(3)	醫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院管理局安排的訓練課程，包括兒科麻醉、兒童行為及情緒問題評估、兒童醫學遺傳、初生嬰兒深切護理，以及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護理；參加有關訓練課程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專業醫療人員）超過 700 名。 • 由衛生署舉辦的訓練課程，包括有關生育的健康及家庭計劃、母乳餵哺、兒童健康及發展、親職及其他方面；參加有關訓練課程的醫生及護士分別約有 840 及 4 610 人次。
4)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了 24 項“保護兒童”訓練課程；約有 1 250 名社工參加。

E. 因素及困難

兒童政策的協調和監察

73. 我們已在上文第 18 至 28 段，闡釋政府當局就有關兒童權利事宜設立額外的統籌及監察機制的考慮因素。不過，我們會繼續尋求機會優化現有渠道，以就相關的政策制訂和實施諮詢兒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貧窮問題

74. 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單以入息量度貧窮並不足以讓我們深入理解貧窮情況。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因此我們不能只考慮有關入息的數字，而須理解個人及其家庭的需要，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以及香港的經濟、社會及人口轉變。

75. 在香港，影響住戶收入及收入差距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家庭結構趨向小型化及核心化，令平均住戶人數不斷減少，導致住戶收入下跌。此外，這類小型家庭大部分由已退休的長者組成，他們依靠自己的儲蓄過活及／或從政府或其他並非與他們同住的家人取得財政支援。

76. 我們亦須從全球化及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的層面上理解收入差距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小型及開放的經濟體系。面對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以及中國內地的急速經濟發展，香港持續向高增值經濟活動轉型，以維持經濟蓬勃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經濟轉型和提升的過程中，創造了很多需要較高技術、收入較高的職位，同時勞動人口的質素亦有所提升，香港的較高收入工作和較低收入工作的收入差距因而擴大。

77. 社會上有些兒童和他們的家庭比其他人更脆弱，因此需要特別的關注和援助。與此同時，我們需注意只靠提供援助並不足夠，任何針對弱勢社羣兒童的計劃可能會對他們構成負面標籤。只為那些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只能治標，不能治本。香港特區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幫助兒童建立正面的態度、學習能力、責任感和自我價值，以及透過教育和培訓，裝備他們應付急速轉變的經濟。

數據收集

78. 雖然公約界定兒童為 18 歲以下人士，但基於政策理由及運作上的限制，目前有部分數據未必可按 18 歲以上或 18 歲以下提供分項統計資料。我們會繼續研究可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令分項數字盡可能與公約所作的定義相符。

II. “兒童”的定義 (公約第 1 條)

79. 香港特區的法律就兒童所作的定義詳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9 至 33 段。目前的情況與當時大致相同。自第一次報告至今的最新情況及主要發展，在下文詳細論述。

A. 最新情況及發展

免費教育

80.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 段所述，由 2008-09 學年起，免費教育已延伸至由公營中學提供的高中教育。此外，政府亦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初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本報告第 VII 章第 441 及 450 段會作進一步交代。

性行為

81. 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 段所提及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及 118H 條（關於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在 2006 年上訴法院審理的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被裁定違憲，以及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理由是相對於異性戀男子而言，該等條文對同性戀的男子構成的影響是重大且不利的，而有關條文對私隱權，平等權利的侵犯，未有足夠理據支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一個學術界人士、執業師及社會賢達組成的中立自主機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檢討規管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包括同性戀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政府會考慮法改會在檢討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其間，檢控人員在考慮就同性戀罪行作出指控時，會顧及上述判決和個別個案的情況。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

82. 一如上文第 I 章第 61(c)段所載，《刑事罪行條例》在 2003 年經修訂後，明文規定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83. 另一方面，《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現時界定“兒童”為未滿 16 歲的人。正如下文第 VIII 章第 541 段所述，政府正考慮實施《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把兒童的年齡定義相應提高至 18 歲，與公約所作的定義看齊。不過，我們需要審慎考慮作出修訂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影響。

刑事責任

84. 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由七歲提高至十歲。部分論者認為，有關年齡應進一步提高。這點會在第 VIII 章第 545 至 547 段內探討。

少年罪犯

85. 現時，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規定，有關特別程序（如少年法庭或保障少年罪犯的其他措施）所適用的“兒童”及“少年人”，分別是指未滿 14 歲的人及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該條例亦規定，任何少年人如可用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中規定，對任何年滿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

86. 部分論者認為，少年罪犯的年齡、限制判處少年罪犯監禁的年齡，以及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所及的少年的年齡，應提高至 18 歲。

87. 就少年法庭而言，只有這類法庭才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針對未滿 16 歲的兒童及少年人的任何罪行的檢控（但殺人罪除外）。我們認為，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行之有效，沒有迫切需要予以修改。我們的立場會在第 VIII 章第 553 至 557 段詳加論述。

進入受管制的場所

88. 現時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 段所述者大致相同，但由於《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香港賽馬會現時是根據條例第 6GB 條獲民政事務局局长發牌舉辦賽馬博彩活動，而非根據條例第 3(2)條獲直接授權。未滿 18 歲人士不得進入任何投注地點（例如馬場內的投注櫃位及場外投注處）的規定仍然不變。

89. 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 段所載有關限制進入受管制場所的法律條文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遊樂場所規例（附屬法例 BA），管制設有四張或以上桌球枱的桌球館。在該規例下的桌球館牌照條件規定，未滿 16 歲的人士不得在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十時期間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穿著全套或部分校服，或其校服是全部或部分被遮蓋的人士，在領有牌照桌球館的任何營業時間內，都不得進入該處所。

B. 統計數據

90. 香港特區 18 歲以下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載於表 4。

**表 4：1996、2001 及 2006 至 2009 年
18 歲以下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年齡	性別	1996 年 年中	2001 年 年中	2006 年 年中	2007 年 年中	2008 年 年中	2009 年 年中 [#]
15 歲以下	男	9.7	8.5	7.1	6.9	6.7	6.4
	女	9.0	7.9	6.6	6.4	6.2	6.0
15-18 歲	男	2.8	2.7	2.6	2.6	2.6	2.5
	女	2.7	2.6	2.5	2.5	2.4	2.4
(0-18 歲)	男	12.5	11.2	9.7	9.5	9.3	8.9
	女	11.7	10.5	9.1	8.9	8.7	8.3
19-64 歲	男	32.9	32.5	32.3	32.1	32.2	32.2
	女	32.7	34.6	36.5	36.9	37.3	37.7
65 歲及以上	男	4.6	5.2	5.7	5.8	5.8	6.0
	女	5.6	6.0	6.7	6.8	6.8	6.9
所有年齡 組別	男	50.0	48.9	47.7	47.5	47.3	47.1
	女	50.0	51.1	52.3	52.5	52.7	52.9

[#] 臨時數字

III. 一般原則 (公約第 2、3、6 及 12 條)

91. 政府致力施行公約的四大原則，分別是不受歧視的權利；尊重兒童的最大利益；生命、存活和發展的權利，以及尊重兒童的意見。

A. 審議結論—跟進行動

第 2 條—禁止歧視

上次審議結論第 33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特區，締約國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訂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而產生的歧視。

92. 我們的政策基本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 段所解釋一樣。我們致力推廣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都是錯誤的。同時，我們認為，每種形式的歧視都有本身的特性，包括這些歧視是以何種特定方式在香港出現。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93.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 段所預示，香港特區已檢視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

94. 在收集公眾意見的諮詢工作在 2005 年 2 月底完成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經詳細審議，在 2008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

95. 《種族歧視條例》把一些在指定範疇（包括特別是教育、僱傭和提供設施及服務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有關間接歧視行為是否成立的條文，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訂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定為違法。此外，條例更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

為，以及中傷。雖然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條例明文訂定准許採取旨在迎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人士的特別需要的特別措施。

96.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是政府在保障個人不受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的權利方面的重要一步。

97. 平機會是負責執行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受託執行和行使的職能和權力，包括致力消除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間的歧視，以及促進他們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就種族歧視而言，平機會有權根據《種族歧視條例》進行正式調查和獲取資料，以及處理個別人士的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可根據正式調查所得，向任何人士提出改變其政策或處事程序的建議，或向政府提出關於修改法律或關於其他方面的建議。政府已增撥資源予平機會，以供執行上述職務。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在 2009 年 7 月生效。守則就如何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防止種族歧視和騷擾，以及推廣種族平等和和諧提供實務指引。

98. 部分論者指稱，《種族歧視條例》並沒有保障部份人士，例如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事實上，條例的保障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包括兒童），為他們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提供保障。條例並沒有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保障範圍之外，因此，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同樣受到條例的保障，不會基於種族而受到歧視。

99. 值得注意的是，這羣人士與香港大部分定居居民的分別不在於“種族”。大部分內地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大部分定居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及某些個人習慣方面表現出來的差異，並不大可能會使他們歸類為不同的種族羣體。

100. 儘管上文所述，香港特區政府關注到部分新來港定居人士可能偶爾遇到的困難，也是一般移居他處的人在適應新環境時通常遇到的困難。為此，政府積極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融入社區。這些服務包括服務指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教育及福利服務。

101. 幫助香港少數裔人士融入社區的行政項目、措施及支援服務，在下文第 127 至 130 段詳加論述。

性傾向

102. 我們得悉，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訂工作，以禁止基於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部分論者亦倡議訂定相若的法例。政府曾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一項意見調查，評估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根據 2006 年 3 月公布的調查結果，29.7% 的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同性戀者因性傾向而遭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約四分之一（25.2%）認為，“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至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35.4% 的受訪者認為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但 28.7% 則持相反意見。

103. 經考慮調查結果後，我們在第一次報告中所表述的立場維持不變，即在現階段，自我規管及教育，比以立法方式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更為適當。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行政措施，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以期在社會上建立互相了解、互讓互諒、互相尊重的文化。就這方面推行的行政措施載於下文第 131 段。

上次審議結論第 34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要求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加入締約國經考慮 2001 年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並為落實 2001 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所實行而與公約相關的措施和項目。

104. 我們經考慮 2001 年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已採取與公約有關的措施和項目，回應 2001 年“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這些措施和項目包括：提供不受種族歧視方面的保障時顧及兒童的最大利益²；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在出生後立即辦理登記的權利；制訂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

² 舉例來說，政府在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作為促進學生享有平等機會的一項相關事宜，在 2008 年年初與本地大學商討在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給予更大彈性。結果，本地大學現時承認相等於香港考試局的當局認可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例如政府語文考試的成績。

不容忍行為的文化及教育項目，以及把人權項目納入學校課程之中。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³。

第 3 條—兒童的最大利益

上次審議結論第 35 及 36 段 (CRC/C/CHN/CO/2) :

對於締約國如何在所有其管轄地區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會關注到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 3 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所有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

105. 在香港特區，任何有關的決定（包括立法建議及政策），兒童的最大利益必然是順理成章的考慮因素。這個考慮因素在有關社會福利設施、法庭、行政機關及立法機構的範疇下的所有行動，都十分重要。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會考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106. 在提供家庭服務方面，社署採用了嶄新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提供全面、方便、容易獲取的服務，並從“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凝聚家庭和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有關的服務模式在下文第 V 章第 219 至 221 段闡述。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1 段所載，有關兒童福利設施的最新的情況，在第 V 及 VI 章闡述。

107. 在保護兒童方面，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3 段所介紹與保護兒童有關的法庭命令外，政府在 2008 年引入了新種類的法庭命令，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兒童的保護。社署及警方亦設有特別的小組，為兒童（包括被虐兒童）提供特別的保護，以保障他們的利益。此外，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8 及 59 段所提及法改會進行的檢討，我們正加緊研究法改會所建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讓已離婚的父母雙方仍能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這方面的工作會在第 V 章第 238 至 241 段詳述。

³ 《行動綱領》首 23 段所牽涉的範疇與香港特區的情況並無關係。我們只把綱領所載對香港有影響的問題載於附件 1。

108. 在執行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少年犯條例》規定成立少年法庭，在法庭實施特別程序及保護措施，以保障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例如法庭若認為為了案中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有需要，可拒絕讓傳媒出席聆訊）。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4 至 57 段所提及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的安排，有關的法律代表計劃現已加強，為出庭的兒童提供更佳的法律代表服務。有關詳情在第 VIII 章第 585 段闡述。

109.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為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已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12 年免費教育，以及支援弱勢和清貧學生的計劃。為保障學生的最大利益，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學校履行以下任務：確保所有學生享有平等參與和學習的機會，以及致力促進公正平等的概念，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人權和相關的概念與價值觀亦已納入學校課程。有關詳情在第 VII 章第 496 至 498 段闡述。

110. 在排解家庭糾紛方面，為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和減少延誤，法律援助的範圍自 2009 年 4 月起已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的調解，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這類個案所需的調解費用，可列作獲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支出而支付。在新的安排下，預計將會有更多家庭以調解方式解決離婚及分居方面的糾紛。

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上次審議結論第 38、39 及 41 段（CRC/C/CHN/CO/2）：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在制訂影響兒童的政策和項目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就公約第 12 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在制訂政策及進行行政程序時、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就所有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特區，締約國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訂影響兒童的政策或項目（例如：現時的教育改革方案）時，確保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111.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一如既往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該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非政府機構（包括代表兒童利益的機構）可透過不同的途徑與政府溝通。我們會在以下的段落詳細介紹為兒童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與政府交換意見的所設渠道，即兒童權利論壇，以及在不同政策範疇徵詢兒童的意見的最新情況。

兒童權利論壇

112. 正如本報告第 I 章第 28 段所述，鑑於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為設立途徑，以確保政府可以收集到兒童代表、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兒童福利事宜的其他各方的意見，我們在 2005 年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為持份者和政府提供平台，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我們邀請關注兒童權利的主要機構的代表和兒童代表出席論壇。第一次會議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論壇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兒童的事宜。論壇討論的課題包括學校的人權教育、為兒童而設的社會福利服務、兒童安全使用互聯網，以及對兒童施行體罰和使用暴力。論壇特別集中跟進上次審議結論所提出的事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就有關的事宜出席論壇，而在論壇上所收集的意見會轉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論壇的議程、文件及會議紀錄均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113. 部分論者認為，論壇在收集和跟進意見方面有不足之處。正如在第 I 章所述，他們認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會提供一個較佳的平台，讓政府收集兒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我們須指出，政府無論在制訂政策或在其他範疇，都十分重視在論壇上收集到的意見。舉例來說，為遏止青少年濫藥，政府人員在 2009 年 4 月的會議上，就各項驗毒建議與兒童代表交換意見。政府把收集所得而適用的意見適當地納入將展開的自願性質的校園驗毒計劃的研究項目簡介之內，並於 2009 年 9 月與論壇再次討論計劃的最新進展。

114. 一些論者及立法會議員指出，論壇只容許兒童及非政府機構作有限度的參與。在兒童參與論壇討論方面，我們同意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與論壇的成員磋商，增加兒童的參與。

收集意見的渠道

115. 部分立法會議員及論者質疑是否有足夠渠道讓兒童表達意見。一般而言，在制訂和推行政策及措施（包括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措施）時，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循現有渠道，向持份者作適當的諮詢，包括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進行適當的宣傳以收集公眾的意見。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公民社會，包括兒童和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可自由地表達意見。特別是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除了可以在兒童權利論壇發表意見外，還有充足機會就各項影響兒童的事宜向政府反映意見，以及與政府人員進行討論。這些渠道包括有政府人員和立法會議員參與的兒童議會計劃（載於第 I 章第 63 段）。政府人員亦不時與關注兒童權利的團體會面，就不同的事宜交換意見。

116. 這些團體也可藉立法會邀請有關代表就不同課題發表意見時，公開向立法會表達其意見。香港是個開放的社會，媒體業蓬勃發展，非政府機構的聲音亦透過傳媒，充分向公眾傳播。

117. 正如在第 I 章所解釋，我們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增設常設的組織，以取代現有的渠道。

118. 就某些特定界別而言，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5 至 78 所述，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為確保個別兒童和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積極參與影響到他們的政策或項目所採取的行動的最新情況，在下文詳加論述。

在校內蒐集學童的意見

119. 學生作為教育界持份者的一個主要的羣體，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參與各項教育政策的討論。自 2002 年起，教育局就新高中課程進行諮詢，並定期召開持份者焦點小組訪談，藉此蒐集學生對課程改革的意見。在 2004 年公眾諮詢期間教育局所蒐集的意見，當中有 502 項來自個別學生、12 項來自中學生議會和八項來自大學生議會。在 2008 年，教育局人員和中、小學校長出席了兒童權利論壇，聆聽兒童對學校政策的意見。2009 年，教育局舉辦多個由教育局局長主持的諮詢論壇，就建議的中學教學語言微調安排，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學生的意見。教育局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就不同的教育議題，與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交流意見。

120. 新高中課程由 2009-10 學年起在中學四年級開始推行，我們會透過有關科目（特別是作為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就相關議題所進行的討論，蒐集學生對兒童權利的意見。

121. 我們的學校須營造一個正面、令人有歸屬感和互助互愛的校園環境，以鼓勵和促進學生參與。我們鼓勵學校在訂定學生必須遵守的校規時，考慮透過學生會或學生諮詢小組蒐集的學生意見。在校本管理下，負責管理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其選任成員包括校友和家長代表，兒童可透過這些校友和家長校董表達意見。

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12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70 段所指出，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是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重要機制。為強化這個會議的職能和決策過程，以及加強家長在會議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社署在 2002 年 7 月修訂了《參與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人士指引》，其後亦於 2003 年 6 月製作了一套參考資料，以補充指引的內容和便利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在汲取更多執行上的經驗後，社署已再檢討指引及參考資料，並將修訂後的指引及參考資料加入在 2008 年 1 月發布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中，供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不同專業人士參考。

123. 兒童及／或其家長會獲邀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部分或整個會議，參與福利計劃的制訂和推行。在決定是否讓被虐兒童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時，會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理解能力、成熟程度和情緒狀況。多專業個案會議舉行前，負責調查的社工會親自向有關兒童簡述會議的情況，為他作好準備。假如有關兒童未能或不獲邀參加多專業個案會議，他會獲告知會議正在舉行，他的意見和意願，會透過負責調查的社工或個案會議的其他成員在個案會議上表達。有關兒童並會獲告知如未能出席個案會議，可以書面提出意見。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會委派一名成員在會議後盡快通知有關兒童會議所作的決定和提出的建議。

年輕罪犯表達意見的權利

124. 被羈押於懲教院所的年輕罪犯，可就任何有關羈留期間的待遇事宜，向懲教署職員提出意見。他們也可以向以下人士提出意見：

- 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
- 來巡視的太平紳士；
- 廉政專員公署；
- 申訴專員公署；
-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以及
- 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例如保安局局長。

125. 所有在囚人士均會透過資料小冊子、在懲教機構適當地方張貼的告示、適應講座以及與懲教署職員的會面，獲告知這些提出意見的途徑。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2條—禁止歧視

126. 在禁止歧視方面，法律上所提供的保護和保障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4至51段所載者相同，但在兩方面有重大的發展——《種族歧視條例》在2008年7月制訂（一如上文第93至97段所提及），以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起適用於香港。這些發展的最新情況在下文詳加論述。

推廣有關種族和性傾向的平等機會

127.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兒童）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28.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2002年成立，就有關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政府提出意見。同在2002年由政府成立的種族

關係組，為住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會訂定的項目和工作。

129. 種族關係組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推廣種族平等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其中的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動社區活動計劃、出版刊物和舉辦活動，以推廣種族和諧，其中部分活動計劃以兒童為對象。其他針對青少年的項目包括為非華語青少年而設的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課餘支援計劃及有關種族和諧的學校講座。種族關係組亦贊助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一方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娛樂，另一方面讓他們得知本地事務的最新消息和重要的政府公告。種族關係組也資助社區團體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支援服務等。

130. 在 2009 年，我們資助四個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辦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目的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取公共服務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在四個中心當中，一個會提供中央傳譯服務，其他則會舉辦語文課程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中心的撥款開支包括每年 1,600 萬元、為期兩年的營運經費，以及 800 萬元的一次性支出，作為開辦中心的費用。我們會持續檢討支援服務及其他措施。

131. 我們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在 2004 年，我們設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為政府與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提供正式和固定的溝通渠道。在 2005 年，我們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由 1998 年起，我們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包括青少年）享有平等機會，或為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海報宣傳和播放宣傳短片，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

平機會

132. 平機會繼續執行其法定職能，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6 及 37 段所報告），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由 2009 年 7 月起，平機會亦負責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賦予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消除種族歧視、促進不同種族羣體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

和諧、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以及協助被歧視的受害者透過調解達致和解或採取法律行動。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

13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免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3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就涉及殘疾人士權利的事宜為政府提供意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及其他界別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條文。

第 6 條—存活和發展的權利

135.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該公約第六條關於保障生命權的規定在憲制層面已有保障。除了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2 至 64 段所提及的措施外，我們開展了一項檢討兒童死亡計劃。

檢討兒童死亡計劃

136. 我們在 2008 年 2 月開展了一項為期兩年的檢討兒童死亡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研究相關的兒童死亡個案，以期對現行的保護兒童措施及兒童福利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以預防同類個案的發生。具體來說，該計劃分析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並考慮如何改善相關的服務及制度，以及如何促進跨專業合作。

137. 社署成立了一個獨立而非法定的檢討委員會負責進行檢討。所有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並曾向死因裁判官申報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均屬檢討範圍。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有關團體及機構的相關回應將於檢討委員會出版的年報發表。兩年的試行期結束後，當局會進行評估，以找出檢討機制可予改善之處。

兒童死亡登記和調查

138. 香港特區設有死亡登記制度，就本地的死亡個案（包括兒童死亡個案）進行登記和蒐集有關資料。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香港的所有死亡個案必須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死亡登記處登記。

139.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負責於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治療死者的註冊醫生須在訂明格式的死因醫學證明書上述明死因，該證明書須同時送交根據該條例須申報關於該宗死亡個案資料的人，再由該合資格申報人把該證明書送交死亡登記處進行死亡登記。另外，《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載列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 20 類死亡個案（載於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如發生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死者的遺體會送往醫院或公眾殮房，由法醫官進行所需的檢查，再把檢查結果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因應所提交的資料，例如法醫官／驗屍報告和警方的報告，死因裁判官在有需要時召開死因研訊，這類個案會在死因裁判官決定死者死因後作出死亡登記。

140. 就確保兒童死亡個案會被調查和呈報，警方主要處理三類兒童死亡的呈報個案，分別是(a)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非法殺人）；(b)不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自殺）；以及(c)致命交通意外個案。就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而言，警方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和複雜程度，指派不同層面的刑事罪案調查組進行調查，並跟進之後的檢控工作。而不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會由有關分區的雜項調查小隊負責調查。至於致命交通意外，則會由有關總區交通部的特別調查組調查。

141. 調查組須擬備總結報告，以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申請把個案移交適當的法院（即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調查組亦會為死亡兒童擬備死亡報告，以便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召開死因研訊。

142. 與兒童存活和發展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防止兒童自殺的宣傳工作、公眾教育及自殺危機處理服務，以及預防性病的措施，將在第 VI 章詳加論述。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143. 為施行公約下的四項一般原則而分配的預算費用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其中，與施行推廣平等機會相關而預算費用又可作分項計算的項目表列如下。其他個別政策範疇的預算開支，請參閱相關章節。

**表 5：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與施行平等機會有關的計劃的開支（百萬元）**

用途	2007-08 年度 (實際開支)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2009-10 年度 (預算)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金	73.1	76.5	80.1
促進有關種族的平等機會 (包括資助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7	11.2	24.6
促進有關性傾向的平等機會	0.8	0.9	0.9

D. 統計數據

第 6 條—存活和發展的權利

144. 有關存活和發展的權利的統計數據，包括粗略出生及死亡率、嬰兒夭折率、產婦死亡率、生育率及因各種原因而死亡的 18 以下人士的數字，載於下列表 6 至 10。

表 6：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1996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粗略出生率 (按每 1 000 人口計算)	9.9	7.2	8.4	9.6	10.2	11.3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粗略死亡率 (按每1 000人口計算)	5.0	5.0	5.7	5.5	5.7	6.0

表 7：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嬰兒夭折率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嬰兒夭折率 (按每1 000名活產嬰兒計算)	4.1	2.6	2.3	1.8	1.8	1.8

表 8：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產婦死亡率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
產婦死亡率 (按每100 000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字)	3.1	2.0	3.5	1.5	1.4	2.5

暫時的數字

表 9：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生育率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一般生育率(按每1 000名15至49歲婦女計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37.4	26.8	26.1	27.0	28.3	29.3

表 10：2005 至 2008 年因各種原因而死亡的 18 歲以下人士的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登記死亡) 死於下述疾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0	0	0	0 [#]
• 瘧疾	0	0	0	0 [#]
• 結核病	0	0	0	0 [#]
• 小兒麻痺症	0	0	0	0 [#]

• 病毒性肝炎	0	0	0	0 [#]
• 急性呼吸道感染	13	17	9	11 [#]
因交通意外而導致死亡	3	11	6	7
因罪行或其他形式的暴力而導致死亡	4	5	4	10

暫時的數字

第12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設立學生會的學校

145. 香港特區大部分的中學都設立了學生會。在 2008-09 學年，約有 93%的資助及官立中學（即 406 間中的 376 間）成立了學生會。我們沒有向小學蒐集這方面的數據。

E. 因素及困難

立法禁止基於性別傾向理由的歧視

146. 委員會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部分論者對此表示贊同。然而，性傾向對根深蒂固的道德標準和觀念造成衝擊，是個敏感課題。對於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社會上意見分歧。有人促請政府立法，但亦有些界別的人士因宗教信仰或家庭價值觀念而提出強烈反對。在這情況下，政府認為不宜就此制訂任何法例。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在社會上建立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和互諒互讓的文化，藉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

IV. 公民權利及自由 (公約第 7、8、13 至 17 及 37(a)條)

147. 在香港，不論成年人或兒童，基本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包括發表的自由、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自由結社的權利、和平集會的權利及私隱權等繼續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的保障。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37(a)條—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包括體罰)

體罰

上次審議結論第 47 及 48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未有立法禁止在家庭內的體罰，並在家中繼續施行。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所有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訂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 (包括懲治機構) 施行體罰；
- (b) 加強推行以其他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紀律的公眾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活動，並由兒童參與有關活動，以改變公眾對體罰的看法。

14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37 至 138 段所述，學校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懲教院舍和幼兒中心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 均禁止體罰。

149. 委員會及若干論者對香港未有法例禁止在家庭內的體罰，以及法例未有明確禁止此行為表示關注。我們希望作出澄清，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特定條文禁止家長向子女施行體罰，但這並非表示家長可以對子女施行暴力。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7(1) 條，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

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因此而被定罪人士分別有 27 人、27 人、31 人及 74 人。施以體罰的有關人士亦可能因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9 條（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或 40 條（普通襲擊）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一至三年。

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

150. 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行但或未構成刑事罪行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區的法律仍在發展，而即使在一些西方文化地方亦有爭議。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立法在香港是最有效處理的方法。反而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士介入會更為收效。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公眾更加了解保護兒童的重要性，並宣傳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社署亦鼓勵家長在有需要時盡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避免以暴力方式管教子女。社工會向家長提供指導，協助他們了解及採用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在 2008-09 年度，社署推行了一連串的家庭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計劃，以宣揚對建立和諧家庭相當重要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

151. 就這方面而言，為配合法例禁止學校施行體罰，教育局所編製的《學校行政手冊》建議學校透過民主的方式維持紀律，以及善用讚賞和獎勵的方法，誘導學生發展良好品格。學校如須執行紀律措施以處理不當行為，其所施行的懲罰應具意義及富教育性。學校應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違規學生不會被過分懲罰，以及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的訓育方式均須維護學生的人性尊嚴，並合乎法例規定。此外，教育局亦透過《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提倡全校參與訓育及輔導工作，有關內容可在教育局的網頁瀏覽。在這概念下，教育局建議學校讓教師、家長及學生參與訂立行為準則。為推廣校內彼此尊重、互助互愛的文化，教育局亦支援非政府機構舉辦獎勵計劃及為學校製作資源套。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7 及 8 條—姓名及國籍和保留身分

152. 在姓名及國籍和保留身分的情況方面，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79 至 90 段所分別解釋的一樣。

15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83 段所述，“領養子女登記冊”登記法院所發出的“領養令指示須予以登記的記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5 年 9 月批准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加入 1993 年《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該公約自 2006 年 1 月起對中國(包括香港)生效。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條)，使海牙公約在香港特區生效。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向生死登記官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便在登記冊上登記於海外批出的領養令。因此登記冊上的記項會依照本地法庭發出的領養令，或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海外批出的領養令而提供的資料作出記錄，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

第 13 條—發表的自由

154. 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1 至 94 段所解釋的一樣。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55. 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5 及 116 段所解釋的一樣。

學校的宗教教育

156. 有論者認為，若干由宗教團體營辦的學校試圖以宗教理由限制學生課餘時間的活動，並要求學生進行與其宗教信仰有衝突的宗教學習作業。這些人士認為，由宗教團體營辦的學校應告知學生家長，他們有權要求子女不上宗教課。

157. 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三十七條同時訂明，“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第一百四十一條亦訂明，特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158. 香港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條文，以保障兒童的宗教自由。不論學校是否具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資料都會廣泛公開，例如透過教育局出版的《學校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前作參考。

因此，家長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送子女入讀沒有宗教／有提供個別宗教教育的學校。正如第一次報告所述，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放棄修讀宗教科。反之，家長亦可要求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宗教禮儀／組織宗教性質的小組活動。

第15條－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159.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17至120段所述相同。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之權利繼續受到《基本法》的保障。結社、公眾集會和遊行則分別受《社團條例》（第151章）和《公安條例》（第245章）兩條主要法例規管，情況不變。2005至2008年，共有12 239次公眾集會及遊行。警方僅三次基於維護公共安寧及公共秩序，或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和自由運用了公安條例所賦予的反對及禁止權力（一次反對遊行，兩次反對公眾集會及遊行）。警方在這三次運用其反對和禁止權力後，均有人提出上訴。獨立上訴委員會在反對遊行的個案支持警方的決定。另外兩宗有關集會及遊行的個案，其中一宗上訴人撤回其上訴申請，而另一宗委員會則下令在附加條件下容許進行該次集會及遊行。就相關統計數字，請參閱第183段。

第16條－保護私隱

160. 我們已在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23至129段討論多項保障兒童私隱的措施。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61. 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全面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研究隨着過去十年的發展，包括科技進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由於若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修訂或會對社會各個界別、公營部門、私營機構和市民大眾有深遠的影響，政府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蒐集市民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在這些修訂建議中，數項或會對兒童權利有所影響，包括：

- (a) 建議賦權第三者，在資料當事人因為不能充分理解，或沒有足夠智力完全理解向其提出的建議，因而沒有能力給予訂明同意，以及在涉及的個人資料擬作的用途對資料當事人有明確的好處的情況下，代表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

意，更改個人資料的用途。受此項建議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包括兒童；

- (b) 建議如代表未成年人的父母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依從該要求並不符合該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該項要求；以及
- (c) 建議如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與家長和監護人分別履行照顧及監護責任有關，容許資料使用者把該等資料轉移給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以便他們可以更好地履行本身的責任，適當地照顧和監護未成年人。

162. 我們會在諮詢完結後整理收集到的意見。當我們就未來路向訂出整體方向後，便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

兒童電視節目

16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5 段指出，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件規定，持牌機構須於每天的指定時段內，在各條廣播頻道，播放最少兩小時的兒童節目⁴。

164. 在 2002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展開檢討。在考慮過檢討期間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該局建議於 2003 年有關牌照續期時，須作出若干修訂。在兒童電視節目方面，根據現行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在其英語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 14 小時的兒童節目，當中兩小時須為以青少年為對象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並須提供英文字幕。

165. 有論者建議修改兒童電視節目時間表，以及成立一個由教育學家和心理學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兒童節目提供意見。目前，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須在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之間，在每條頻道播放最少兩小時的兒童節目；此外，在下午四時至八時三十分不得播放任何兒童不宜的節目。這項安排達致恰當的平衡，讓電視廣播機構在節目編排上具有彈性，並顧及兒童和廣大觀眾的需要，以及保障兒童

⁴ “兒童節目”是指專為 15 歲或以下的兒童製作的節目。

觀眾。至於建議成立的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我們認為，為維護持牌機構的編輯決定、言論自由與創意，規管機構不應插手干預有關事宜。

教育電視節目

166.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6 段所述，以學校課程為本的教育電視節目由香港電台與教育局共同製作，對象為中小學生。學前教育節目則由 2003 年起製作。

167. 上述教育電視節目除通過本地免費電視台播放外，亦上載至香港電台教育網站 eTVonline (www.eTVonline.tv)。該網站由香港電台於 2000 年設立，是網上教育和娛樂兼備的教學平台。此外，網站亦存放超過 4 800 套重溫節目，並設特別題材，供全港學校作互動教學之用。

使用互聯網

168. 自第一次報告提交以來，本港居民（尤其是兒童）在家使用電腦和互聯網服務情況進一步普及。2008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 70% 的本港住戶家中擁有已接駁互聯網的電腦。在十歲或以上的中小學生當中，家中擁有電腦及接駁互聯網服務者超過 97%。

169. 政府一向致力在公眾地方（包括兒童常到之處）設置電腦／互聯網設施。為此，我們已在多個公眾地方（包括公共圖書館、青少年及社會服務中心）安裝了約 5 800 台可供使用互聯網的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2008 年年初，我們推出“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逐步在各區的政府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體育中心、文化及康樂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和政府部門聯用大樓）安裝 Wi-Fi 無線上網設施，為公眾提供免費的無線接駁互聯網服務。此外，2009 年年初，我們展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為不同地區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地區居民提供電腦軟硬件、連接互聯網服務、培訓和資訊。

170. 有論者關注到部分學生因無法負擔使用互聯網的費用，而未能完成須運用網上資源的作業。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支持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舉例來說，我們已向全港中小學發放經常性津貼，以便學校開放電腦室，在課餘時間開放予學生使用。此外，

我們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9 年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推出兩輪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根據計劃，來自綜援家庭或按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合資格學生可獲得一部循環再用電腦，以及為期一年的免費互聯網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定，在首年免費服務屆滿後，為計劃受惠者提供多兩年的優惠服務計劃。

171. 一如第一次報告所述，由政府設立的“香港教育城”（“HKEdCity.net”）網站仍然是本港規模最大的一站式教育專業入門網站。該網站除可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資訊、資源、互動社群與網上服務，供他們交換意見、分享經驗外，也可用以推廣資訊科技應用，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資訊保安及網上安全

172. 有論者倡議加強網上安全教育，也有論者對兒童花過多時間瀏覽互聯網網站表示關注。政府向來對本港資訊保安，尤其是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安全的問題，十分關注。我們相信，幫助青少年培養正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態度、建立應有的行為準則和道德操守至為重要。自 2008 年年初以來，政府有關部門聯同部份資訊保安專業機構展開訪校活動，在各區學校舉辦了逾 30 場講座和答問會，參與活動的師生超過 8 000 名。我們透過這些活動向學生介紹有關資訊保安的知識及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態度，並與他們分享網上安全及保障措施的經驗。在 2008 年 7 月舉行的兒童權利論壇上，我們也有就有關課題進行討論。

173. 此外，在 2009 年 9 月，我們推出了一個為期一年，名為“做個智 net 的”的全港性互聯網教育活動。活動以小學和初中學生為對象，目的在於向學生進一步推廣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訊息。活動亦向家長和老師傳授知識和技巧，協助他們指導子女和學生使用互聯網。活動項目包括大型宣傳、在各區舉辦巡迴展覽和培訓課程、學校講座、校際活動、電話查詢熱線和家訪技術支援等，內容涵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如何避免沉迷互聯網，及資訊保安等。整項活動共獲撥款 6 300 萬元。參與活動的機構包括香港青年協會及其他 13 個與青少年事務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為兒童而設的文化節目／圖書館服務

174. 文化藝術節目和圖書館服務分別在第 VII 章第 503 至 510 段及第 515 至 517 段闡述。

防止兒童接觸不良資訊

規管電台和電視的節目

175. 電視及聲音廣播的內容受《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規管，詳情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3 至 105 段。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6 段所述檢討的結果，則載於上文第 164 段。

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

176.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7 至 109 段所列的電影分級制仍然適用。我們的政策是讓成人得以廣泛選擇電影，亦同時保護 18 歲以下青少年免於接觸可能對他們構成傷害的物品。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所有擬在本港公開上映的影片，均須送交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查檢分類。向 18 歲以下人士放映第 III 級影片(即分類為只限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的電影)屬刑事罪行。首次或第二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 5 萬元。第三次或其後定罪，最高罰款會提升至 10 萬元。當局會定期進行民意調查，並諮詢法定的顧問小組⁵，以確保電影的分級標準切合社會的道德尺度。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77.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0 至 114 段所述的情況仍適用於非公開展示的物品。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政策方針，一方面是維護社會的道德標準及防止青少年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有害影響，另一方面是保障資訊流通及保障表達的自由。

178. 2008 年 10 月，香港特區政府就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展開為期四個月的諮詢工作，其間舉辦了多個會堂論壇和專題小組討論，並邀請各區區議員和廣大市民參與會

⁵ 顧問小組由約 300 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組成。

堂論壇，而多個界別，包括婦女組織、青年團體、資訊科技、教育、新聞、出版、文化藝術、民權和社會道德團體亦派代表參與專題小組討論。此外，特區政府亦同時進行一項公眾意見調查。諮詢工作於2009年1月31日結束，其間收到由個人和團體提交的意見書逾18 800份。特區政府在考慮所有蒐集得來的意見後，將會提出具體改善規管制度的建議，並在2009-10年度進行第二輪諮詢。

第 37(a)條—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包括體罰）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7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30 段所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 12 月 9 日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透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在香港實施。自 2001 年至 2009 年 4 月，政府並未有根據條例進行拘捕。禁止酷刑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審議了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兒童在院舍羈留期間死亡的個案

180. 自第一次報告發表後至 2008 年年底，未有兒童在社署轄下院舍或被警方羈留期間身亡。

防止院所暴力措施及職員培訓

181. 防止院所暴力有關的課題已編入懲教署紀律人員入職／基本訓練課程中。除此之外，在完成入職／基本訓練後，所有懲教署紀律人員均須定期參加在職訓練（院所層面的訓練）及發展訓練（由職員訓練院集中安排有系統的培訓），在課程中也廣泛運用有關防止院所暴力的教材。

C. 統計數據

出生登記數字

182. 2004至2008年期間在香港特區出生登記數字，載於表11。

表 11：2004 至 2008 年出生登記數字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登記數字	48 960	57 175	65 232	70 445	78 786

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

183. 2005至2008年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數字見表12。

表 12：2005 至 2008 年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公眾集會次數	1 013	1 291	2 856	3 280	8 440
(遭警方禁止公眾集會次數)	(0)	(0)	(2)	(0)	(2)
遊行	887	937	968	1 007	3 799
(遭警方反對的遊行次數)	(0)	(0)	(3)	(0)	(3)
未遭禁止／反對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次數	1 900	2 228	3 824	4 287	12 239

社團註冊／豁免註冊

184. 由2005至2008年，共有8 624個社團註冊／豁免註冊。警方未有拒絕任何社團組成的申請。社團註冊／豁免註冊數字分於表13。

表 13：2005 至 2008 年社團註冊／豁免註冊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社團註冊	1 855	2 161	1 922	2 417	8 355
社團豁免註冊	95	44	58	72	269

總計	1 950	2 205	1 980	2 489	8 624
-----------	--------------	--------------	--------------	--------------	--------------

D. 因素及困難

185. 我們就委員會有關立法會禁止在家庭內施行體罰的建議已於上文第 148 至 151 段作出回應。我們會繼續採取公眾教育及專業介入的方式，應付有關問題，同時亦會留意其他司法地區在這方面的發展。

V.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公約第 5、9 至 11、18(1)及 18(2)、19-21、25、27(4)及 39 條)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10 條—家人團聚

上次審議結論第 50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香港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186. 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現時，希望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需要申請並取得前往港澳通行證，而制度的實施屬中央政府的職權範圍。

187. 我們高度重視家庭團聚的意願，但有關意願並非亦不應是相關出入境安排的唯一考慮。前往港澳通行證制度旨在協助確保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定居。無論如何，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9 至 178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不時與中央政府交換意見，以適當地調整該制度。近年，有關的調整包括：在 2003 年，配偶隨行子女申請的年齡限制，由 14 歲放寬至 18 歲以下，並取消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規定。在 2009 年 1 月，配偶及其隨行子女等候的時間，由原來的五年進一步縮減至四年。

第 21 條—領養

上次審議結論第 53 段(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 年海牙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以及
- (b) 確保香港特區把《1993 年海牙公約》的法定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18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使海牙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並確保公約的法定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之中。正如本報告第 II 部第 IV 章第 153 段所述，海牙公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我們修訂了《領養條例》，使海牙

公約在香港特區自同日起生效，並完善了本地領養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258 段。

第 19 條—凌辱及忽視

上次審議結論第 55、56 及 58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的政策及計劃，並建議應加緊採取各項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暴力以及不當對待兒童。有關措施包括向那些工作上會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施加強制舉報的要求，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就香港特區而言，採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為，並加強對工作上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的教育及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為；
-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
- (c) 確保不論被指稱的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對有關個案的調查均能一視同仁。

189. 政府十分重視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的工作。在過去數年，我們大大加強了打擊虐待、疏忽照顧、暴力及不當對待兒童的措施。主要措施載於下文第 190 至 215 段。

立法措施

190. 有關保障兒童免遭虐待，以及保護和支援兒童證人的法律架構，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3 段中闡釋。有關條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這兩條條例為保障兒童免遭身體虐待及性侵犯提供了廣泛的法律保護；《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讓兒童證人可以用與有關人員錄影的面談記錄或利用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條例並且容許參與在社署“證人支援計劃”的支援者陪伴兒童證人前往法庭作供，為兒童證人提供法定保障；《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授權法庭就曾經受到虐待、惡待、疏忽照顧，或不受控制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兒童或少年發出保護或監管令；

以及《家庭暴力條例》為身處某些特定關係而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保護和提供民事補救。

191. 政府全面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後，在 200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兒童）的保障。經修訂的條例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未滿 18 歲的人士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使其免受父母或親屬的騷擾，不管其是否與對其施虐的父母或親屬同住。此外，法院亦獲賦權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行政措施

192. 第一次報告發表後，我們在預防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方面，加強了與各方的工作，並增撥資源。經加強及新訂措施的最新資料載述如下。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

193. 香港特區政府採用多專業模式，協調可能會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的工作，以保障兒童不受虐待。為配合近年多種兒童服務的新發展，並進一步促進不同專業人士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合作，社署檢討了程序指引，並於 2008 年 1 月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194. 程序指引就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界別如何合作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和保護曾受虐或懷疑受虐的兒童提供指導。根據程序指引，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危害或損害 18 歲以下的個人身／心健康發展的任何行為，或任何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令 18 歲以下的個人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的行為。（請參閱第 VIII 章第 622 段有關性侵犯問題（包括其定義）的論述。）程序指引的宗旨及原則，包括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在調查和評估等不同階段，鼓勵兒童參與和照顧他們的意願及感受，是以公約為依據。

195. 程序指引提供全面指導，包括定義和法律方面的基本知識；各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單位、學校、醫院及診所、公共房屋當局等）如何及早識別這類個案；轉介個案、查詢和調查的原則及程序；多專業人員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整份程序指引都在強調，兒童福利是首要關注的事項。該程序指引已上載社署以下的網

頁，供各專業人士參考（只有英文版本）－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childabuse1998/

個案的處理

196. 程序指引明確說明，在提供任何兒童保護介入服務時，兒童的利益凌駕於父母的權利和被指稱施虐者的刑事檢控。社署及警方均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虐兒個案並保護案中兒童。這些單位為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見下文第 204 段），警察總部的保護兒童政策組和五個警方總區的虐兒案件調查組。當局接獲轉介個案後，會在十日內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以保障被虐兒童的安全及福利。性侵犯及其他嚴重或有組織虐待個案的調查工作，很多時會由警務人員、社署人員、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臨牀心理學家以多專業模式合力進行。警方總區的虐兒案件調查組、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牀心理學家已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處理針對這類嚴重個案的舉報或懷疑。

197. 為減輕兒童證人在重述不幸的遭遇時所產生的的焦慮，警方設立了“易受傷害證人家居錄影室”，提供“一站式”設備，讓兒童證人在友善的環境中與有關人員進行會面錄影。如有需要，錄影室也可供法醫進行驗證程序。

198. 對於憂慮調查人員會因應懷疑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而予以不同對待的說法，我們在此強調，就個案進行的所有跟進行動都是在由包括警方和社署人員在內的各方緊密合作下，以多專業模式進行，並且以案中兒童的安全及福利為首要考慮。所進行的查詢及調查工作都是由曾經接受特別訓練的人員進行。不論懷疑施虐者的身分，我們都會一視同仁。

199. 事實上，對於所有暴力行為，不管暴力事件的施虐者與受害人是什麼關係，也不管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我們的刑事法律都會加以懲治。警方會專業地處理所有虐兒個案的舉報，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會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進行拘捕和檢控。就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檢控當局亦在各個階段的法律程序予以優先處理，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快處理這類案件。

專業及從業人員的訓練

200. 除了向不同專業的人員廣為分發上述的程序指引外，社署過去數年均為有為社工及其他有關前線專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警務人員、教師、臨牀心理學家及醫護人員，提供一系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和協助受害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訓練課程。社署邀請海外訓練導師為前線人員舉辦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在虐兒個案的評估、處理及治療工作方面的知識和技巧。此外，社署和警方亦定期為社工、警務人員和臨牀心理學家合辦有關調查虐待兒童個案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在處理和面見被虐兒童所需的知識及技巧。社署和警方亦有舉辦延續課程，向曾接受有關培訓的人員講解相關法律、專業知識以及調查虐兒個案的程序及技巧的最新發展。

201. 警方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其中包括訂明在什麼情況下應轉介受害者接受醫療服務及社工輔導。警方的保護兒童政策組亦為參與刑事調查訓練和晉升培訓課程的警務人員舉辦有關虐兒認知的訓練。警方每三年亦會舉辦一次調查虐待兒童個案的導師培訓計劃，為新選任的導師提供培訓，以及確認現任導師的資格。為了加強多專業人員的合作及在保護兒童方面的溝通，社署及警方亦會為法庭檢控主任及政府律師提供有關處理虐兒個案方面的訓練。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2. 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設立了一套名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電腦記錄系統。該系統由社署管理，具有個案登記、個案查詢以及便利統計研究的功能。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都可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虐待兒童及有被虐待危機的兒童的個案。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參與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服務規劃及發展，包括公眾教育宣傳項目計劃的規劃。有關的統計數據載於下列表 16 及 17。

強化了的家庭暴力資料庫

203. 警方設有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載有過去三年內發生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虐待老人及失蹤人口的案件資料。資料庫會就在設定時限內重複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自動向督導人員發出警

報。資料庫有助警方對個別案件作出更佳的評估，並協助警務人員對個案的狀況及危險程度，作出更知情的判斷。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4.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1 及 224 段提及監護兒童事務課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功能。為更有效地提供服務，該服務課在 2002 年 3 月透過與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將其負責的個案範圍由虐待兒童及配偶擴展至包括兒童監護個案。服務課現成為了由具經驗的社工組成的專責單位，負責為虐待兒童及配偶事件中的受害者、受害者家人以致施虐者，以及受兒童管養或監護權爭議和國際兒童擄拐等問題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該服務課採用多專業的模式，協助受害人及兒童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有關服務包括公眾諮詢服務、外展服務、背景調查、危機介入、個案輔導、小組治療、轉介有需要的兒童接受其他跟進服務（例如臨牀心理服務、庇護中心、體恤安置及經濟援助等），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定監管服務。

205. 因應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社署已在過去數年增撥額外資源，加強服務課的人手。服務課的數目由 2000-01 年度的五隊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 11 隊。社工人數亦由 2000-01 年度的 55 名增至 2008-09 年度的 167 名。社署會增加額外 12 名社工，以進一步加強服務課的人手。

206. 此外，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紓緩服務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協助社工；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的多專業合作；強化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照顧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牀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改善措施。

危機中心

207.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7 年成立，提供 24 小時熱線及短期住宿服務。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家庭危機、經歷重大變故及備受情緒困擾或創傷的人士和家庭（包括兒童）提供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對家庭暴力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社署部門熱線

208. 社署於 2008 年 10 月強化其部門熱線，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辦公時間以外提供熱線服務，並組織一支外展服務隊，令部門熱線可 24 小時運作，以及於辦公時間以外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加強部門熱線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虐兒個案。接聽熱線的社工會為被虐個案的受害人（包括兒童）及在管教子女方面遇到困難的家庭提供即時輔導。

庇護中心

209. 為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社署在過去數年獲發額外資源，強化了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在 2002 年將庇護中心的數目由三間增加至四間，並將宿位數目由 2001 年 12 月的 120 個增加至 2008 年 12 月的 195 個。

檢討兒童死亡試行計劃

210. 正如第 III 章第 136 段所述，我們在 2008 年 2 月試行了檢討兒童死亡計劃。計劃的目的是研究相關的兒童死亡個案，以期對現行的保護兒童措施及兒童福利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以預防同類個案的發生。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 135 至 137 段有關公約第 6 條的部分。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211.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為施虐者提供服務一向是社署的另一個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社署在 2006 年 1 月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施虐者尋求有效的療法。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完成。該計劃曾為 33 個小組（共 267 名施虐者）提供專門治療服務，結果證明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施虐行為。試驗期完結後，社署繼續推行輔導計劃，為施虐者（包括按感化官及法庭的規定，為被判接受感化或守行為的施虐者）提供服務。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針對不同類型施虐者、其配偶／伴侶及子女。不過，對於一些論者提出應向施虐者提供強制感化的建議，我們認為不合適。根據外國的研究及社署的

先導計劃的經驗，發現某些形式下被強制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施虐者的治療成效，不及自願參加計劃者的成效理想。相對而言，有大量的證據顯示，要令施虐者主動作出改變並堅持下去，其配偶／伴侶同時作出改變並予以支持是相當重要的。再者，由社工介入服務來配合施虐者輔導小組治療亦是必須的。我們會加強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公眾教育工作，藉此走進社區，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令準服務對象更容易接受或更有自發性接受治療。

教育及預防措施

21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8 至 221 段所載，我們希望藉着處理導致虐兒個案的發生原因，防止這類事件發生。最新的教育及宣傳措施載述如下。

教育兒童

213. 教導兒童警覺到虐待的性質和危險，以及如何保護自己免受虐待都是我們的優先工作。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9 段指出，社署一直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和製作宣傳物品，包括舉行宣傳短片展覽、在報章刊載特稿，以及製作年曆、電腦遊戲光碟、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街板等，以提高兒童對虐待的意識。

公眾教育

214. 自 2002 年起，社署開始舉辦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及地區性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宣傳運動的其中一個主題是預防虐待兒童。自 2008-09 年度起，社署每年獲經常性撥款 500 萬元以持續和加強這項宣傳運動。社署會繼續利用各種媒體宣傳上述訊息，並會舉辦全港及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

家庭支援計劃

215. 為接觸面對危機的家庭，社署於 2007 年年初增加經常性撥款，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向那些極需援助的家庭，包括那些易受家庭暴

力、精神病和社會疏離問題影響的家庭，介紹各種現有的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透過家庭支援計劃，我們可識別有管教子女困難的家庭，並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服務，以防止問題惡化而導致家庭破裂或虐兒問題。

216. 有論者建議成立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目前，法院主要就下列兩個範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民事方面，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事宜是由家事法庭處理的；刑事方面，導致家庭成員受傷的個案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由各級法院處理。家事法庭一定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緊急申請，例如將子女帶離香港的申請或強制令申請。至於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各級法院足可處理。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亦已於 2008 年 10 月起訂立機制，使合適的家庭暴力個案，得以加快排期處理。此機制由推行至今一直運作良好，亦有助回應公眾對家庭暴力個案是否獲得及時處理的關注。有見於加快排期機制運作良好，暫時並無即時另設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真正需要。由於設立另一個法庭在法律上及實踐方面（關乎支援及資源）涉及很多問題，需要時間考慮及議決，司法機構認為並無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真正需要。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5、18(1)及 18(2)條－家長輔導和責任

217. 正如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39 段指出，我們仍然認為為兒童提供適當的照顧是父母的基本責任。因此，我們的兒童福利服務的目標，是要支援和強化家庭，以助他們為兒童提供一個適合身心及社交發展的環境，而非取代家長的功能。

設立家庭議會

218. 雖然家庭支援服務將繼續由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及執行機構負責資助和提供，家庭議會提供了一個討論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支援等議題的平台。家庭議會認為家庭是社會和諧的基石，並確立以下家庭核心價值為健康及愉快家庭生活的主要原素：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家庭議會將繼續與各有關持份者緊密合作，進一步持續推廣及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強化對家庭有利的措施。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219. 在我們擬備第一次報告時，家庭服務中心是需要協助或指導的家庭的最前線服務單位。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38 段所提及，為確保我們的家庭服務能有效地滿足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社署在 2001 年委託香港大學檢討有關服務。檢討得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我們應採納嶄新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全面地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社署在 2002 至 2004 年間試行這種新的服務模式，確認了該模式能更有效地滿足服務需求，因而在 2005 年透過整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包括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輔導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及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成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20. 綜合家庭服務模式是一種有效的服務模式，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方便及易於獲取的服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各區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或兒童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221. 在人手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人手在服務重組後有相當的增長，社工數目由 2004-05 年度的 896 名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1 010 名，中心主任／督導人員數目亦於同期由 62 名增加至 91 名，前線社工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人數共增加了 15%。

家庭生活教育

22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46 段所載，家庭生活教育繼續是我們兒童福利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社署一直致力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目的之一是為父母及準父母提供作為負責任父母所需的知識、技巧及態度。父母共同責任繼續是我們家庭生活教育的一個重要元素。

223. 各有關服務單位，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為有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兒童的家庭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兒童生理及心理發

展、管教技巧、溝通技巧、情緒及壓力管理、兒童行為問題等，有關活動的對象亦包括祖父母。活動的目的是讓參與者掌握親職技巧，以便他們在照顧家中兒童時能更有效地履行家長的責任。

224. 上述服務單位已加強與醫院及母嬰健康院等相關單位的合作，為準父母提供針對性的活動，以便他們適應生活上的角色轉變，並協助他們為履行家長的責任做好預備。

225. 教育局亦在學校廣泛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以鞏固家庭關係，為學生日後履行父母天職作好準備。在學校課程方面，中、小學的課程均着重推廣有助建立和諧家庭關係的核心價值，例如責任、尊重和承擔。學校亦透過親子活動等方式，與學校課程互相配合，提供充分機會，培養學生的家庭觀念。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方面，家庭生活是推廣家庭觀念的一個重要課題。2008 年的課程改革中期檢討建議把關懷與愛護納入為應推廣的核心價值。經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亦進一步強調家庭的角色和家庭成員的責任。

協助家長照顧兒童

226. 為支援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1 段論述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各類福利設施及服務單位的功能。過去數年，我們加強了這些福利設施，並重組了服務單位，其中包括成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見上文第 219 至 221 段）和加強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功能（接辦兒童監護服務）（見上文第 204 段）。此外，第一次報告發表後，我們在近年加強／重組了幼兒服務，以更有效地滿足服務需求。有關詳情載於下列段落。

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27.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從前為相同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相若的託兒及照顧服務。我們在 2005 年對兩者的服務進行了協調，並重新界定它們的服務對象，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由社署管理的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三歲以下兒童；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則為兩至六歲或初生至六歲的兒童，並歸由教育局管理。教育局

同時成立了一個由該局及社署職員組成的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

228. 在 2000 年年底，幼兒中心提供 52 000 個服務名額。在 2008 年年底，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別提供 682 及 72 000 個名額。部分中心繼續為家長提供第一次報告所介紹的暫託幼兒服務（為因突發事件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而設）及延長時間服務（為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需要日間照顧服務的家長而設）。

229. 為進一步滿足服務需求，我們在過去幾年引入了服務時間及模式皆較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互助幼兒中心**：這項服務旨在推動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互助幼兒中心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設立，每所中心為最多 14 名嬰兒及幼兒提供照顧，中心會招募義工照顧中心的兒童；
- **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寄養家庭原只為幼兒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在 2007 年，社署推出這兩項新服務，它們的服務時間較一般常規幼兒照顧服務長及具彈性（例如服務時間可至晚上十時）；以及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署自 2008 年 10 月起推出這項計劃。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是(a)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b)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在計劃下，各營運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中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或照顧者家中（社區保姆服務）照顧兒童。計劃下的兩項服務的服務時間皆涵蓋晚上，部分周末及公眾假日。

230. 課餘託管服務繼續為六至十二歲的兒童提供半天照顧服務。在 2008 年年底，這項服務共有 6 000 個服務名額。

231. 部分論者認為，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幼兒照顧服務的時間有限，未能保障兒童的安全。一些論者倡議立法禁止兒童照護者獨留兒童在家，而違反規定的家長須接受強制的輔導。我們在此澄清，雖然香港的法律並無訂定特定條文，禁止獨留兒童在

家，但現時已有法例處理疏忽照顧和虐待兒童的問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和 27 條，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第 26 條）；或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們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第 27 條），均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年。

232. 上述法律條文直接處理導致兒童受損害的錯誤作為或因忽略的不作為，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不論兒童所處的地點為何（在家或不在家），涉案人士是否有照顧責任、他／她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或傷害該兒童，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對該兒童的疏忽照顧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我們認為這做法能為兒童提供更全面的保護，使他們無論在家或在家庭以外的環境，都不會被疏忽照顧、傷害、虐待，或使其健康蒙受損害等。警方曾根據這些條文的成功檢控獨留兒童在家的家長／照顧者疏忽照顧兒童。

233. 相反地，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的建議未必能達到保障兒童免受傷害的良好意願。舉例來說，一些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會為逃避法律責任而要求兒童在家門外等候，或到商場和街上流連。這對兒童安全構成的潛在危險同樣嚴重，肯定不符合兒童的利益。

234. 我們亦曾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據我們了解，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中，有關處理疏忽照顧兒童的刑事條文，大致上與上述《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相類同。這些地區一如香港，也沒有另立條文把獨留兒童在家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35.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51 段指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基本原則，是家庭式的住宿環境較院舍式的環境為理想（尤其是對較年幼的兒童而言）。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1 814 名兒童接受非院舍式照顧（上一份報告所載，2000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1 140）。

家務指導服務

236. 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家務指導服務，為家長及需要照料家人的人士提供家居訓練及督導，幫助他們發展和改善照顧兒童、自我照顧及料理家務的能力。

第9條—與父母分離

237.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的利益一如既往，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在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58至163段提及包括輔導、協助、諮詢和監護等服務，繼續由社署的有關單位提供，惟一些家庭服務單位已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監護兒童事務課已併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第一次報告發表後的最新發展簡述如下。

法改會對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法例的檢討

238. 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58及59段提及，法改會計劃發表四份報告書，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議。該四份報告書（《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已先後在2002至2005年期間發表，合共提出了124項改革建議。政府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現正聯同持份者進行研究，以決定是否及如何盡快推行這些建議。我們在審議相關政策事宜時（例如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時），亦有考慮法改會的部份建議。

239. 政府歡迎並支持法改會《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中的建議。正如我們在第III章第110段所述，自2009年4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律援助的範圍已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的調解，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這類個案的調解費用，也可列作獲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支出而支付。

240. 法改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香港應該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把“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這個新模式令已離婚的父母雙方仍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部分論者贊成這項建議，並認為政府應盡快提出法例修訂推行。我們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背後的理念，並認為父母即使在離婚後，對子女仍負有責任，而且有權和有責任作出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但我們認為在決定是否採納法改會的建議之

前，有需要作更仔細及全面的研究，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原因是：

- 法改會的建議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及本地文化對“管養權”的概念，因而對兒童及家庭在多方面均影響深遠；
- 仍有社會福利界人士及婦女團體對新模式在實際執行上所可能出現的問題表示關注；以及
- 有些司法管轄區在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相關的法庭訴訟數目增加；可見如果沒有適當的保障措施，新模式有可能會被存心製造麻煩的家長濫用。

241. 最近，我們加緊了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研究，並與香港律師界、前線社工、婦女團體等持份者保持聯繫，以收集他們的意見。現階段我們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申請單獨管養孩子

242. 目前，有權照顧和管束孩子，但需與離婚配偶共同管養孩子的父親或母親，可申請單獨管養孩子。就這項安排，部分論者認為，法庭應對提出這類申請的父親或母親所提交的證據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以及限制父親或母親可得到單獨管養權的情況。另有意見認為，法庭應懲治那些出於惡意和阻止另一方負起和履行教養子女責任的父親或母親。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向法庭提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以協助法庭、父母及有關孩子就管養、探視和監護安排作出適當的決定。社工在擬備提交法庭的建議時，兒童的福利為首要的考慮。有關方面會鼓勵父母雙方合作，為子女謀求最佳的利益。推廣共同父母責任的概念，目的是使子女可繼續與父母維持關係、避免管養權的爭奪和減少父母之間的衝突，並確保在子女的成长過程，父母都參與其中。

被羈留的父母

243. 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5 段，我們曾解釋，若有母親被監禁在獄中，懲教署署長可以准許其子女跟隨她生活，直至其刑期屆滿或其子女年滿三歲（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名母親及

其子女會被安排入住一個類似產科病房的特別房間。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在囚人士子女的父親或親人在一個開放的社會環境下將孩子培育成人。當局只有在沒有適當的監護人可以照顧孩子時，才會把孩子交由正在獄中服刑的母親照顧。在這情況下，懲教署署長會安排孩子的父親，或能夠妥善照顧孩子的親人間中帶孩子外出。當局會提供奶粉、嬰兒食品及尿片給於懲教院所中生活的嬰兒。提供予這些兒童的食物均符合衛生署署長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認可的營養標準。這些安排的目的，在於維持和鞏固母親與孩子的關係。

244. 我們認同在襁褓期的兒童（特別是七歲以下者）需要母親照顧，而與子女接觸亦有助正在服刑的母親日後重新融入社會。基於這點，除了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容許的一般探訪⁶之外，我們還推行一項特別計劃，容許幼童與母親有半天見面的時間（包括直接身體接觸）。這類會面在監獄內的特別設施內進行。我們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6 段表示，由於這計劃涉及額外的人手和特別的設施如遊戲室，因此推行這項計劃的懲教院所數目有限。近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令計劃可於更多院所內推行。於 2008 年，此項計劃已推廣至所有女懲教院所。

245. 至於會否考慮把半天見面時間的安排推廣至男懲教院所，我們至今並沒有收到男性在囚人士的申請，但我們會繼續檢討這方面的安排。假如收到這類申請，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處理，並考慮包括在囚人士與子女的需要等因素，以及保安和資源的問題。

第 10 條—家人團聚

為新來港定居兒童及跨境家庭兒童提供支援

246. 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所面對的困難，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5 及 176 段闡述。部分論者及立法會議員特別關注跨境兒童及家庭的問題。隨着內地與香港特區關係愈來愈緊密，問題亦愈趨普遍。在這些家庭裏，通常是子女獲居港權並新來港定居，但

⁶ 規則第 48 條訂明，除了為維持監獄紀律及秩序和為防止罪行發生而施加的規限外，囚犯每月可獲親戚朋友探訪兩次。如有特殊原因，可安排額外探訪。當局對囚犯或其探訪者的年齡或性別並沒有訂下規限，這樣，在囚的母親也可有年紀較大的子女探訪。

因父親或母親去世或已離家而沒有人照顧，而另一方家長（通常是母親）因居於內地而無法照顧孩子。

247. 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都非常清楚新來港定居兒童及跨境家庭兒童的服務需要，並已積極合作採取措施支援他們。

248. 政府致力落實整體施政方針，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兒童）早日融入本港社會。為此，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並資助這些機構舉辦專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兒童）而設的地區活動及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本港教育制度，當中包括適應課程、語文課程、分享小組及探訪活動。民政事務總署並編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介紹有關各政府部門的服務，包括教育、照顧兒童服務及其他輔導服務，以及服務機構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重要資訊，以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

249.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由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9 段提及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有時限服務合約已經屆滿，加上考慮到把為新來港定居家庭提供的服務併入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在 2004 年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模式，新來港人士可在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以一站式的形式獲取一系列全面的家庭服務。相比從前，他們能更方便及更容易獲取更全面的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支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相關經驗和技巧，他們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新來港家庭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不時舉辦專為幫助新來港定居兒童適應新環境而設的計劃及活動。這些活動的重點包括家庭成員間的有效溝通技巧和衝突、情緒及壓力管理等。在 2008-09 年度，社署增撥資源予一些較多新來港定居人士居住的地區，以舉辦更多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活動。

250. 與此同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社署及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下，繼續為新來港定居的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該機構分別在羅湖管制站（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其中一個出入境管制站）及人事登記處-九龍辦事處駐有服務隊。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公共及支援服務的資料，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另外，由 2007 年起，社署亦向該機構增撥資源，讓它主動接觸新來港定居人士，並把面對困難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聯繫到主流或社區服務。此外，社署又由 2009 年 7 月起把社署熱線及服務

社營運的新來港人士熱線聯繫起來。新來港人士熱線以電話支援抵港不足半年的人士，為他們提供資訊、指導、定期電話問候等，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兩條熱線連線後，致電社署熱線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可選獲轉駁至新來港人士熱線，從而得到切合其需要的意見及服務。

251. 透過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香港公益金的資助下於深圳營運一所專門協助跨境家庭的服務中心。該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分隔於深圳及香港特區的家庭及這些家庭的兒童，服務內容包括個案工作和小組輔導、啓導及訓練活動、英語和電腦班、資料查詢和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社交活動等。此外，自 2009-10 年度起，社署亦增撥資源予該機構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讓他們能主動接觸面對地域分隔問題的家庭，透過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協助他們解決家庭問題。有關照顧跨境學童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載於第 VII 章第 488 至 493 段。

252.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安排入學。在入讀公營學校前，新來港學童可參加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啓動課程，以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社會和教育制度。至於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學童，教育局則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他們舉辦輔導課程，當中包括英語學習課程。教育局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這些學童舉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涵蓋個人發展、社會環境適應，以及基本的中英文學習技巧。此外，與其他學生一樣，學校也為新來港學童提供適切的學生輔導服務及學習支援。

第 27(4)條—追討子女贍養費

253. 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的措施，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1 至 186 段所載者相同。正如上文第 204 段所述，婚姻事宜（包括追討子女贍養費）現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

254. 部分論者認為，現時並無機制監察有關離婚的法庭命令的執行，導致兒童無法享有法庭所頒令的保障。政府已加強力度推行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4 段所提及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處理贍養費受款人所遇到的困難。經改善的立法措施（下文(a)及(b)項）及行政措施（下文(c)至(f)項）包括：

- (a)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5 段所提及，制訂《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以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在較大程度上保證支付人按時繳付贍養費後，政府在 2007 年進一步修訂條例，使法庭可對所有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讓贍養費受款人可及時收到贍養費；
- (b)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於 2005 年 5 月生效。訂立條例的目的，是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c)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舉報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其地址更改；
- (d) 要求香港律師會通知會員，如果他們需要知道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可去函入境處、房屋署和運輸署，要求這些部門查核該部門記錄內有否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 (e) 協調綜援計劃及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社署會直接把合適的個案轉介給適當的政府部門及單位，由這些部門及單位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法庭有關贍養費命令，並及時提供輔導及家庭服務；以及
- (f) 除就有關贍養費的事宜推行持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措施外，政府還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活動，提高市民對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和可獲取的服務的認識。

255. 一些論者關注到跨境執行有關追討子女贍養費的判決的問題。我們已就內地與香港特區交互執行有關婚姻個案的判決的事宜展開研究，並與各有關決策局進行商討。在 2009 年 4 月，我們就此課題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初步討論並交換資訊。我們會繼續進行商討，以期就交互執行婚姻方面的判決（包括管養令）達成安排。我們也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以便日後的安排可照顧他們的關注。

第20條—保護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56.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7 至 196 段所提及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繼續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多年來，部分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因應服務需求而有所增加。在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 (a) 950 個寄養服務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580 個）；
- (b) 864 個兒童之家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774 個）；
- (c) 207 個留宿育嬰園及託兒所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292 個，名額減少是因服務重整及上文(a)項所述的寄養服務予以擴充）；以及
- (d) 403 個兒童院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292 個）。

257. 至於男童院及女童院的服務名額，在 2002 至 2008 年間共增加了 76 個。在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766 名兒童及青少年在這些院舍內接受照顧（根據第一次報告所載，2000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705 名）。同期男童宿舍及女童宿舍的名額則增加了 12 個。在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76 名青少年居於這些宿舍內（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67 名）。

第21條—領養

《領養條例》

258. 正如上文第 188 段所述，我們修訂了《領養條例》，使海牙公約得以在本港實施。經修訂的《領養條例》明文規定，法庭在作出領養令前，必須在顧及受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理解能力後，妥為考慮他們的意願及意見。

259. 在香港領養方面的其他方面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2 至 212 段所述的情況大致相同。有關的架構及一些新發展列述如下。

親生父母的同意

26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3 段所述，當局在考慮非孤兒領養個案時，如知悉其親生父母的下落，會為他們提供深入的輔導，以協助他們為子女制訂最妥善的福利計劃。領養令一旦發出，親生父母便須放棄他們作為父母的權利、責任及義務，而且不能推翻放棄子女的決定。《領養條例》繼續授權法庭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4 段所述的情況下，無須取得父母同意而發出領養令。

受領養兒童的利益

261.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5 段所述，《領養條例》容許法院在有關領養兒童的法律訴訟中為有關兒童委任訴訟監護人（通常為社署人員），在領養訴訟中代表兒童的利益。

防止透過領養而獲得不當的財政利益

26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210 段所述，《領養條例》禁止在直接或間接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兒有關的個案中，給予或收取酬勞或報酬，除非是作為對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例如律師）所提供的報酬。任何人違反這些條文均屬犯法，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此外，《領養條例》禁止在未獲社署署長的書面同意下發布顯示下列訊息的廣告：

-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意欲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
- (b) 有人意欲領養一幼年人；或
- (c) 有人願意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香港居民領養海外兒童

26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8 段所述，香港居民從海外領養兒童，如確信為真正的領養個案，且獲香港法律承認及符合所有入境規定，獲領養的兒童可獲准與他們的養父母團聚。

海外家庭領養本地兒童

264. 正如第一次報告的第 207 段指出，當局原則上仍然認為讓兒童在原居地接受領養，最符合他們的利益。但為照顧有特殊需要而可能難以在本港找到合適領養人士的兒童，我們繼續容許並安排這些兒童由海外家庭領養。我們在上一份報告指出，社署的領養課是唯一獲授權處理海外領養的機構，但在修訂《領養條例》後，另有三間非政府機構成為獲認可機構，獲授權處理海外領養事宜。

本地領養

265. 社署已於 2008 年 8 月起根據新的認可制度，接受任何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本地領養的獲認可機構，以自負盈虧及非牟利形式，營辦本地領養服務。惟社署現時仍然是唯一獲授權管理本地領養事宜的機構。本地領養的申請評核程序大致上維持不變。在 2008 年，有 20 名兒童通過私人領養而獲頒領養令，同時有 90 名由社署署長擔任合法監護人的兒童入住香港的領養家庭。

第 11 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66. 這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3 段所述者相同，即在海牙簽署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已引進香港，並通過《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在本地實施。

267. 上述公約引進香港後，由律政司司長履行有關職能的香港特區中央當局接獲約 67 宗涉及上述海牙公約的擄拐個案，有關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表 15。中央當局並接獲 13 宗涉及海牙公約的兒童探視權個案。

268. 法改會在 2002 年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倡議改革法律，以更有效地應付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即兒童的生父母未經擁有兒童照顧權的人士或機構的同意擅

自把該兒童帶離香港。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與持份者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以決定應否及如何盡快推行各項建議。

第25條—定期審查安置安排

269. 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239至240段所載有關兒童福利個案會議和定期個案覆檢的安排仍然適用。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270. 政府在2005年7月推出為五歲或以下的幼兒而設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和滿足五歲或以下幼兒及其家人的健康及社會需要。透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協作，這項服務為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服務。鑑於母嬰健康院為香港約90%的初生嬰兒提供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作為平台，藉此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271. 政府在2008-09財政年度撥款171萬元予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共融活動，以及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D. 統計數據

第5、18(1)及18(2)條—家庭支援

272. 根據在2006年進行的最近一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香港的家庭住戶數目由1996年的186萬個，增加至2006年的223萬

個，增幅達 20%，增長率比人口還要快。根據該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家庭結構朝向小家庭轉移的趨勢持續。住戶的平均人數由 1996 年的 3.3 人減少至 2001 年的 3.1 人，到 2006 年，再減至 3.0 人。

273. 屬“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即由一個家庭核心而無其他親屬組成的住戶）的家庭住戶有所增加。這些家庭所佔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63.6%，增加至 2006 年的 67.0%。同期，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的比率則由 11.2% 降至 8.1%。此外，多個核心家庭住戶的比率亦有所下降。

274.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日間幼兒服務及其使用率的數字載於表 14。

表 14：日間幼兒服務及其使用率

服務	全港的服務名額
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對象為三歲以下兒童)	682 個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約 72 000 個
暫託幼兒服務 (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	497 個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	1 244 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社區保姆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服務對象則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	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至少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第 10 條—家庭團聚

275.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約有 203 000 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資格的內地兒童⁷，已來港定居，與家庭團聚。

⁷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反映《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定，即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享有香港特區的居留權，但子女在出生時父母其中一人須為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11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76. 上文第 267 段所述有關香港特區接獲的擄拐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15。

表 15：香港特區中央當局所處理涉及海牙公約的擄拐個案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國家	外來個案	往外個案	合計
澳洲	9	3	12
奧地利	0	1	1
比利時	1	0	1
加拿大	2	4	6
法國	1	2	3
德國	2	0	2
愛爾蘭	1	0	1
意大利	1	1	2
拉脫維亞	1	0	1
盧森堡	1	0	1
挪威	1	0	1
瑞士	2	0	2
泰國	0	1	1
英國	8	5	13
美國	10	7	17
新西蘭	3	0	3
合計	43	24	67

第19及39條—虐待及忽視，包括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277. 承接上文第 202 段，“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有關虐待兒童個案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的統計數字載於表 16 及 17。

表 16：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

虐待形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身體虐待	413	438	499	483

虐待形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疏忽照顧	41	77	114	78
性侵犯	234	233	270	277
心理虐待	23	12	20	15
多種虐待	52	46	41	29
合計	763	806	944	882

表 17：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中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的關係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父／母	454 (63.6%)	521 (67.3%)	581 (67.1%)	535 (64.6%)
兄弟／姊妹	24 (3.4%)	30 (3.9%)	16 (1.8%)	26 (3.1%)
繼父／母	36 (5.0%)	27 (3.5%)	29 (3.3%)	33 (4.0%)
祖父／母	12 (1.7%)	9 (1.2%)	9 (1.0%)	12 (1.4%)
親屬	21 (2.9%)	25 (3.2%)	17 (2.0%)	16 (1.9%)
家族朋友／朋友	35 (4.9%)	43 (5.6%)	52 (6.0%)	62 (7.5%)
寄養父／母／宿 舍家長／照顧者	20 (2.8%)	14 (1.8%)	23 (2.7%)	20 (2.4%)
教師／補習老師 ／教練	15 (2.1%)	13 (1.6%)	11 (1.3%)	18 (2.2%)
同住租客／鄰居	16 (2.2%)	10 (1.3%)	11 (1.3%)	7 (0.8%)
無關係人士	81 (11.3%)	79 (10.2%)	114 (13.2%)	84 (10.1%)
未能識別人士	0 (0.0%)	3 (0.4%)	3 (0.3%)	15 (1.8%)
合計	714	774	866	828

註：施虐者的數目與受害人的數目並不相等，因為一名施虐者可能會對多於一名兒童施虐，而一名兒童可能被多於一名施虐者虐待。

E. 因素及困難

278.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之一。我們必須在便利家庭團聚和確保香港社會及經濟基礎建設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配額制的前往港澳通行證計劃可有效確保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居民，維持以有秩序的方式，以及在可應付的入境人數下，來港定居。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計劃。

VI.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約第 6、18(3)、23、24、26 及 27(1)-27(3)條)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24 條—健康和保健服務

上次審議結論第 63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到締約國整體上營養不良的情況持續，兒童過度肥胖的情況開始出現，以及母乳育嬰政策不足。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訂政策和計劃，以妥善應付兒童營養不良及過度肥胖的問題；並在所有管轄地區加強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兒童營養不良

279. 從六個月嬰兒、一歲小童、三歲小童以及小學生過瘦、身材矮小或體重過輕這些營養不良指標的低檢測率情況顯示，兒童營養不良在香港並不常見。例如，在上述年齡組別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體重過輕的小童的百分比分別為 1.2%、1.0% 和 1.7%。指標的詳情載於下列表 26 及 27。

兒童過度肥胖

280. 為回應改善及維持公共健康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兒童過度肥胖問題），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已推行了多項以公眾為對象的健康飲食計劃，包括於 2005 年推行提倡進食水果蔬菜的“日日二加三”宣傳活動、由 2006 年起在小學推行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以及由 2007 年起推行的有“營”食肆運動。在推廣體能活動方面，衛生署自 2000 年起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辦“普及健體運動”、自 2003 年起推行“行樓梯”計劃，以及自 2005 年起透過醫生推行的“運動處方”計劃。

推廣母乳餵哺

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政策

281. 在香港，負責管理公立醫院的醫管局，以及提供母嬰健康院等醫療服務的衛生署，均提倡和鼓勵母乳餵哺。

282.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7 段所解釋的情況仍然適用，即醫管局和衛生署沒有免費派發配方奶粉，而公立醫院只會在母親因為醫學方面或其他的原因而決定不餵哺母乳時，才以配方奶粉餵哺嬰兒。為鼓勵母親餵哺母乳，醫管局已準備停止讓公立醫院接受奶粉公司免費供應嬰兒配方奶粉，並正作出招標安排，以在完成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7 段所述的檢討工作後採購奶粉。

28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8 段所述，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大致上均恪守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同發表的《成功母乳餵哺十項要點》。醫管局的政策是鼓勵授乳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醫管局餵哺母乳指導委員會轄下的推廣餵哺母乳小組委員會每年均舉辦訓練課程，凝聚力量向公眾推廣母乳餵哺，並提高員工對支持和維護母乳餵哺的意識。當局已製備有關母乳餵哺的資料小冊子、單張及教育錄影帶。醫管局亦向產婦提供臨牀指導，協助她們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此外，醫管局又為孕婦、授乳母親和家長舉辦相關講座、展覽及研討會等活動。由於大部分婦女為在職母親，當局在推行公眾教育時，特別強調母親在恢復工作後繼續餵哺母乳的益處。

284. 衛生署於 2000 年推行母乳餵哺政策，當中包含《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所載各項規則、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的相關決議，以及《成功母乳餵哺十項要點》，務求在所有母嬰健康院建立有利母乳餵哺的環境，這些措施包括：

- 透過宣傳及教育，讓更多母親及其家人了解餵哺母乳的益處；
- 為護士及醫生提供正規的訓練課程，確保他們能夠為母親提供輔導和處理哺乳問題；
- 成立母乳餵哺互助小組，讓母親分享授乳的經驗；以及

- 設立母乳餵哺熱線，為遇到哺乳問題的母親提供專業輔導。

285. 為了在社會上樹立良好榜樣，衛生署亦在 2002 年落實了一項部門政策，以向所有員工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和支持在工作間授乳。該署亦鼓勵所有服務單位支持產後員工在回任後繼續授乳。

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286. 在 2008 年，醫管局、衛生署及愛嬰醫院香港協會合辦的《全港最受歡迎育嬰間選舉》，鼓勵各界在公眾地方提供合適的育嬰設施，藉以鼓勵母親選擇及持續以母乳餵哺嬰兒。

287. 現時，政府及公共樓宇共有逾 120 個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分別設於所有母嬰健康院、醫管局的公立醫院及門診診所、機場、入境事務辦事處和文化表演場地內。到了 2012 年，經翻新或新建的政府建築物會額外提供超過 50 多個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288. 衛生署一直透過公立及私家醫院婦產部門定期提交的報告，監察本地婦女餵哺母乳比率的趨勢。根據有關資料，在出院時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比率，由 1981 年的 10% 上升至 2008 年的 74%。自 1998 年起，所有母嬰健康院都會定期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曾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比率，由 1997 年出生嬰兒的 50% 上升至 2006 年出生嬰兒的 70%。相應出生年份的嬰兒，純以母乳餵哺到四至六個月的比率由 6% 上升至 13%。

28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9 段所載，為了喚起公眾對母乳餵哺的關注，以及爭取社會人士支持授乳母親，當局製作了一套“母乳餵哺教育錦囊”，分發予母嬰健康院的孕婦、授乳母親和醫護人員。有關的趨勢顯示，衛生署、醫管局和其他相關機構為推廣母乳餵哺所作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績。政府會繼續致力採取措施和舉辦活動，以鼓勵更多母親選擇及持續以母乳餵哺嬰兒。

青少年保健

上次審議結論第 64 至 65 段 (CRC/C/CHN/CO/2)：

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並建議締約國就其所有管轄地區，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公約有關青

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2003)》，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以及提供適切的青少年保健服務；並加強推廣青少年保健的工作，包括在學校提供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學校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29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260及261段所解釋，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健康計劃，促進和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確保他們能夠在教育制度中得到最大的裨益及充分發揮潛能。該服務在2000-01學年開展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務求讓青少年掌握處理壓力及危機所需的技巧，以及對人生建立正面的態度。

291.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旨在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及身體健康，並在人生的歷程中有能力及自信在社會立足。一支由醫務人員和其他健康護理專業人士組成的綜合專業隊伍，為參加的學生、家長和老師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健康的活動，包括基本生活技巧訓練以及專題探討，詳情如下：

- (a) **成長新動力**：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為期三年的基本生活技巧訓練計劃，青少年可以學習面對成長的挑戰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巧；以及
- (b) **專題探討**：為中一至中七學生、老師和家長而設，主要探討性教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健康飲食及其他與健康有關的主題，以及為家長和老師提供認識青少年情緒及壓力處理訓練。

292.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特別為中一至中七學生提供“性教育工作坊”。工作坊共有七節，涵蓋的專題包括：青春期的變化；與異性之間的關係及如何分辨愛情與友情；濫交和性行為所引致的後果；安全性行為的概念；正確的避孕方法及其局限；如何保護自己及避免感染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性騷擾和色情刊物；以及提倡和諧、平等及互相尊重的兩性關係等。

293.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自推行以來，獲得良好的反應和支持。在 18 所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作出的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參與計劃的學生在健康知識、態度、心理社交健康狀況及行為上，比沒有參與者有較佳的表現。在 2007-08 學年，共有 340 所學校參加了計劃。衛生署就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於 2008-09 財政年度的撥款為 9,300 萬元，而 2007-08 財政年度的撥款為 9,000 萬元。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294. 除推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外，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亦透過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服務，促進中小學生的生理和心理社交健康。學生可前往全港共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包括身體檢查及各項普查以找出潛在健康問題，中心更會提供個別輔導或作適當轉介到專科醫生、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作進一步評估。這些服務中心以非公開形式為學生提供意見或進行輔導，充分尊重兒童的私隱和保密權利。兒童的姓名、個人及健康資料完全保密。

295.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透過播放錄影帶，以及向指定級別的中小學生及其家長派發性教育專題單張和小冊子來推行健康教育活動。另外，服務中心亦為中小學生及其家長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向他們講解青春期生理及心理的變化及可能出現的憂慮。

融入學校課程的保康護理教育

296. 在推動健康護理教育方面，當局採用一套整全課程，涵蓋有助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課程著重培育學生一些重要的價值觀，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和承擔精神，幫助他們在面對青春期的挑戰和討論與性有關的議題時，能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健康護理教育的主題，例如保護身體、愛情與性、避孕方法、早婚及過早懷孕的影響等，已納入不同學科之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科學科、綜合人文科、生物科、通識教育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等。此外，學生也透過參與相關的聯課活動，例如制服團隊（童軍、女童軍）及生命教育或健康教育課程，學習多種自我照顧的技能，例如個人衛生及安全、端莊的儀表、時間管理、食物及營養等。

297.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學校課程中推動建立健康行為的重要一環。在許多學校科目中，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社會教育科、通識教育科、倫理及宗教科、科學科及生物科等，都有一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青春期的生理變化、成長過程、生殖系統、性的成熟、懷孕等的主題。

298. 在 2009 年 9 月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中，已進一步加強性教育。通識教育科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亦包含與性教育及性議題相關的內容。

少女懷孕及墮胎

299. 在青少年學生懷孕方面，學校的輔導人員與學校社工緊密合作，為這些年少父母提供輔導。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學校社工會轉介有關學生至有關的機構／政府部門，讓他們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學校社工並會透過跨專業的合作，緊密跟進個案的進展，協助有關學生更好地適應校園生活。在健康服務方面，有關服務載於上文第 290 至 295 段。

精神健康

上次審議結論第 66 及 67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到濫用煙草、酒精和毒品的問題，並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的所有地區擴展為青少年而設的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開展減少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尤其是透過專為青少年而設有健康行為選擇和生活技能的活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加強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預防兒童及青少年自殺

300.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8 至 274 段提及我們以往在防止兒童自殺方面的部分措施。在過去數年，我們大大加強了這方面的措施，以下數段將闡述其中的一些措施。

301. 青少年自殺的原因不一，當中可能涉及社會和心理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人際關係和學習問題等）。我們致力與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專業人士和學者緊密合作，以預防自殺。透

過不同的預防、支援和補救計劃和服務，我們協助年青人、家庭和其他需要援助的人士處理逆境和危機，並強化他們的支援網絡。

302. 我們提供核心青少年服務，包括學校社會工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隊，以滿足青少年的需要，並促進他們健康成長。為了識別有學業、社交和情緒方面問題的學生，幫助他們發展潛能，為成為負責任的成年人做好準備，正如第一次報告所指出，社署自 2000 年 9 月起在各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學校社工與學校人員及地區上的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及持份者緊密合作，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輔導，以及推行各類型的預防及發展活動，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學校社工數目為 486 人。

303.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在 2005-06 至 2011-12 學年期間，共撥款 7.5 億元，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計劃由教育局、社署及五所大學合辦，為初中學生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活動，協助他們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提升他們的抗逆能力，從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計劃包括為所有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在課堂進行的全面性青少年正面發展活動，以及針對那些社會心理需要較大的學生的特別需要而設的輔導活動。在 2005-06 至 2008-09 學年期間，約有 200 所中學參與“共創成長路”計劃。

304. 此外，非政府機構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於 2002 年起開始營辦“生命教育中心”，目的是向公眾（尤其是在學的年青人）推廣預防自殺和珍惜生命的訊息。中心透過舉辦研討會及朋輩輔導培訓，提高大眾對預防自殺的認知，並在社區建立互相扶持的意識。

305. 自 2002 年起，我們亦撥款資助“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運作，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外展、即時介入及深入輔導服務。此外，非政府機構和社署亦提供多項專設熱線服務，為可能有意圖自殺或正承受各種壓力的人士提供協助。

306. 一直以來，教育局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和培養學生對生命的尊重。生命教育的內容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均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主題內。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制訂了各種面對逆境和珍惜生命的網上教材，供學校選用。除此之外，教育局亦推行多項措

施，包括提供指引、示例及教材套，協助老師和家長及早察覺有自殺傾向的學童。

307. 我們會繼續監察自殺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服務及策略。相關的統計數據見下文第 404 段。

精神健康服務

308. 醫管局由 2001-02 年度起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目的是及早識別和治療患有精神病的年輕人。在該計劃下，各個地區設有服務小組為懷疑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年輕人提供治療，務求把嚴重精神病病發和病人求診之間的時間縮短。在 2008-09 年度，計劃共為約 1 000 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年輕人進行評估，當中 660 名病人獲識別和轉介接受治療。

309. 有意見認為，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的輪候時間太長。醫管局在精神專科門診診所實行了分流制度，根據病人臨牀狀況的緊急程度來評估新症個案，然後安排診治日期，以確保有急切需要的病人盡早獲得治療。在 2008-09 年度，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緊急個案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約為一周。另一方面，就那些涉及突發性精神問題而須緊急處理的個案，病人可經急症室入院治療。

310. 為了加強及早識別和介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個案，醫管局和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為有情緒問題（例如抑鬱、焦慮等）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並舉辦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活動。截至 2009 年 3 月，計劃舉辦了 447 次講座及工作坊。

處理青少年的吸煙、酗酒及吸毒問題

(a) 吸煙

31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亦禁止透過銷售機，或以連同禮物、產品折扣、贈券或非煙草產品的方式或以少於 20 支香煙的包裝形式，送出或銷售煙草產品。條例並規定須在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展示圖像健康忠告。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上展示的任何詞

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不得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產品對健康的危害較小。連同禁止煙草廣告的措施，上述限制推廣和送出煙草產品的規定有助減少青少年開始及持續吸煙的情況。

312.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除了到學校舉行講座以預防學齡兒童吸煙外，當局也有舉辦反吸煙遊戲，在青少年之間培養無煙文化。為了向社區宣揚無煙的訊息，我們經常舉辦戒煙巡迴展覽及嘉年華會。在 2009 年，控煙辦公室設立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網上互動戒煙中心”，透過互動的網上平台，教導吸煙的害處，並提供戒煙方面的協助。為了進一步加強社區戒煙服務，衛生署與東華三院自 2009 年 1 月開始合辦為期三年的社區戒煙服務先導計劃。東華三院更與中小學校長及學校社工聯繫，舉辦專門為高危的青少年及青少年吸煙者而設的發展小組和輔導計劃。

(b) 酗酒

313. 現時，根據《應課稅品（酒精）規例》（第 109B 章），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屬於罪行。

314. 廣播事務管理局亦在其發出規管電視及電台廣播服務的業務守則中，限制向青少年推廣含酒精飲品。簡單而言，這類廣告不得在以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時段中，在電視及電台播放，並不得鼓勵 18 歲以下青少年飲酒。

315.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衛生署製作了不同的教育材料及網上刊物，並透過其男士健康計劃舉辦宣傳活動（如巡迴展覽），加深市民認識酗酒的風險和害處。

316. 此外，衛生署在 2008 年印製了《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其中“酗酒”是優先處理的範疇之一。衛生署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促進明智的飲酒行為和減少酗酒行為進行討論和提出建議。

(c) 吸毒

317. 鑑於青少年吸毒問題日益嚴重，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跨部門專責小組，全面地整

合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策略。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6 月推出全港運動，加強公眾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以及集合社會人士的力量對抗毒禍。至今專為學生及青少年舉辦的項目超過 100 個，包括反吸毒比賽、話劇、生活技巧訓練營及網上活動。禁毒基金在 2008 及 2009 年撥款贊助社會各界舉辦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的多項計劃。在 2008 年 11 月，專責小組公布一套經全面加強的禁毒政策，並提出 70 多項建議，涵蓋預防性的宣傳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範疇。

318. 專責小組認同吸毒很多時候都是青少年在家庭、成長、學習或事業方面遇到問題的徵狀之一，推出“友出路”計劃，提倡社會培養關懷青少年的文化。計劃動員個人及機構透過不同形式的幫助，例如師友計劃、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等，為青少年提供機會和加強他們對抗逆境和各種誘惑的能力。

319.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7 月宣布在五方面進一步加強反吸毒運動，分別是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及康復，以及執法。各政策局及部門聯同社區的持份者加強合作，積極推行各項措施。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工作，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第 VIII 章第 595 至 621 段、628、629 及 636 至 639 段。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

上次審議結論第 70 段 (CRC/C/CHN/CO/2) :

鑑於委員會就愛滋病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事宜所發表的第 3 號《一般意見 (2003)》以及《愛滋病毒／愛滋病與人權國際準則》，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防止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在內地和兩個特區蔓延的工作，並繼續提高青少年（特別是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對這種病毒／疾病的認識。

320. 在香港特區，兒童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情況受到控制。截至 2008 年年底，在 4 047 宗感染愛滋病病毒個案的報告中，47 名患者（即 1.2%）的年齡在 15 歲或以下（而第一次報告的資料則顯示，有 1 542 宗感染個案，其中 36 名患者（即 2.3%）年齡在 15 歲或以下）。在該 47 人中，有 20 名兒童因母親傳染而受感染，其餘的多數於 1985 年 8 月前經輸血或血液製品感染病毒。與委員會就母嬰傳染提出的第 3 號《一般意見》一致，當局於 2001 年引入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普及測試，務求盡量減少母嬰傳染愛滋病病

毒的情況。事實上，母嬰傳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已由 2001 年的兩宗（1%），減少至 2008 年的零宗。我們平均每年只接獲一至兩宗母嬰傳染愛滋病病毒個案的報告。此外，及早診斷和接受治療，對所有受病毒感染的嬰兒都有好處。

321. 就有關兒童與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方面，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預防香港兒童感染愛滋病病毒，方法是進行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普及測試，這項計劃自 2001 年開始在香港推行。首三年進行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和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為每年 458 萬元，而為帶有愛滋病病毒的孕婦提供治療，以及照顧母親和嬰兒的每年開支則為 62 萬元。

322. 為了擴大這項計劃的涵蓋範圍，待產病房自 2008 年起為懷孕後期婦女進行愛滋病病毒抗體快速測試，以便及早進行治療。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為這項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普及測試計劃能夠維持廣泛的涵蓋範圍。

32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87 段所述，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兒童不會在學校或在使用社會服務方面受到隔離，我們這項政策仍維持不變。

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健康服務

324. 衛生署的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以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小童群益會等非政府機構，都提供專為兒童和青少年而設的愛滋病病毒相關服務，包括保密和自願性質的輔導及測試服務，以及愛滋病病毒狀況認知等。有關的醫護人員均曾受訓，以確保兒童的私隱權和不受歧視的權利獲得充分尊重。

愛滋病教育及加強對愛滋病認知

325. 正如上文第 296 至 298 段所述，教育局一向致力推動性教育。學校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教育是作為性教育的一部分推行，而性教育是各學習階段的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326. 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84 段所述外，有關性教育及愛滋病教育的元素，已包括在各學習領域（例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

育、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及中學通識教育科),以及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內。

327. 為了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教育的最新知識及教學方法,教育局定期為中、小學校長與教師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推動性教育的技巧、知識和能力。該局並定期製作和更新相關的學與教資源材料。教育局會繼續舉辦相關主題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會製作更多教學資源材料,幫助教師在學校推廣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教育。

第27(1)及(3)條—生活水平

上次審議結論第72至74段(CRC/C/CHN/CO/2):

就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到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存在有兒童貧困的情況,以及沒有設定貧窮線。委員會認為後者妨礙當局制訂適當的減貧措施。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設定貧窮線,以及制訂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所有弱勢社羣(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社會福利。

328. 就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19至332段所提及的政策及措施,香港特區政府與社會的其他界別付出了相當的努力,改善社會上不同社羣的福利。

扶貧委員會

329.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扶貧紓困的工作。我們在2005年2月成立扶貧委員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如何幫助貧困人士和進行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已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並增進了我們對香港貧窮問題的認識。扶貧委員會提出即時改善現行政策及措施的建議,並就日後防貧紓困的工作方向提出建議。

330. 扶貧委員會總結了其工作後,在2007年6月發表報告,提出50多項建議。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新模式,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務求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我們其後在2008年4月成立了3億元的基金。基金旨在有效地運用和整合家

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資源，為弱勢社羣的兒童提供更多長遠的個人發展機會，並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鼓勵這些兒童計劃未來、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累積金融儲蓄和非金融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這些資產對兒童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基金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及目標儲蓄，有助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基金首批的七項先導計劃由六個非政府機構營辦，已經在 2008 年 12 月推出，共有 750 名 10 至 16 歲的兒童受惠。經考慮第一批先導計劃的評核結果和汲取推行該批計劃的實際經驗後，我們會考慮推行第二批計劃的時間。預料基金會惠及至少 13 600 名兒童。我們並會考慮把基金進一步發展為較長遠的模式，以促進香港兒童的發展。

331. 扶貧委員會並認為教育對預防跨代貧窮和縮窄入息差距至為重要。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9 月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資助幼兒教育，使所有兒童都可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此外，由 2008-09 年度起，免費教育延長至 12 年，涵蓋中小學教育。有關這些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 VII 章。

332. 有論者要求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沒有此需要。一個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為首，成員包括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的扶貧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10 月成立，負責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以及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該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扶貧委員會的部分建議已經開始實施，例如：上文第 330 段所述的基金；放寬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社會保障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為長期失業的青少年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及培訓，幫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學校；加強外展工作，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以及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等。其他建議亦已有實施計劃。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的工作，並探討新的計劃／措施，以幫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的人士。

貧窮指標

333. 扶貧委員會在參考過外地的經驗和聽取了本地學者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決定訂立一套多元指標，以便在宏觀層面審視香港的貧窮情況。採用多元角度衡量貧窮情況的基本概念，是基於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社會，採用一套能夠反映不同福祉範疇

(例如醫療、教育、房屋等)的指標，以及從人生不同階段來理解不同人士的需要，較採用單一與收入相關的貧窮指標更為合適。

社會保障

334. 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7 至 314 段所述，我們繼續藉無須供款的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和家庭（包括其子女）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335. 綜援金額約可分為三大類別：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如租金津貼、幼兒中心費用等）。綜援家庭可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獲發的綜援金額，購買物品和服務。

(a) 兒童、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的特別需要

336. 綜援計劃因應兒童的特別需要，在不同方面提供援助。例如：

- **較高的兒童綜援標準金額：**兒童每月的綜援標準金額為 1,455 元至 2,200 元，比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高出 140 元至 370 元；
- **應付兒童教育需要的特別津貼：**這些津貼包括學費、膳食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公開考試費、就學開支，包括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舉例來說，就讀初中的學生可在每個學年領取 3,880 元的特別津貼，以應付學年內與就學有關開支的個別項目（例如教科書）；以及
- **酌情提供進一步的援助：**社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家庭的情況，行使綜援計劃下的酌情權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例如，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可得到最高 500 元，以支付購買眼鏡的費用。

337. 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每月亦會獲發比其他健全成人為高的綜援標準金額。此外，單親家庭也可領取每月 225 元的補助金，以協助單親家庭應付因獨力照顧家庭而面對的特別困難。

(b) 金額水平

338. 正如我們在第 I 章第 34 至 39 段就有關公約第 4 條所作的回應中指出，我們會在參考反映綜援住戶使用商品及服務價格的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後，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作出調整，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例如，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自 2006 年 2 月起已按社援指數的變動上調五次。最後一次為 2009 年 2 月，上調幅度為 4.7%。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以便按既定機制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作出調整。

(c) 綜援計劃居港規定的豁免及酌情處理

339.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已實施各社會保障計劃下的新居港規定。在新規定下，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時可獲豁免任何必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相對於舊有有關移居香港兒童的安排，新安排給予兒童更寬鬆的待遇，亦符合公約的精神。

340. 至於成年的綜援申請人，他們則必須成為香港居民至少七年（即居港七年規定），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而需求日增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平衡了社會各界的利益。這項規定亦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341. 儘管如此，社署署長可酌情豁免成年申請人須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例如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生活困難的原因和其他在香港可能獲得的援助等），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此外，如申請人出外工作以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考慮到申請人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規定。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有 4 918 宗申請個案獲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

法定最低工資

342. 有論者建議訂立“維持生活水平的合理工資”及“合理工時”，以協助低收入人士履行教養子女的責任。就此，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會為香港的所有僱員（包括年青工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工作現正進行。在訂立合理工時的要求方面，有關問題相當複雜，且社會各界對此的意見有很大的分歧。由於有關問題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構成深遠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小心處理。在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強制規定標準的工時。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到持續長時間工作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健康、其家庭以至社交生活。為此，現行的勞工法例已訂有工作和休息日安排的規定。

獲取社會福利服務

343. 政府設有家庭及幼兒照顧服務，供全港居民（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使用。一如上文第 V 章第 249 至 250 段所載，我們加強了家庭服務，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不同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照顧有真正需要且符合批核準則的兒童（包括父母是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兒童）。這些服務的批核準則主要是申請家庭及兒童的社會需要、兒童的健康狀況，以及其年齡組別。

入住公共房屋

344. 我們的房屋政策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0 至 326 段載述。由 2002 年 11 月起，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及策略已重新定位。我們的資助房屋政策，以幫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為重點。截至 2008 年年底，約有 680 100 個住戶共 200 萬人居住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必須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並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合理運用。截至 2008 年年底，公屋輪候冊上所列的申請者超過 111 300 人。過去五年，我們都能達到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概三年的目標（2008 年年底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9 年）。

照顧兒童的需要

345. 大多數公共房屋都設有球場、兒童遊樂用地、診所，以及社交、教育、社區、交通及零售設施。兒童的公屋面積編配標準與成人相同（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每人 7 平方米），以照顧他們的發展需要。此外，如住戶的一名家庭成員懷孕 16 周或以上，在編配地方時，會作多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在房屋署的「天倫樂調遷計

劃」下，如長者戶與其年青一代家庭居於不同區議會選區的租住公屋，則家中有六歲以下幼童或懷孕 16 週或以上家庭成員的年青家庭可享有跨區調遷的時間優惠⁸。該計劃旨在為長者家庭與其年青一代家庭提供遷近毗鄰的機會。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

346. 我們致力減少居住環境欠佳住戶（即居住於臨時房屋或住戶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與其他住戶同住一個私人房屋單位）的人數，以及協助住戶入住在其負擔能力範圍內的房屋。我們持續推行各方面的工作，以達致這些目標—

- (a) **推行公共房屋計劃：**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我們共安置了 115 900 個住戶（包括受公共屋邨重建影響及受寮屋區清拆影響的住戶）入住公屋單位。許多受惠人之前均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以及
- (b) **重建和清拆舊式和無獨立設施的公屋：**截至 2008 年年底，我們在整體重建計劃下清拆了 559 座公屋，其中 296 座沒有獨立設施。這些舊式公屋的住戶獲遷置到其他設有獨立設施的公屋單位。待牛頭角下邨剩餘的七座公屋在 2009-10 年度清拆後，整體重建計劃便告完成。

347. 這些措施已使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比率，由上一次報告所載 1999-2000 年度的 6.3%，進一步減至 2008-09 年度的 1.8%（實際住戶數目由 1999-2000 年度的 132 000 個減至 2008-09 年度的約 40 400 個），而這些住戶有 18 歲以下成員的比率由 27% 下跌至 21%。

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入住公共房屋的資格

348. 有論者促請政府放寬公屋申請人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及其子女，如符合申請資格，便可在公屋輪候冊

⁸ 在「天倫樂調遷計劃」下，如申請家庭欲調遷往較受歡迎的地區（如由新界遷往擴展市區/市區，或由擴展市區遷往市區），須於租住公屋住滿七年，但如其家中有六歲以下幼童或懷孕 16 週或以上家庭成員，只須於租住公屋住滿五年便可申請上述跨區調遷。

上登記。過去幾年，我們進一步放寬了居港規定，使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及其家人較易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作出這些安排時，我們需要平衡已長期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在編配公屋時，只要申請書內至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且仍居於香港，有關住戶便會獲配公屋單位。而且，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

- 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
-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349. 在特殊情況下，如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找尋居所方面遇上真正困難且無法解決，可向社署求助。社署可向房屋署推薦他們獲體恤安置。

接受教育

350. 這點將在第 VII 章第 451 及 452 段有關公約第 28 條的部分論述。

食物

351. 從下表 38 更新的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食品指數的最新情況可見，食品價格連同工資均上升。為紓緩物價上漲對低收入人士所帶來的通脹壓力，政府已撥款 1 億元，推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五個以地區為本的食物援助計劃已在 2009 年 2 月展開。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露宿者、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以及那些未能受惠於政府宣布的其他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每名服務對象可獲為期最多六星期的食物援助。視乎對個別個案情況的檢討結果，有關機構亦可考慮在六星期後繼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公共運輸

35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7 段所述，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優良，為乘客提供多種選擇。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兒童及全日制

學生提供的票價優惠與第一次報告所載者大致相同。公共交通開支約佔香港家庭平均支出的 6% 左右。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6(2) 條－生存和發展

353. 嬰兒死亡率在 2008 年按每 1 000 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為 1.8 名，比 2003 年的 2.3 名和 1998 年的 3.2 名為少。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嬰兒死亡率持續下降，在 2007 年更成為全球嬰兒死亡率最低的地方。另一方面，孕婦死亡比率在 2008 年按每 100 000 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為 2.5 名，高於 2007 年的 1.4 名和 2006 年的 1.5 名。不過，孕婦死亡比率在 2008 年有較大升幅的原因，是由於孕婦死亡數字非常低：2008 年共有兩名登記孕婦死亡，之前兩年則各有一名。因此，比率每年波動較大：1998 年是 1.9 名，2003 年則是 4.2 名。與已發展國家的比率比較（在 2005 年，德國每 100 000 人四名、日本每 100 000 人六名、英國每 100 000 人八名和美國每 100 000 人 11 名），顯示香港的情況相對較佳。

分娩福利和保障

354.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在全港設有 31 間位置方便的母嬰健康院。母嬰健康院與各公立醫院合作，提供一套完善的產前護理計劃，監察孕婦的整個懷孕和分娩過程。母嬰健康院亦為孕婦提供定期的產前檢查、血液測試，以及與懷孕有關的健康教育。在 2008 年，53% 的婦女在公立醫院分娩，而在私家醫院分娩的婦女則佔 47%。大約 60% 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婦女曾使用母嬰健康院的產前服務。

355. 使用母嬰健康院的婦女會在分娩後，接受產後檢查和家庭計劃指導。此外，母嬰健康院透過支援小組的經驗分享及個別輔導，協助和支持剛為人母的婦女盡快適應母親的身分。

356. 其他分娩保障措施已載列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4 及 245 段。

兒童的道路安全措施

357. 委員會在第 4 號《一般意見》中，對於青少年因道路交通意外引致受傷或死亡表示關注。政府在減低道路交通意外，特別是涉及兒童的意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在下文各段闡述。

一般措施及公眾教育

358. 除執法和立法外，教育是加強兒童在使用道路時的安全的重要一環。四個“交通安全城”提供模擬道路環境，以輕鬆有趣的方法，向小朋友灌輸道路安全的訊息，提高兒童有關安全意識。“道路安全巴士”繼續巡迴到訪學校、屋邨及青少年中心，提供流動展覽及展示平台，並設有電腦遊戲及互動學習設施，讓學生、居民及兒童透過角色扮演、問答及拼圖等學習道路安全知識。有關道路使用的安全規則、如何正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意外的一般成因等資料，已包括在小學的常識科和個人、社會及人文課程，以及中學的體育科內。為支援學校推動道路安全教育，教師並獲提供資源材料及教學計劃。

往返學校的交通工具

359. 香港特區現時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分為兩種，分別是校巴及學校私家巴士。我們一直十分重視這些車輛的安全。為進一步提高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運輸署署長已修訂學生服務車輛客運營業證的條件，規定所有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提供保姆跟車。

360. 此外，我們已立法要求所有在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裝設保護式的座椅，這類座椅是指堅固的高背座椅，座椅採用防火物料製造及在椅背後加有防撞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盡量減少。即使車輛發生碰撞，這種設計的座椅能效減低學童被拋離座位的機會和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藉以有效保護學童。

361. 而警方除繼續積極執法外，亦會通過教育和宣傳，加強學生服務車輛司機的安全意識。例如，在每年的八月至九月期間會舉行全港運動，推廣學校交通安全。期間各總區道路安全組人員會在各區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學生服務車輛司機、教師及家長注意學

童交通安全。此外，警方亦會派員到訪學校，向學童講解乘坐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事宜。

362. 為確保學童乘車時的安全，教育局發出了《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指引適用於本港所有校巴服務營辦商。

第23條—殘疾兒童

363.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0 至 306 段所述情況的最新發展，匯報如下。

《殘疾人權利公約》

364. 正如第 III 章第 133 及 134 段所解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在一切關於殘疾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以及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就一切影響其本人的事項表達意見，其意見應當按其年齡和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慮，和他們應獲得適合其殘疾狀況和年齡的輔助手段以實現這項權利。有關推廣該公約的撥款載於下文第 398 段。

預防、識別和評估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365. 我們在 2005 年推行了一項嶄新的跨部門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綜合支援服務。這項服務名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專為五歲或以下幼兒而設，旨在及早識別和回應這些幼兒及其家人的健康及社會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適時提供全面及適時的支援服務。服務的詳情在下文第 378 段闡釋。

學校評估

366.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除為中小學生提供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1 段所提及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還為他們提供視力

篩查服務。小一學生及首次參加服務的學生均獲安排接受聽力篩查。教育局亦為小學提供《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以便識別有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學生。這項安排著重及早識別，以防止輕微的障礙演變成嚴重或永久的殘疾。對於懷疑有嚴重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學生，學校會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的評估。對於懷疑有多種發展問題的學生，醫生或教育心理學家會轉介他們往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管局轄下的專科診所接受評估。

訓練和教育

367. 我們一直認為，及早治療對殘疾兒童的康復最為重要，愈早進行治療，愈能減低殘疾問題對他們的發展的影響，有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為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3 段所提及的各個服務單位，一直為六歲或以下有不同殘障的兒童提供服務。普通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兼收弱能兒童計劃，透過訓練和照顧，協助輕度殘疾的兩至六歲兒童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和社會。部分殘疾兒童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名額，載於下文第 400 段。

368. 由 2008-09 學年開始，免費教育已伸延至高中班級。隨着新高中學制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在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的殘疾學生，將會接受三年高中教育。有關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會在第 VII 章第 443 至 444 段進一步討論。至於為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可參閱第 VII 章第 455 至 458 段。

交通

36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1 段所述，政府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持續改善公共交通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2008 年 12 月底，每個港鐵車站都設有最少一個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利用升降機、扶手電梯或其他輔助設施來往車站月台與大堂。所有主要的專營巴士公司都已承諾，在添置新巴士時會採用設有低地台及斜道，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現時，約有半數的專營巴士已裝設有低地台及斜道。此外，由 2008 年 10 月起，一個非政府機構獲一慈善團體資助購置 20 輛七座位轎車，營辦接載使用輪椅的乘客的服務。

370. 同時，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及顧客需要，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現時，主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都有為乘客（包括殘疾兒童）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

建築物的出入通道

371. 在完成檢討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2 段所提及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後，屋宇署已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該手冊列出有關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的修訂設計規定。新設計標準適用於新建建築物，以及現存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加強暢通無阻通道的設計規定，目的是要改善設計要點，以提供更理想、更方便的通道及設施，以及提高殘疾人士和長者獨自出行的能力和方便其他體弱或有不便的人士（如孕婦和要照顧兒童的家庭）。

公眾教育

372.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繼續舉辦活動，加強市民對各類殘疾的認識和接納。這些活動的主題包括預防殘疾、推廣無障礙環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提倡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等。

373. 有論者建議成立專責組織，處理與殘疾兒童有關的教育、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及就業事宜。目前，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推行計劃和提供服務時，都有充分考慮包括《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訂的義務等因素，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他們並與第 III 章第 134 段所提及、就涉及殘疾人士權利的事宜提供建議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及相關界別合作，以促進社會上殘疾人士的參與。

第 24 條—健康和保健服務

概況

374. 政府繼續為兒童提供廣泛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並透過醫管局提供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服務。我們的政策繼續是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病房入院費為 50 元，急症病牀的每日住院費為 100 元，非急症病牀的每日住院費為 68 元。12 歲以下兒童的每日住院費減半。專科門診診所的首次診症費為 100 元，每次覆診的診症費為 60 元。所有正在領取綜援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均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

基層健康護理

37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52 段所述，全港母嬰健康院現時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至五歲的幼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服務。該計劃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分別為親職教育、免疫注射，以及兒童健康和發展監察。在 2008-09 年度，衛生署在與兒童健康有關的家庭健康服務方面的財政撥款為 2.27 億元。

376. 親職教育計劃旨在為所有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兒童的父母，提供培育兒童健康成長所需的知識和技巧。通過資料單張／錄影帶、工作坊及個別輔導，所有父母會在產前及兒童學前時期獲得有關育兒、兒童發展及正面親職的預先指導。至於子女有初期行為問題或在管教方面遇到困難的父母，母嬰健康院亦為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小組訓練計劃，即 3P 親子“正”策課程，教授他們正面的管教技巧，以減輕親職的壓力，以及預防子女出現行為問題，從而促進父母及子女的心理健康。

377. 母嬰健康院透過“健康及發展監察計劃”，為兒童進行定期檢查，以便及早發現兒童在成長、發展或行為上的問題。計劃服務包括為新生嬰兒進行身體檢查、新生嬰兒聽力普查、學前兒童視力普查、生長及發展監察指標等。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會與家長／照顧者攜手合作，持續監察兒童的成長及發展。在健康、發展或行為方面有顯著問題的兒童，會按其需要轉介至專科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跟進。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54 段所述，測驗中心可把兒童轉介往受社署資助的幼兒園和特殊幼兒中心，或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378. 政府自 2005 年 7 月起，為五歲或以下兒童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目的是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社會需

要，透過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地區的非政府機構間的跨界別協作，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服務。該項服務以母嬰健康院（健康院為本港約 90% 新生嬰兒提供服務）、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產科部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機構作為平台，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方面問題的學前兒童，提供健康、教育和社會方面的協調服務。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

預防疾病的醫護服務

379. 一套全面的免疫接種計劃保障嬰兒和幼童免受十種小兒傳染病⁹（見下列表 18）的威脅。

表 18：免疫接種計劃

年歲	應接種之各種疫苗
初生	卡介苗 乙型肝炎疫苗－第一次
一個月	乙型肝炎疫苗－第二次
兩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第一次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第一次*
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第二次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第二次*
六個月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次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第三次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第三次*
一歲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次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加強劑
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

⁹ 結核病、乙型肝炎、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小兒麻痺症、麻疹、德國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肺炎球菌感染（由 2009 年 9 月 1 日開始）。

年歲	應接種之各種疫苗
小一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次
小六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

* 由 2009 年 9 月 1 日開始

380. 衛生防護中心成立了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目的在於提供有關疫苗使用的科學意見。各種疫苗的覆蓋率載於表 19。

表 19：2002 至 2003 年各種疫苗的覆蓋率

	出生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卡介苗	99.7%	99.6%	99.5%	98.7%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次）	99.7%	99.8%	99.8%	100.0%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第二次）	99.8%	99.9%	99.9%	100.0%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次）	99.6%	99.6%	99.5%	99.4%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第一次）	95.6%	97.3%	98.0%	99.5%

資料來源：全港幼童免疫接種覆蓋率調查 2006。香港特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醫院的兒科護理

381. 在 2009 年，醫管局轄下共有 14 間醫療機構提供兒科住院服務，當中 13 間為患有急性疾病的兒童提供服務，三間提供兒科康復服務。截至 2008 年年底，全港共有 1 107 張兒科病牀。自第一次報告提交後（見該報告第 II 部第 256 段），醫管局已指定一些專科服務中心提供第三層兒科服務，並把兒科服務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 18 歲以下青少年，以及成立初生嬰兒服務網絡。

為懷疑有異常情況的兒童提供協助

382. 截至 2008 年年底，公立醫院轄下共有 17 間專科門診診所提供兒科醫護服務。

牙科護理

383. 政府向來積極宣傳口腔衛生、促進學童注意牙齒健康。在 2007-08 學年，95% 的小學學童參加了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計劃，與第一次報告內所載 1999-2000 學年的參加率比較，上升了超過 8%。該服務亦設有 24 小時互動式話音回應服務系統和網頁，為公眾提供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和口腔健康護理的資訊。在 2008-09 年度，衛生署有關牙科保健的財政撥款為 1.74 億元，而 2007-08 年度的財政撥款則為 1.64 億元。

環境污染與兒童健康

384. 有論者提出環境污染，特別是空氣污染對兒童的影響。兒童容易受到空氣污染所影響，而香港兒童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情況非常普遍。控制空氣污染問題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主要的策略包括(a)在本地實施多項措施，以管制車輛、發電廠及工商作業程序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以及(b)與廣東省政府當局合作，落實聯合計劃以解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在應付空氣污染問題方面，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3 段所述的措施外，政府更於 2007 年和 2008 年推行新措施，以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這些措施包括：

- 向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盡早把舊的柴油商用車輛改換為符合現行法定排放標準（即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的新車；
- 透過寬減稅項，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 從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為歐盟 V 期車用柴油提供每公升五角六分的優惠稅率，所有油公司已全面在其加油站提供歐盟 V 期柴油。由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全面豁免歐盟 V 期柴油的燃油稅；

- 完成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公眾諮詢，我們正草擬法例，目標是在 2009-10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及
- 透過寬減稅項，鼓勵市民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385. 此外，我們繼續推行多項計劃，以解決第一次報告提及的其他污染問題（包括水、噪音和廢物污染）。

386. 自推行全面性減排計劃，減少固定污染源頭及車輛排放的廢氣後，本地三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在 1997 至 2007 年間減少了 21%，跌至 51%。由 1999 年起，路邊的車輛廢氣及空氣污染物濃度亦大幅減少。與 1999 年比較，2008 年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分別下降了 22% 及 23%，而遭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亦減少了約 80%。

食物安全

387.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5 段所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過去數年曾經進行多項有關兒童食物安全的風險評估研究，包括評估香港中學生從食物攝取某些食物添加劑（如苯甲酸、甜味劑包括醋磺內酯鉀、天冬酰胺、環己基氨基磺酸、糖精、三氯半乳蔗糖等）和某些污染物的情況（如氯丙醇、鎘、滴滴涕、赭曲霉毒素 A、鉛、汞和二噁英等）。食環署會繼續監測有可能對兒童和青少年學童健康造成影響的情況及因素。

388. 食環署亦繼續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於 2008 年舉辦了 72 場學校講座，向學生及老師派發接近 17 800 份有關食物安全的單張。另外，食環署亦為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約 3 800 套以食物安全為主題的電腦遊戲光碟，以提升兒童對食物安全的關注。

傳染病的控制

389. 至於消除小兒傳染病方面，2003 年有超過 98% 的初生嬰兒已接種預防結核病的卡介苗。超過 95% 的兩至五歲幼童曾接種疫苗，以預防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和乙型肝炎。水痘、病毒性肝炎和結核病等傳染病

仍然常見。此外，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肺炎球菌疫苗已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以預防兒童感染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其他方面的工作，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7 段概述。

第 26 及 18(3)條－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設施

390. 上文第 V 章第 219 至 236 段有關公約第 18(1)條的部分及第 334 至 341 段，介紹了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設施方面的最新發展。

第 27(1)至(3)條－生活水平

香港的整體情況

391. 隨着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香港的負面影響減退，香港的經濟在 2003 年年中出現反彈，在 2004 年更全面復蘇。由 2004 年開始的經濟復蘇層面廣泛，對外和對內範疇均錄得增長。香港的經濟在 2007 年仍然維持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躍升 6.4%，是自 2004 年連續第四年錄得強勁增幅。在環球金融海嘯中，香港的經濟在 2008 年下半年急速放緩。2008 年全年與 2007 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上升 2.4%。

392. 儘管 2008 年經濟增長放緩，受惠於自 2003 年年中的強勁經濟復蘇，香港在這幾年間的平均生活水平明顯有所改善。以下的統計指標可反映這點：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現時市場價格計算）在 2008 年達 240,327 元，與 2003 年比較，增幅為 31%。在剔除價格變動後，相關的實質增長同樣顯著，同為 31%；
-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由 2003 年的 16,000 元上升至 2008 年的 18,000 元，累積增幅達 13%；以及
-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 2003 年的 10,000 元上升至 2008 年的 10,500 元，累積增幅為 5%。

393. 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 2005 年國際比較方案的結果，在 2005 年以購買力平價換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排名，香港在全球排第十名。

向有殘疾和患病兒童的家庭提供額外援助

394. 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3 段所提及的措施外，我們已由 2005 年 11 月起，向在社區生活而嚴重殘疾的綜接受助人每月發放社區生活補助金。此外，由 2008 年 7 月起，我們更向 12 至 64 歲嚴重殘疾的綜接受助人和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傷殘津貼的受惠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¹⁰。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395. 傷殘津貼金額是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有關金額已上調至每月 1,280 元。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更可獲發每月 2,560 元的較高金額。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約有 126 000 人正在領取傷殘津貼。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為殘疾兒童和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396.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0 段指出，政府在 2000-01 年度為殘疾及有特別需要兒童提供服務所投入的資源超過 140 億元。在 2009-10 年度，我們在這方面的預算增加至約 192 億元。

職業康復和就業

397.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0 段所提及的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及輔助職業課繼續為殘疾兒童提供工作職業培訓。在 2008 年年底，技能訓練中心提供 600 個日間訓練名額；庇護工場提供 5 113 個名額；而輔助就業職位則有 1 655 個。

¹⁰ 香港主要的交通營辦商已為 11 歲或以下兒童及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公眾教育

398. 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適用於香港特區後，政府已增撥資源籌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有關撥款由 2008-09 年度的每年 200 萬元，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1,200 萬元。

D. 統計數據

第 23 條—殘疾兒童

399.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的結果，按選定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兒童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率載於下表（智障人士不包括在內）。根據調查結果，約有 16 900 名 18 歲以下人士患有選定類別的殘疾（見表 20 及 21）。

表 20：殘疾兒童數目概覽

年齡組別	所有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整體人口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百分比
< 15	13.4	3.7	1.5	13.3
15—17	3.5	1.0	1.4	3.7
< 18	16.9	4.7	1.4	17.0
≥ 18	344.4	95.3	6.0	83.0
合計	361.3	100.0	5.2	100.0

註：*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選定類別殘疾。因此，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有個別類別殘疾人士的數目的總和為小。

[#] 在個別年齡／性別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年齡小於 15 歲人士為例，當中 1.5% 為殘疾人士。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表 21：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兒童的數目

(a)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及聽覺有困難

年齡組別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視覺有困難			聽覺有困難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 15	1.5	0.8	0.2	1.5	1.2	0.2	1.5	1.6	0.2
15-17	0.7	0.4	0.3	0.5	0.4	0.2	0.6	0.6	0.2
< 18	2.2	1.2	0.2	2.0	1.6	0.2	2.1	2.2	0.2
≥ 18	185.6	98.8	3.2	120.6	98.4	2.1	90.1	97.8	1.6
合計	187.8	100.0	2.7	122.6	100.0	1.8	92.2	100.0	1.3

註：[#] 在個別年齡／性別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年齡小於 15 歲人士為例，當中 0.2% 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b) 言語能力有困難、有精神病／情緒病及自閉症

年齡組別	言語能力有困難			精神病／情緒病			自閉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 15	3.0	10.6	0.3	0.9	1.1	0.1	2.5	67.6	0.3
15-17	0.5	1.8	0.2	0.5	0.5	0.2	*	*	*
< 18	3.5	12.4	0.3	1.4	1.6	0.1	2.8	73.9	0.2
≥ 18	24.8	87.6	0.4	85.2	98.4	1.5	1.0	26.1	§
合計	28.4	100.0	0.4	86.6	100.0	1.3	3.8	100.0	0.1

註：[#] 在個別年齡／性別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年齡小於 15 歲人士為例，當中 0.3% 為言語能力有困難的人士。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 20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和比率）不予公布。

§ 少於 0.05。

(c) 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年齡組別	特殊學習困難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
< 15	5.8	59.0	0.6	3.9	70.5	0.4
15—17	1.2	12.0	0.5	0.4	7.4	0.2
< 18	7.0	71.0	0.6	4.3	77.8	0.4
≥ 18	2.9	29.0	§	1.2	22.2	§
合計	9.9	100.0	0.1	5.5	100.0	0.1

註：[#] 在個別年齡／性別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年齡小於 15 歲人士為例，當中 0.6%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士。

§ 少於 0.05。

400. 為六歲或以下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服務單位名額，載於表 22。

**表 22：2000 及 2008 年六歲或以下殘疾兒童
提供服務的服務單位名額**

	2008 年 12 月	2000 年 12 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186	1 615
特殊幼兒中心	1 860	1 269
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	1 544	1 338

401. 截至 2008 年 9 月，特殊學校的學額及宿位情況，見表 23。由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公營普通學的人數，見表 24。

表 23：特殊學校為殘疾兒童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a) 特殊學校學額

類別	學校數目	學額
視障	2	180
聽障	2	230
肢體傷殘	7	860

類別	學校數目		學額
輕度智障	10	} +8*	3 280
中度智障	13		1 660
嚴重智障	10		816
羣育學校	7		1 050
醫院學校	1		316
合計	60		8 392

*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b) 特殊學校的宿位

類別	提供宿額
視障	152
聽障	18
肢體傷殘	178
中度智障	259
嚴重智障	422
合計	1 029

表 24：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就讀於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調整至'000)
2006-07	10 000
2007-08	13 000
2008-09	18 000

註：以上資料經教育局近年發展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蒐集所得。由於該系統剛在 2008 年 7 月全面連接各公營中學，因此，現仍需時間逐步輸入和整理較全面的數據，包括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

第 24 條—健康和保健服務

402. 有關新生嬰兒體重不足、兒童營養不良、獲得衛生設備及安全飲用水、出生嬰兒的防疫注射覆蓋率、醫院出生嬰兒的比例及孕婦死亡人數及比率，見表 25 至 31。

表 25：2004 至 2008 年體重不足新生嬰兒的比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所有已知出生體重新生嬰兒的數目	49 791	57 094	65 624	70 875	78 757
低出生體重新生嬰兒的數目 (<2.5 千克)	2 779	2 989	3 353	3 805	4 112
%	5.6%	5.2%	5.1%	5.4%	5.2%

表 26：兒童營養不良—六個月嬰兒、一歲小童、三歲小童
體重過輕和身材矮小的百分比

年齡組別	營養不良指標	
	體重過輕 ¹	身材矮小 ²
六個月	1.2%	-
一歲	1.0%	-
三歲	1.6%	2.8%

註：

1. 體重過輕的定義為其體重按年歲計算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為少於五歲兒童所定的成長標準中位數達二個標準差。
2. 身材矮小的定義為其身高按年歲計算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為少於五歲兒童所定的成長標準中位數達二個標準差。

資料來源：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表 27：兒童營養不良—2005-06 至 2007-08 年度
小學生消瘦和身材矮小的檢測率（百分比）

學年	營養不良指標	
	消瘦 ¹	身材矮小 ²
2005-06	1.4%	2.0%
2006-07	1.4%	1.9%
2007-08	1.3%	1.9%

註：

1. 消瘦的定義為體重低於該身高體重中位數的 80%。
2. 身材矮小的定義為身高低於年齡別身高第三百分位數。

資料來源：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表 28：2008 年沒有獲得衛生設備或安全飲用水的住戶百分比

	2008 年的數字
沒有獲得衛生設備的住戶百分比	1%
沒有獲得安全飲用水的住戶百分比	0%

表 29：2007 年出生的嬰兒免疫接種（結核病、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症及麻疹）覆蓋率的正式估計數字

疫苗種類	正式估計數字
卡介苗（於出生時接種）	超過 95%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次）	超過 95%
小兒麻痺疫苗（第三次）	超過 95%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次）	超過 95%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次）	超過 95%

表 30：2004 至 2008 年按主要疾病劃分的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十次修訂本的詳細序號	疾病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O019	葡萄胎，未特指	0	1	0	0	0
O468	其他產前出血	0	1	0	0	0
O721	其他即刻產後出血	0	0	0	0	1
O881	羊水栓塞	1	0	1	1	1
O903	產褥期心肌病	1	0	0	0	0
登記孕婦死亡總人數		2	2	1	1	2
孕婦死亡比率（按每十萬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4.1	3.5	1.5	1.4	2.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衛生署及入境事務處

表 31：2004 至 2008 年在醫院出生新生嬰兒的比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所有新生嬰兒的數目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在醫院出生新生嬰兒的數目	49 598	56 828	65 410	70 685	78 694
%	99.6%	99.5%	99.7%	99.7%	99.8%

在醫院照理及助產人員的受訓比例

403. 截至 2008 年年底，香港共有 12 215 名註冊醫生及 27 998 名註冊護士。4 756 名註冊護士擁有助產學深造訓練資格。

兒童及青少年自殺問題

404. 繼上文第 300 至 307 段所載就委員會有關兒童及青少年自殺問題的審議結論所作的回應，有關死亡個案的數字（不包括意圖自殺個案的數字）載於表 32。

表 32：2000 至 2007 年兒童及青少年自殺的死亡個案數字

年份*	死亡個案 [#]
2000	31
2001	24
2002	29
2003	31
2004	32
2005	20
2006	26
2007	23

* 有關數字指每年 12 月底的數字。

有關數字包括 0-19 歲人士的個案數字。

405. 感染愛滋病的 15 歲以下人士的統計數字，見表 33。

表 33：2004 至 2008 年感染愛滋病病毒的 15 歲以下人士的數目

年份	感染愛滋病病毒的 15 歲以下人士的數目	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的總數	15 歲以下人士個案的百分比
2004	0	268	0%
2005	2	313	0.6%
2006	3	373	0.8%
2007	1	414	0.2%
2008	0	435	0%
合計	6	1 803	0.3%

406. 涉及過早懷孕及合法墮胎的青少年統計數字，見表 34 及 35。

表 34：2004 至 2008 年受過早懷孕影響女性青少年的數目

誕下新生嬰兒的女性青少年數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5 歲以下	9	6	9	8	5
15-17 歲	179	177	174	170	149
18 歲以下合計	188	183	183	178	15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衛生署

表 35：2004 至 2008 年女性青少年的合法墮胎數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5 歲以下	45	28	32	30	43
15-17 歲	416	344	327	300	259
18 歲以下合計	461	372	359	330	30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衛生署

407. 過去三年，學生服務車輛每年在往返學校途中發生交通意外的數目，見表 36。

表 36：2006 至 2008 年學生服務車輛交通意外統計

年份	意外數目	佔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
2006	47	0.3
2007	50	0.3
2008	79	0.5

第 26 條—社會保障

408.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120 265 名 18 歲以下的受助兒童，較 2000 年時增長 21.5%。有關數字在過去數年的變動，載於表 37。

表 37：2000 至 2008 年綜援受助兒童統計

年份	18 歲以下的 綜援受助兒童總數	這些兒童在整體人口中 所佔的百分比
2000	98 969	1.47%
2001	109 593	1.63%
2002	132 232	1.97%
2003	149 667	2.21%
2004	155 766	2.29%
2005	151 865	2.22%
2006	141 962	2.05%
2007	129 782	1.87%
2008	120 265	1.72%

第27條—生活水平

409. 承接上文第351段，表38提供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食品指數自1999至2008年的情況。

表38：1999至2008年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食品指數

年份	名義工資指數 (1992年9月 =100)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100)	
		所有項目	食品
1999	149.4	109.8	104.3
2000	151.0	106.6	101.8
2001	152.1	104.8	100.8
2002	149.7	101.4	98.6
2003	146.6	99.3	97.0
2004	144.7	99.3	98.4
2005	145.8	100.3	100.4
2006	148.9	102.1	102.2
2007	152.4	103.4	106.9
2008	159.0	107.1	119.1
1999至2008 年整體累積 增幅／減幅	0.7	-2.5	14.2

E. 因素及困難

410. 有關貧窮問題，有論者認為要訂立“貧窮線”。就這方面，扶貧委員會認為訂立一套指標，在宏觀層面審視香港的貧窮情況，較採用單一與收入相關的貧窮指標更為合適。有關的理據載於上文第333段。

VII.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公約第 28、29 及 31 條)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28 條—教育 (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上次審議結論第 76 及 78 段 (CRC/C/CHN/CO/2) :

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就中學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質，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締約國：

- (a) 制訂解決中學生輟學問題的計劃；
-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包括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
- (c) 提高教育質素，以達致降低教育制度的競爭性、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及促進兒童遊戲和休閒的權利的目的。

解決中學輟學問題

411. 改善教育服務是我們的承諾。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改善中學生的輟學情況。

412. 我們要求學校必須加強措施，確保學生定時就學，並須嚴格遵守規定，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不論學生的缺課原因、年齡和班級，都必須向教育局申報，確保有關各方可以及時介入和提供合適的支援。我們也提醒學校要善用資源，推行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和輔導服務，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並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以及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支援，以完成有關的學習階段。

413.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亦聯同其他相關組別進行校訪，就如何透過校本措施改善學校的就學政策，集中支援高危學生，向學校提供支援和建議。

414. 一直以來，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均參與為教師、輔導人員和社工安排講座和研討會，確保他們能根據現行程序申報學生缺課個案，並鼓勵他們互相交流防止學生輟學的策略，分享處理輟學學生及其家長的技巧。

415. 教育局亦於 2001 年和 2007 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非政府機構合辦了“一個學生都不能少”嘉許計劃，肯定及表揚曾舉辦計劃/活動以鼓勵學生積極就學和防止學生輟學的學校。我們更印製良好的做法事例，派發給全港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作參考和供採用。

416. 過去三個學年的輟學率載於表 39。輟學率輕微上升，可能是因為教育局自 2006-07 學年起提高學校申報學生缺課的要求，以確保學生定時就學，以及藉及早發現和介入輟學個案以幫助解決問題。

表 39：2005 至 2008 年的輟學率

學年	輟學率
2005-06	0.20%
2006-07	0.29%
2007-08	0.29%

417.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個別學校的學生輟學率，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出適當建議。此外，教育局亦會就各項計劃的推行，向參與者收集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

處理校園欺凌問題

418.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並透過通告籲請學校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學校安全和保護校內學生免受欺凌。當局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由全體教職員合力共建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419. 每所中學已按照一校一社工的人手比例，獲派一名學校社工，向有個人、家庭、人際關係及／或學業問題的學生提供輔導。在小學方面，學生輔導服務由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而教育局已由 2006-07 學年起，把學生輔導人員的人手比例由以往每所 24 班（約 840 名學生）的小學有一名學生輔導人員，改善至每所 18 班（約 600 名學生）的小學便有一名學生輔導人員。這些人員負責籌劃、推行和檢視為所有學生提供的促進發展和預防性質的活動，並為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

420. 教育局亦委託大專院校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學校訓育及輔導課程。由 2007-08 學年起，“校園欺凌”已被列為訓練課程中的必修單元，以協助教師了解如何在學校處理有關問題。此外，教育局亦定期為教師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就建構積極正面的校風、與警務人員協作、處理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等課題，增進他們的認識和處理技巧。

421. 此外，教育局現正推行多項預防性質和促進發展的計劃，包括：

- (1) 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教育局自 2004-05 學年起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目的是提升學生的能力感、歸屬感和樂觀感，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每所參與學校均獲發放“成長的天空計劃津貼”，以便外聘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向識別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提供為期三年的輔助課程。輔助課程包括一系列的小組、歷奇和親子活動，目的是透過一套經驗證的工具識別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至小六學生，從而及早介入和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由 2005-06 到 2008-09 學年期間，約有 72 000 名小學生受惠於這項計劃。
- (2) 在中學推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自 2006-07 學年起，教育局與各紀律部隊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目的是提升中學生的自律、自信、團隊精神和抗逆能力。每年，不同紀律部隊的訓練學校開辦約 30 期的紀律訓練營，約有 60 所中學 2 000 多名學生參與。由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期間，約有 6 200 名中學生受惠於“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而自 2006-07 學年起，約有 1 700 名教師接受這項計劃的跟進輔導服務的策略和技巧訓練，使參與學生的正向改變得以延續。
- (3)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正如上文第 VI 章第 24 段所述，為期四年的“共創成長路”計劃在 2005-06 學年展開，目的是培育青少年學生的正面發展能力和生活技巧，俾能健康成長。

422. 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的學校，均須就計劃進行檢討和收集學生的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教

育局亦會透過校訪和收集學校的意見，監察這兩項計劃的進展。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在計劃中的參與程度，學生會參與計劃的策劃、設計和推行跟進活動，協助宣揚尊重與關愛的校園文化。例如，在完成計劃後，有些學生會在一些相關和跟進的活動中成為校內學長。教育局會繼續推動學生參與計劃、監察計劃的進展，以及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以配合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423. 有論者要求調查在學校（特別是宗教學校）反同性戀的態度，以及同性戀和懷疑屬同性戀者的學生受欺凌的個案是否有所增加。一直以來，我們對校園欺凌均主張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於學校的性教育中提倡尊重、關愛及承擔等正面價值觀。我們亦建議及協助學校在校內建立和諧的學習環境和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學校安全和保護校內學生免受欺凌。

提升教育質素

424. 我們已推展多項措施，進一步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有關的主要措施詳見下文第 425 至 437 段，當中有關減少教育制度的競爭性、促進主動學習的能力，以及兒童休閒嬉戲的權利等措施，載於下文。

減少教育制度的競爭性

425. 為減少教育制度的競爭性，當中重要的一步，是取消了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小學的學能測驗，並把該辦法下學生的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

426. 學能測驗包括文字推理和數字推理測驗，曾用作調整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小六上學期和下學期的校內成績的工具，以劃分學生的派位組別。取消學能測驗的目的，是要在小學免除不必要的操練，以及增加有效的教與學空間。學能測驗於 2000-01 學年取消後，我們以每所小學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由 2006-07 學年起，則以學校最近兩次“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該測驗是基於中、英、數三科內容，以課程為綱領，測驗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本身的派位結果，學生操練的誘因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升中競爭因而減少。

427. 由 2000-01 學年起，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以減低標籤效應，令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升中競爭性進一步減少。

檢視課程以促進自主學習、全人發展及休閒嬉戲的權利

428. 政府檢視了基礎教育課程，其後亦檢視了高中學制。這些檢視以着重學生潛能的全面發展及促進自主學習為整體目的，為課程帶來了重大的轉變。整體的課程目的載列如下—

- 學校課程應為所有學生提供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所需的基要學習經歷，並因應個別學生的潛能，使他們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均有全面的發展，使他們成為積極主動、富責任感的公民，為社會、國家以至世界作出貢獻。
- 學校課程應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貫徹終身學習的精神，從而學會學習；並培養各種共通能力，以便汲取和建構知識，奠定全人發展的基礎，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 因此，二十一世紀的優質學校課程，應透過一個連貫而靈活的架構，定出學與教的路向，使能適應各種轉變，以及照顧學生和學校的不同需要。

429. 政府由 1999 至 2000 年檢視了基礎教育課程，並由 2003 至 2005 年檢視了高中學制。在檢視的過程中，我們為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學生）進行了一連串的公眾諮詢和焦點小組討論，並發表了一系列的課程改革文件。

430. 政府根據檢視的結果，推行了課程改革，以 2001-02 年至 2005-06 年為短期發展階段，2006-07 年至 2010-11 年為中期發展階段。在課程改革的短期發展階段，我們鼓勵學校和教師審視工作情況，因應本身的步伐，制訂本身的課程發展的計劃，透過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促進學會學習，並把共通能力（如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及溝通能力）融入現行學校科目的學與教中。我們亦鼓勵學校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以找出和診斷學生的學習需要，

進而為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協助他們改善學習。學校可適當地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以便更全面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學習。

431. 在課程改革的中期發展階段，我們鼓勵學校在短期發展階段的基礎和經驗上，以中央課程架構為基礎，邁進其學校課程發展計劃的下一個階段，發展校本課程，並進一步改善學與教的策略。

432. 教育局一直緊密監察課程改革措施的推行，透過自2003年開始，連續三年向中、小學的前線教育工作者進行的意見調查和一連串的焦點小組訪談，深入了解包括學生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亦有系統地透過香港教育學院蒐集對推行課程改革及其影響的意見；並向包括學生及家長等持份者發出問卷，以了解他們對教育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下文第448至449段會說明在2006年由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行政學系獨立進行的學校課程改革調查（中期調查）的結果。

433. 為配合上述措施，教育局亦委托政府統計處於2003年及2005-06年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住戶進行面談訪問，了解公眾對教育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

434. 所有在基礎教育的課程轉變及優化學習經歷，在2009年9月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內得以延續，詳情載於下文第443至444段。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

435. 政府同意，兒童在學校應有更多時間參與課外活動，在家中亦應有更多餘暇。我們注意到，繁重的功課和考試壓力會對兒童的學習過程以至其全面的個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436. 我們相信，讓學生透過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接受教育，最符合他們的利益。這亦是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79至381段有關減輕對以成績為本的教育重視程度的延續工作。我們正繼續推廣這種學與教的文化。課程改革自2002年開始提倡“全方位學習”，以鼓勵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這些切身體驗不但能夠令學生更有效地掌握一些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

標，亦豐富和延伸課堂為本的學習，有助學生在不斷轉變的社會中，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和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

437. 此外，在下文第 443 至 444 段提及的新高中課程已包括了“其他學習經歷”這個重要部分。“其他學習經歷”佔總課時的 15%或以上，讓學校得以提供各類不須考核的學習機會，促進年青人的全人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包括以下五個範疇：德育及公民教育、藝術發展、體育發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學生透過這些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活動，不但可以擴闊視野和發展他們的終身興趣，還可以培養他們對自己和社會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 28 條—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438.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VII 節所述的架構仍然有效。教育仍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並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繼續獲得最多撥款。第一次報告發表後的一些重要發展包括：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免費教育由九年延長至 12 年，以及推行新高中學制。有關的最新情況於下文詳細闡述。

學前教育

439. 除了在第一報告第 II 部第 335 段所列出政府對幼稚園的支援，即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用以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以及分配位於公共屋邨內專作幼稚園用途的校舍給幼稚園之外，政府亦自 2007-08 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無需經過入息審查而直接向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亦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的學費資助。

440. 為配合現行的學前教育政策，學券計劃的運作是以半日制幼稚園學額為基礎。有論者批評這項計劃會鼓勵家長為子女報讀半日制的幼稚園，增加獨留兒童在家的危險。部分兒童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以獲得半日制課程以外的額外幼兒服務。對於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學費減免計劃提供額外的學費減免資助，讓他們的子女得以入讀全日制的幼稚園。

12 年免費教育

441.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36 至 339 段所闡釋，政府自 1978 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和中學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教育）。為顯示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承擔，以及積極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政府已由 2008-09 學年起，把免費教育推展至公營中學的高中教育。

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442. 公營小學可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由 2009-10 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逐年推展至 2014-15 學年涵蓋小一至小六班級。推行小班教學的目的，是要在班額減少的教學環境裏優化教與學。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我們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教師制訂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的教學環境裏應用不同的教學模式。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每班 25 名學生為派位班額，其餘的學校則為每班 30 名學生。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並顧及實際情況，例如課室的需求及受訓教師的數目，以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等。在 2009-10 學年，約有 65% 的公營小學由小一班級開始實施小班教學。

新高中學制

443. 隨著香港已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我們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新高中學制。新學制在三年初中基礎教育之上，加上三年高中和四年的大學課程而組成。新高中學制亦稱為“334”學制，目的是(a)在多元化及複雜的環境下，建立一個動力十足，生機蓬勃的教育制度，既能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也為每個學生提供有利環境，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以及(b)為每個學生提供多元的進修和職業發展途徑，務求能更暢順地與二十一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及人力發展趨勢銜接。在新高中學制下，正如上文所述，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免費高中教育（即中四至中六）。我們會推行一個寬廣、均衡和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

444. 我們透過定期出版《334 新學制家長小百科》以及《新高中學制及課程常見問題》小冊子，向所有小學生及初中學生發布有關新高中課程及新評核制度的資訊。教育局於 2005 年設立了新學制“334 網上簡報”，為公眾提供有關推行“334”及新高中課程的最新發展的資訊。此外，我們亦在新學制“334 網上簡報”內增設“新高中學校資訊站”，讓公眾（包括學生）得以掌握各地區個別中學所提供的新高中課程及選修科目資料。教育局已於 2008 年 3 月推出新高中資源套，內附有關新高中各項資訊的簡報投影片及錄影帶，以協助學校為學生舉行校本簡介會。

檢討教學語言政策

44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66 至 371 段所述的教學語言政策情況，政府在 2005 年進行了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檢討。檢討結果再次確定了在教與學過程中、在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學習態度上、學科表現中，母語教學所發揮的成效。檢討又肯定了母語教學的政策方向，以及在實施母語教學的同時，亦須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446. 為配合香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的語言需要，以及協助學生銜接高中和專上教育，教育局建議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微調的安排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按自己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循序漸進地以英語學習學科知識，從而增加接觸英語的機會。中學可享有更多空間和彈性，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校本情況（包括教師能力和學校支援措施），運用專業判斷，採取適當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我們預期，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模式將變得更多元化，以配合個別學校的特點。

447. 我們已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學生），並獲他們支持微調教學語言的整體方向和目標。為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會由 2010-11 學年的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中三。

監察課程改革措施的推行

448. 了解教學質素，以及教師如何與學生進行互動和教學，有助掌握學生在校內學習和發展的情況。上文第 432 段提及在 2006 年進行的中期調查顯示，差不多所有學校的回應者（超過 99% 的校長、超過 92% 的小學教師及 83% 的中學教師）均表示他們已制

訂了更好的學與教策略，以加強學生學習。在最近進行的第三次學校前線教育工作者調查中，發現在大部分教師在推行改革前，在課堂上扮演知識傳授者的角色的比重較高，而自改革後，給予扮演促進者角色高比重的教師的增幅尤為顯著（由 31-37% 升至 66-71%）。同樣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教師作為資訊提供者或輔導者的角色，亦有類似轉變。由此可見，教師逐漸採用更多元化的教學模式，以“提高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達致全人發展”。

449. 同樣重要的是這個看法也得到學生的支持，他們大部份指出他們的教師運用了更有效的學與教技巧。8 980 名小學生（佔香港小學生 2.29%）及 8 122 名中學生（佔香港中學生 1.74%）參加了這項調查，當中有超過 85% 的小學生及 75% 的中學生表示，出現下述情況的次數大幅增加：教師“向我們發問，跟我們討論，並鼓勵我們表達自己的看法”（87.7% 的小學生和 83.5% 的中學生）；“耐心聆聽我們的問題，並盡力解答”（87.4% 和 82.5%）；“教導我們以不同的方法找出資料來完成課業”（85.6% 和 78.8%）；“鼓勵我們自己找出答案和解決問題”（87.3% 和 85.0%）。

職業訓練

450. 職業訓練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5 段所述的相同。職業訓練局繼續是本港提供職業訓練的主要機構。該局通過以下院校提供課程：

- (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¹¹／工商資訊學院¹²／青年學院¹³：為中三、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在 2008-09 學年，這些院校共提供 44 300 個全日制學額、2 600 個日間部分時間制學額和 13 600 個夜間部分時間制學額，主要為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

¹¹ 2007 年成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是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轄下與設計有關的各個學系整合而成，目的是成立一所專門學院，以加強協同作用。

¹² 工商資訊學院於 2001 年成立，以自資形式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高級文憑課程學額。

¹³ 青年學院於 2004 年成立，主要集中發展文憑程度以下課程，供中三及中五離校生修讀。

- (b) **訓練和發展中心**：這類中心共有 15 間¹⁴。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課程相比，中心所提供的是較基本的技能訓練。在 2008-09 學年，這些中心共提供 35 300 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額；以及
- (c) **技能訓練中心**：三間技能訓練中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在 2008-09 學年，這些中心共提供 1 000 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額。

經濟資助

資助計劃

451. 政府為中、小學學生提供多項資助計劃，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3 段所述，我們其後對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作出了些微的修改，詳情如下：

- (a) **學生車船津貼**：這項津貼過往只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現擴展為涵蓋所有接受正規中、小學教育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課程而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有關學生若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並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便符合資格申領車船津貼，以支付上學的交通費；
- (b) **考試費減免**：經濟有需要的中五及中七學生若符合資格領取全免資助，便可獲豁免公開考試費。另一方面，由 2008-09 學年起，政府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因此，以往為經濟有需要的中四至中七學生提供半免或全免資助的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已隨之而停辦；以及
- (c)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維持不變。

¹⁴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中提及有 18 間訓練和發展中心。其中三間，即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資訊科技培訓及發展中心及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合併成為高峰進修學院。學院主要為在職工人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獲取專業資格，故此不會在本文闡述。因此，在 2008 年尚餘 15 間訓練和發展中心。

為清貧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

452. 有論者關注部分學生未能負擔參加課外活動的費用，以致影響他們的成長和競爭能力。為此，教育局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由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那些來自家庭未能負擔收費活動的清貧學生籌辦課後活動。這項計劃提供協助和機會給這些學生，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及增加他們對社會認識和歸屬感。此外，教育局為制服團體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供撥款，資助其清貧學生隊員購買制服，以及參加露營／戶外活動和訓練課程。資助計劃由 2006-07 學年起展開，為期五年。

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

453. 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原先分別為缺乏學習興趣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1 及 342 段所述，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就這些學校作出了檢討。小組相信入讀實用中學的學生可能會因受到標籤效應而有長期性的不良影響，政府遂按照小組的建議，在 2002-03 學年將實用中學融入主流中學，並為學生提供配合其不同學習需要的課程。在 2004 年 8 月，所有實用中學已完成主流化過程。

454. 同樣地，因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的建議，並為了向學生提供一個全面的中學課程，以擴闊他們的出路，技能訓練學校在 2002-03 或 2003-04 學年開始融入主流中學，並在 2005 年 8 月完成主流化過程。

有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55.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6 至 298 段所述，政府維持一貫的政策，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可能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並就此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殘疾學生定義載於附件 2，以更新第一次報告附件 20 所開列的定義。

普通學校的支援服務

456. 我們建議學校採用一個按學生需要而劃分的三層支援架構，為殘疾學生提供支援。這個架構包括：

- 第一層支援 — 優化一般課堂教學以支援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第二層支援 — 為被評估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的輔導；以及
-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和專業支援

457. 當局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殘疾學生。公營學校的額外資源包括透過不同項目（例如融合教育計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學習支援津貼等）而獲得的教師人手和津貼。學校應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和成長。

458. 除上述資源外，學校亦會獲得以下支援：

-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主要屬個案轉介模式的支援服務。教育局在 1993-94 學年推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定期校訪，在學校系統、教師和學生三個層面上為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心理服務。由 2008-09 學年起，這項服務正逐步推展至更多有需要的學校；
- (b) **言語治療服務**：為普通學校提供的言語評估和校本支援服務，包括到校諮詢、校本言語治療計劃和教師培訓，以協助教師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c) **加強學校諮詢服務**：由 2006-07 學年起，每所公營小學獲指定一名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或督學為聯絡人，向學校提供推廣共融文化和制定校本政策的意見，

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08-09 學年，這項服務已推展至約 300 多所中學；

- (d) **中心支援服務**：“匡導計劃”為公營中、小學裏有行為和適應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採用小組形式，並由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資源教師負責；以及
- (e) **為視覺障礙（視障）及聽覺障礙（聽障）學生提供的輔導教師**：由特殊學校提供的“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和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增強支援服務”，分別支援就讀普通公營中、小學的視障和聽障學生。“為視障學生提供的支援計劃”包括到校支援和點字轉譯服務，而“增強支援服務”則着重於學生的輔導教學和語言發展活動。

教師培訓

459. 為配合三層支援架構，教育局在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五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以期建立教師的專業能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資源學校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460. 我們選定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普通資源學校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組成學校之間互相協作的支援網絡，以分享有關知識和技巧。支援網絡的目的是透過加強教師在有關方面的能力、到校支援、經驗交流和資源共享，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亦會視乎需要，為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短期輔導／暫讀計劃。

資源教材

461.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源教材（包括資源套和培訓教材套），以支援殘疾學生。此外，教育局亦發展評估工具和輔導教材，供教師和專業人士識別有學習困難和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462. 教育局網頁載有各類小冊子和資料單張，向家長介紹如何識別和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亦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和家長參閱。前者協助學校制訂共融措施，後者則引導家長參與以落實家校合作，目的都是為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63. 有論者促請政府改善措施，以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這方面，除上文第 455 至 458 段所述的措施亦可適用於這些學生外，有關注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課題已納入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和“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教育局亦與大專院校、專業伙伴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合作，為這些學生制訂識別工具和輔導教材。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局與香港賽馬會緊密合作，自 2006-07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的“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涵蓋多個研究和發展項目，以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前兒童、小學及中學生。

464. 有建議指出，政府應為學校提供一名專責人員，處理與殘疾學生有關的事宜。就此，政府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要求有關教職員及持份者共同協力；而學校須在制訂整體政策、文化和措施的過程中，融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根據海外及本地經驗，把所有關於特殊教育的事宜交由一名專責人員負責，會把該名職員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邊緣化。在全校參與模式下，學校獲提供不同層級的額外津貼、專業支援、教材套和教師培訓，以便讓學校採用不同的策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我們建議所有普通學校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一名管理階層的高級教職員、有關的專科教師代表、輔導教師和學校社工，以負責制訂共融政策、建立校園共融文化和推行共融措施。現時中學的學生支援小組多由學校的副校長領導。由 2008-09 學年起，政府亦為小學新增職級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副校長職位。小學副校長的職責包括領導和統籌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及學生支援。近年來，全校參與模式的實踐良方紛紛展現，而學校亦已相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面支援。教育局會促進更多學校分享實踐良方，提升質素與成效，以支援所有普通學校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65. 一些論者關注到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 18 歲年齡規限，並聲稱政策具歧視性。公眾對上述的所謂年齡規限存有誤解，我們希望在此加以澄清：政府並沒有年屆 18 歲的學生就必然不能繼續學業的簡單規定。一直以來，智障兒童學校為學生提供十年基礎教育，及自願修讀的兩年「延伸教育計劃」。隨着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起由中四級開始按年逐級推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仍可繼續享有 12 年的教育（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

466. 由於智障學生一般在六歲時入讀小學，他們會在 18 歲時完成 12 年教育及離校，故教育局以此作為切入點，按 12 年教育的大原則，審視學生的延長留校申請。而教育局一貫都彈性地處理他們的申請。在政策及實際處理上，在下一個學年會超過 18 歲的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長期缺課，一律會獲准延長留校。至於其他申請人，智障兒童學校亦可善用核准班數之下可使用的空額，讓他們延長留校。上述的安排已沿用多年，而學校一向依照這安排替學生遞交申請。

467. 教育局正向不同持份者進行諮詢，以期改善在新高中學制下的離校安排。

資優教育

46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0 段所提及，我們了解一般學校的環境未必能夠充分照顧特別資優的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了繼續致力讓資優兒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教育局聯同於 2008 年 9 月投入服務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攜手協力發展資優教育，確保所有資優兒童無論是否屬於少數族裔、弱勢社羣、殘障、有行為或情緒問題，都能夠獲得合適的教育服務。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

46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3 段所述，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與本地兒童享有同樣的就學機會及支援服務。教育局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盡快融入本港學校環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見第 V 章第 252 段。

470. 年齡超過 15 歲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可參加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技工課程。如果新來港人士的年齡為 17 歲或以上，他們亦可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修讀夜間中學課程。教育局會繼續為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學位安排及教育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順利融入本地的教育體系。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471. 我們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9 段所述，我們一貫的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主要包括在香港定居的少數族裔兒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羣。在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下，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論種族或語言，都享有均等機會入讀公營中、小學。

472. 為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效能，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教育支援措施。下文闡述有關措施。

指定學校

473. 教育局一向有邀請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並向它們提供集中支援，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尤其是在中國語文科方面。為加強支援，我們已逐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至 2009-10 學年的 26 所。我們並沒有設定指定學校的數目上限。此外，由 2008-09 學年起，發放給指定學校的津貼已轉為一項經常津貼；對於個別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我們亦已提高其津貼額上限，以協助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校本支援計劃。

474. 集中為指定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要協助這些學校累積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經驗以及發展有關的專業知識，使它們成為這方面的支柱，並透過已建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亦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475. 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差別很大，我們透過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以提供額外支援。有關策略是建基於堅穩的教學實踐經驗，並廣為接納。補充指引就落實中國語文課程架構的原則和建議，作出補充，以便學校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能力，調適有關課程，照顧學生全面及個人的發展，並協助他們奠下良好的中文基礎。該補充指引公布的同時，教育局已分階段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派發涵蓋中、小學課程的學習材料，並為教師提供有關課程調適的培訓。此外，教學參考資料（包括自學配套

材料)亦已分發各學校。為提升學習評估的成效，教育局亦會發展評估工具，供學校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

為小學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476. 由 2006-07 學年起，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為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無論是否任教於指定學校，都可以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477. 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那些較遲才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該中心亦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暑期銜接課程

478. 由 2007 年暑期開始，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協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主要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作好準備。

照顧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期望的措施

479. 由 2007 年起，我們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以照顧那些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

480. 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中，考慮接受符合特定情況的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等候相關考試的成績公布期間，暫時取錄申請人。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照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生時，亦同樣在特定情況下作出彈性安排，接受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非華語家長／學生所需的資料

481. 我們已把本地教育體系、支援措施，以及中一和小一學位分配辦法的相關資料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方便非華語家長參閱。

支援新來港定居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措施

482. 教育局為新來港定居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啓動課程和適應課程。新來港定居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受惠於我們向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論者所關注的問題

483. 有意見關注非華語兒童以中文學習的困難。教育局鼓勵公營學校教授中、英兩種法定語文，以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即使非華語學生在本地教育體系下接受教育，亦不應強迫他們以中文學習。如學校已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並已判斷這些學生確實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時，在符合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有關“教師能力”和“學校支援措施”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教育局基於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利益，已給予學校彈性以英語授課。

484. 政府建議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由 2010-11 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中三。上文第 445 至 447 段已詳述有關政策。微調安排實施後，學校享有更大空間，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作出專業決定，制訂最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讓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以英語學習。

485. 此外，有意見關注本港學校欠缺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少數族裔語文課程。我們充分尊重少數族裔學生享有本族文化或使用本族語言的權利。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在所有公營學校為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相應的少數族裔語文課程並不可行，這亦非公營教育的責任。儘管如此，只要學校能繼續提供一個整體上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我們並不反對個別學校調撥資源教授其他語文，以滿足學生的需要。事實上，一些學校已利用課堂或課後時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少數族裔語文課程。

486.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62 段所述，少數族裔學生在公營教育架構以外還有其他教育選擇，例如私立學校所提供的非本地中、小學課程。正如第一次報告所指出，雖然課程是由私人營辦，他們也可以獲政府資助。目前，這類學校有 51 所，提供不同的課程，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國際預科文憑課程。

487. 支援措施需要時間紮根，才能對學生發揮持續作用，彰顯成效。教育局會繼續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並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適切需要。

跨境學童教育服務

488. 深圳為鄰近香港的內地城市。每天經港深兩地口岸上學的跨境學童數目不斷增加。政府及公眾十分關注這些學童的安全問題。政府已在不同口岸採取不同的措施協助跨境學童過關。在不同的交通工具中，提供直接點對點接載服務的跨境校巴，長遠來說可解決跨境學童的交通問題。為照顧跨境學童的需要，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他們適應在本港就學。這些措施載列於下文。

交通安排

489. 有關措施包括：

校巴服務：就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兩個管制站限制其他車輛進入的禁區範圍，當局特別簽發校巴禁區許可證予部份合資格的校巴，以接載跨境學童往返有關口岸及學校。有關校巴的安全要求及規管，詳述於第 VI 章第 359 至 362 段。

跨境校巴服務：為方便提供點對點跨境校巴服務，政府在內地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於 2008-09 學年首次簽發了“教育特別配額”予過境校巴營辦商，專門接載跨境學童。在 2009-10 學年，利用政府發出的“教育特別配額”營運的跨境校巴路線共有 42 條，分別行經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四個邊境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往返內地住所及香港的學校，讓跨境學生享用相

對廉宜的跨境校巴服務。政府會監察這些跨境校巴服務的營運，包括服務質素、行駛路線及收費等。

490. 基於跨境學童日後的需要，預計跨境校巴的“教育特別配額”數目會繼續增加；政府亦會繼續定期檢視跨境校巴的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邊境管制站出入境檢查

491. 為應付日益增多的跨境學童，自2007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在羅湖、落馬洲及落馬洲支線的邊境管制站，於學童過關高峰時段設立學童專區專櫃，加快學童出入境檢查。另外，羅湖管制站分別在2007年12月和2008年2月共增設六條特定e-道，以方便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教育及支援服務

492. 為讓來自內地的跨境學童更容易適應在香港就學，教育局已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教育及支援服務。跨境學童的在校生活與本地學生無異，大家可平等享用教學資源和設施，也有平等機會參與課堂活動及課外活動。

493. 由於跨境學童每天需長途跋涉歸家，有些學童或會選擇放學後不參與學校活動。有見及此，學校已作出所需的安排，例如於課前或小息時間進行輔導活動，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課後活動安排於午膳後時段進行。學校亦透過與家長加強家校合作，為跨境學童提供所需的支援。

第29條—教育目標

兒童的全人發展

494. 繼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65段所述的教育政策和課程檢視，我們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教育目的如下：

- 建立一個動力十足，具彈性的教育制度，為每個學生提供有利環境，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

- 提升所有學生的語文及數學能力，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提高他們批判性思考、獨立學習和人際技巧方面的能力，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在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育及藝術範疇的其他學習經歷；以及
- 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並為學生日後進修，以及應付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作更佳準備。

495. 課程檢視的詳情，包括目標和課程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詳載於上文第 428 至 434、448 及 449 段。

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及公民教育

496. 正如上文第 55 及 109 段所載，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宗教）、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種族及其文化、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意識（例如種族、性別事宜）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

497.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和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公民教育科”於 1998-99 學年成為初中的獨立科目。相關的課程內容亦隨着通識教育科在 2009-10 學年成為高中核心科目而得以加強。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我們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498. 我們亦於 2008 年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以提供一套更全面的架構，以回應課程中所涉及有關價值觀的議題及問題。此架構有助學校運用學生的生活經驗，設計有關的學習活動，推廣平等、尊重、反歧視等概念及價值觀。

文化身分及國家價值觀念

499.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在課程文件中訂為課程目標之一。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2 段所述，推廣文化與國家價值觀念，例如國民身分的認同，主要是透過學校課程進行，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和中文科；初中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公民教育科及地理科。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這個核心科目也是推廣這些價值觀念的主要途徑。教育局亦藉着各種活動，包括定期組織香港與內地學生進行交流活動、邀請內地學者和專家就當代國情舉行講座、資助學校舉辦交流活動，以及就“改革開放 30 年”和“建國 60 年”等課題舉辦專題研習獎勵計劃等，加強學生對國家和其文化的認識。

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500. 可持續發展教育的內容，已納入各學習階段的學校課程內，教育局亦向學校提供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教師的培訓支援。為推廣環境教育中有關對自然環境的尊重這一基本目標，教育局亦聯同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活動，例如“綠色學校獎勵計劃”，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和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3 段所載，以上措施旨在培養學生相關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使他們成為在環保方面負責任的公民。

教師培訓

501. 一直以來，我們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着重學與教策略、知識增益、德育及公民教育和課程規劃等方面，以配合課程改革。我們的教育政策是要讓每個學生都能得到全面的發展。為此，我們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培訓，協助他們進行有關工作。在 2008 年，我們舉辦了約 1 400 個培訓課程，涉及的範疇包括學科知識與教學方法、學習技巧、德育及公民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和校本輔導等。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502. 政府一如既往，十分重視兒童在藝術、體育、文物和課外活動方面的發展，並積極推廣這些活動。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在下文詳細論述。

藝術

503. 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5 段所介紹為期三年的“藝術家駐校計劃”(1997 至 2000 年)的成功基礎上，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2000 年推行另一項為期三年的“薈萃教育”計劃，提倡把藝術與正規學校課程結合。計劃的推行相當成功，共有來自 32 所學校的 3 800 名學生和 260 名教師以及超過 50 名藝術家參加。計劃成功發展一個新的學習模式，激發學生的創意及提高他們的學習能力，同時又讓教育工作者能重新評估藝術教育對學生發展的重要性。

504. 在 200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舉辦為期三天的“兒童藝術教育交流會”。交流會討論的課題包括兒童藝術教育的發展、兒童藝術教育的功能、本地藝術團體的角色等，吸引了 207 名參加者，其配套活動則吸引了 165 人參加。

505.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2008 年舉辦“校園藝術大使”計劃，讓那些在藝術方面有潛質的學生有機會成為學校的校園藝術大使。超過 500 所中小學參加了這項計劃。

506. 除上述計劃外，香港藝術發展局繼續以發放津貼的形式，資助藝術團體到學校舉辦藝術教育活動。在 2005 至 2008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了 33 項不同藝術形式的學校藝術教育計劃。

507. 此外，香港演藝學院作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表演藝術、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和電視方面的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課程的學位頒授院校，亦開辦了多項部分時間制課程，包括為五至 16 歲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初級音樂課程，以及為 14 至 18 歲青少年而設的青年精英舞蹈課程，以培養有天份的年青人。學院更舉辦校外推廣活動，讓中小學生汲取更多表演藝術經驗。

508. 計劃中的西九文化區，是配備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的綜合文娛藝術區，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大基建項目之一。當局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舉行了一場會議，與兒童團體會面和收集他們對西九發展的意見。共有 45 人（包括兒童及成人）參與該會議。政府成立了一個法定機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項目。西九文化區是政府一項策略性投資，以配合文化藝術界長遠發展的基礎設施的需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給予管理局以發展西九。在民政事務

局的協助下，管理局正全力推展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招聘高層員工、以及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事項的工作。為擬備發展圖則，管理局現正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及相關界別持分者的意見。

兒童藝術活動

509. 康文署全年舉辦適合兒童和青少年參加的藝術活動，當中除了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購票優惠欣賞各種形式的藝術舞台表演外，還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教育活動和工作坊，目的是培養兒童欣賞藝術的能力和激發他們的創意。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7 及 388 段所提及康文署在這方面的主要工作，最新的情況列述如下

- **學校文化日計劃**：這項在 2001-02 學年以試驗形式推行的計劃，已成為正式的計劃，在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圖書館和博物館提供各類藝術教育活動，例如學生表演、示範講座、公開綵排、參觀展覽、工作坊，供學校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參加；
-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為協助學生學習各類藝術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康文署與具藝術教育經驗的職業演藝團體合作，在學校開展藝術教育計劃，計劃內容包括示範講座、訓練工作坊和演出，為期數月至整個學年不等。該計劃已得到擴展，以提供更多項目及涵蓋更多形式的藝術；
- **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為配合於 2009-10 學年實施的新高中學制，這項計劃為高中生提供融入了互動和教育元素，為他們度身訂做的藝術節目，以提升他們的創作力、審美能力和藝術欣賞能力；
-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由康文署邀請本地表演藝術家／藝團到社區進行各類表演藝術外展活動，供市民大眾，包括兒童和青少年參與；
- **戲棚粵劇齊齊賞**：為進一步提高大眾尤其是兒童對粵劇的興趣，康文署於 2009 年推出一系列特別為兒童而設的

粵劇表演連互動／教育活動，在地區場地搭建戲棚舉行；以及

- **每年為兒童舉辦多項大型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各項季節嘉年華會、專題藝術節／系列節目、花燈設計比賽和展覽。一年一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是當中的重點項目，每年7至8月舉行，為期六周，目的是在暑假期間為兒童、青少年和其家人提供有教育意義的文化節目和互動活動。

510. 康文署轄下的音樂事務處繼續為六至25歲的兒童和青少年舉辦中西樂器訓練課程及每年一度的香港青年音樂營。此外，該署亦舉辦多個青年樂團和合唱團，以培訓青年音樂家。在2008年，音樂事務處通過三大訓練項目為合共8 050名學員提供音樂訓練，另舉辦了390項音樂推廣活動，吸引160 000名市民參加。

文物

511. 自2003年上一次報告發表後，康文署有兩所新博物館建成，分別是2006年開幕的孫中山紀念館及2007年開幕的葛亮洪號滅火輪展覽館。計及這兩所博物館，康文署現有14所專題博物館，分別涵蓋歷史、藝術、民俗、科學和天文等範疇，服務宗旨以教育為重點，並與學校和學生建立起密切的聯繫。在主要的博物館內設有教育角、兒童展覽館、可供參觀者觸摸和操作的展品，讓兒童分別學習和探索其文化文物、一般科學原理、藝術創作等。正如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89段所述，全日制學生入場可享有半價優惠，20名學生或以上的學校團體更可申請免費入場。博物館亦為青少年參觀者印製教育材料，並舉辦多項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導賞團、實地考察等。

512. 古物古蹟辦事處亦不時舉辦與香港文物有關的學校以及親子活動，以加深年青參觀者對有關範疇的認識。

體育

513. 康文署繼續為兒童、成人、殘疾人士、長者舉辦運動訓練班、體育比賽和運動會。在2008年，該署共舉辦了約34 600項活動，參加者約2 289 000人。為鼓勵兒童勤做運動，兒童報名參加

康樂體育活動和租訂康樂設施都可享半價優惠。此外，該署劃定若干時段供學校在上課時間免費使用康樂設施。

514. 目前，推動兒童參與體育活動的主要計劃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這項計劃由康文署資助各體育總會主辦，並由教育局協辦，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參與更多體育運動的機會、提高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體育水平、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務求推廣學界體育文化。自 2001 年起，康文署在這推廣計劃下分階段開立了七個附屬計劃，分別是“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和“運動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在 2008 年，共舉辦了逾 7 650 項體育活動，參與學生約 598 000 人次。

圖書館服務

515. 當局在全港各區共設立 76 間公共圖書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3 段所載的數目為 69 間）。所有圖書館都讓兒童使用，並分佈香港各區，以方便兒童前往。每間公共圖書館（包括十間流動圖書館）都內設兒童圖書館或提供兒童館藏，照顧兒童的閱讀需要。全部圖書館的館藏資料合計達 1 234 萬項（第一次報告所載的數目為 880 萬項），在這些包括書籍、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的館藏中，約四分之一（330 萬項）適合兒童使用。兒童的圖書館使用率很高，2008 年錄得外借次數約 2 300 萬次。此外，除報刊及雜誌服務和各類推廣活動，如講故事、興趣小組、專題講座、閱讀計劃和文學創作比賽外，各圖書館也提供電子服務讓兒童使用，包括裝有教育軟件及已接駁互聯網並可收聽錄音資料的多媒體電腦工作站。有關的設備及傢具也是為了配合兒童的需要而設計。

516. 中央圖書館設有玩具圖書館，貯存了大量具有教育意義和可啟發智能的玩具及多媒體設備，有助兒童動作技巧、語文能力、認知能力、社交技術及創作能力的發展。香港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專為 13 至 18 歲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圖書館，這項服務會納入所有現正規劃的新設大型圖書館內。此外，所有新設的大型及地區圖書館都設有育嬰設施。

517.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4 段曾提及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該計劃自 2003 年邀請會員重新登記至

今，約有 12 萬名兒童和青少年成員參加，閱讀過的書籍年均約為 160 萬冊。圖書館也舉辦特別閱讀活動，鼓勵家長和學校參與培養兒童和青少年閱讀興趣的工作。這類活動包括青少年和家庭讀書會、為家長而設的閱讀講座和講故事工作坊、“與作家會面”，以及一年一度的大型“閱讀繽紛月”。其他鼓勵兒童閱讀的定期活動包括每周的兒童故事坊、圖書館參觀活動、書籍展覽等。圖書館又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香港書獎”、“閱讀嘉年華”、“中學生好書龍虎榜”和“書叢榜”等閱讀活動，在社會推廣閱讀風氣。

兒童遊樂設施

518. 康文署共提供約 680 個戶外兒童遊樂場及約 30 個室內兒童遊戲室供兒童使用，該些遊樂設施均深受歡迎。

519. 兒童遊樂場內的遊樂設施的設計、生產和安裝均合乎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殘疾兒童可根據其身體狀況選擇使用合適的遊樂設施。在現有和新的康樂場地規劃和揀選兒童遊樂設施時，康文署會諮詢有關區議會。

學校課程的藝術教育

520. 藝術教育是學校課程中八個學習領域之一，提倡透過欣賞、創作及表演，學習藝術與文化。學生在各學習階段均享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學校在基礎教育提供藝術教育學習領域，並普遍開設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為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經驗，大部分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其他藝術形式的學習機會，如戲劇、舞蹈和媒體藝術等。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所有高中學生在整體學習時間內均會有不少於 135 小時（佔總課時的 5%）的“藝術發展”學習經歷，從而進一步發展學生的創作力、美感及藝術評賞能力，並培養他們對藝術的終身興趣。為補足課堂內的學習，學生會有很多機會在課室以外學習和體驗藝術，例如參觀展覽及博物館、欣賞音樂會及戲劇演出、參加舞蹈班及樂器班、學校樂隊及樂團、比賽，以及社區藝術活動。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521. 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教育繼續是獲得最多撥款的項目之一。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教育方面的總開支為 759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接近 25% 及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5%。相比之下，2005-06 年度的相應數字是 559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0%）。接近一半的預算開支用於高等教育（在 2008-09 年度為 345 億元），當中包括為研究基金注入的 180 億元。

522. 上文第 503 至 507 段所述的主要藝術計劃的預算，載於表 40。

表 40：2008-09 年度主要藝術計劃的預算

主要藝術計劃	2008-09 年度 預算開支（千元）
薈萃教育	4,000
兒童藝術教育交流會	260
校園藝術大使計劃	1,900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資助計劃下資助的 33 項 藝術教育計劃	7,050
香港演藝學院初級課程的 2008-09 年度開支	9,780

D. 統計數據

523. 在香港的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的入學率及就學比率的統計數字，載於表 41 及 42。

**表 41：2006-07 至 2008-09 學年
學前教育、中、小學的毛入學率及淨入學率**

學年	學前教育		小學		中學	
	毛入學率	淨入學率	毛入學率	淨入學率	毛入學率	淨入學率
2006-07	96.3%	87.7%	100.0%	92.3%	86.9%	78.9%
2007-08	96.7%	86.8%	98.8%	91.8%	87.5%	79.5%
2008-09	99.6%	89.3%	99.7%	92.4%	87.8%	79.8%

註：

- (1)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同等課程的學生。
- (2)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 (3) 2008-09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42：2006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組別	就學比率(%)
3—5	89.1
6—11	99.9
12—16	98.9
17—18	82.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

524. 在最近的三個學年，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見表 43。

表 43：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按程度劃分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學年	學前教育	小學	中學
2006-07	9.4:1	17.6:1	17.0:1
2007-08	9.3:1	17.2:1	16.8:1
2008-09	9.7:1	16.4:1	16.4:1

-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 (2) 小學及中學程度的數字只包括本地普通日間學校。

VIII. 特別保護措施

(公約第 22、30、32 至 36、37(b)至 37(d)、38、39 及 40 條)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22 條—難民兒童

上次審議結論第 81 及 82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注意到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並建議締約國把其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的各种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無證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和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525. 香港特區《基本法》所保證的自由及權利，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有人士。《基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闡述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第三章中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在為兒童提供教育方面，政府充分顧及公約第 28 條就兒童接受教育權利所訂的義務。另一方面，不具有在香港特區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這些兒童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這些兒童如不可能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在考慮維護兒童權利及利益方面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入學的要求。如情況適當，入境處處長可就有關要求不作出反對，而教育當局會按既定規則安排有關兒童入學。

第 34 至 36 條—剝削 (包括性剝削及性侵犯和買賣、販運及誘拐兒童)

上次審議結論第 88 及 96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為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

-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發展和制訂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情況；
- (d) 根據在 1996 年和 2001 年舉行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所採納的《行動宣言》和《全球承諾》，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
- (e) 批准 2000 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

此外，委員會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區。

販運兒童

526. 香港既非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多年來，在香港特區發現的販運人口個案甚少。2005 至 2008 年的販運人口個案分別為三、三、四及一宗。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未有發現任何涉及兒童的販運人口個案。

527. 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仍非常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問題。我們訂有全面的政策、計劃及措施，以防止和打擊販運人口（包括販運兒童）活動。各執法部門齊心協力，遏止販運人口活動：

- (a) 入境處和香港海關（海關）不斷緝查懷疑用作進行海上走私活動的船隻，以及堵截相信經過改裝用以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可疑船隻；
- (b) 入境處於各出入境管制站時刻保持高度警覺，並於機場進行執法行動，防止有人利用香港特區作為使用偽造或非法取得的第三國家證件出境的販運人口中轉站；
- (c) 警方時刻採取嚴密措施，確保香港特區海陸邊界的防線鞏固；此外，還收集情報，對懷疑販運人口的集團展開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調查；

- (d) 我們成立了一支聯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警方、海關及入境處的代表，以跨機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 (e) 各執法部門經常就偽證集團的活動、偽證活動的趨勢及有關問題互通消息，並與駐港領事館及外地和內地的有關機關交換情報；及
- (f) 我們採取嚴厲的檢控政策，對付使用、販運和供應偽造旅行證件的人士。安排未獲授權入境者前來香港特區，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

52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9 段所述，香港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已將有關販運人口和拐帶兒童等非法活動列為刑事罪行。《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加強保護兒童，免被利用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參與性旅遊活動。有關詳情在下文第 535 至 539 段闡述。

529. 各執法部門為屬下人員提供一般訓練，以加強他們對販運兒童等各種非法活動的認識。此外，部門也不時為負責打擊這些活動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有關預防和偵察販運人口活動的特定訓練。

性剝削

53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1 段所載，在香港賣淫並非一種罪行。《刑事罪行條例》保障兒童免受誘使或脅迫賣淫。有關的條文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 及 25 段。在《刑事罪行條例》下，各主要性罪行的最高刑罰與第一次報告附件 30 所列的大致相同。另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Q 條的規定，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違反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屬犯罪行為，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531. 有關兒童從事賣淫或遭受其他類型性剝削的舉報數字甚少（在 2005 至 2008 年只有三宗）。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1 段所解釋，警方不時派員到與色情事業有關的場所進行突擊搜查和巡查，而與此有關的拘捕數字維持在低水平：2005 年有

八宗、2006年有七宗、2007年有一宗，2008年有三宗。因此，我們相信兒童從事賣淫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

執法工作

532. 警方一向致力打擊各種形式的非法賣淫活動，尤其是有組織的集團式賣淫活動及涉及未成年少女的賣淫活動，當中亦包括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活動。警方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確保有效執法。

533. 為打擊個別人士利用互聯網安排賣淫活動，警方會作網上巡邏，進入不同的網站上的聊天室或討論區，監察是否有人以任何方式安排賣淫活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針對問題的成因－教育及支援

534. 警方、教育局及社署已採取各項措施，透過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着手，讓他們認識賣淫活動的害處。有關措施扼述如下：

- (a) 警方為中學生舉行講座，讓青少年認識賣淫活動的害處，並聯同教育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校長、教師及駐校社工舉行研討會，向他們講解如何處理懷疑參與賣淫活動的學生。

警方亦為中學生的家長舉行研討會，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是否有參與賣淫活動，以盡早介入，讓子女重踏正途；

- (b) 教育局一向致力在各學習階段，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學會在面對不同的挑戰和誘惑時，能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以及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在課程內容方面，性教育及其他與性相關的內容（例如兩性相處、慎交網友、未婚性行為、賣淫行為的害處等）已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等學習領域，以及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2009-10 學年開

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中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亦加強相關課題的討論；及

- (c) 社署為青少年提供多項福利服務，預防他們在成長階段因為受不良影響而出現偏差行為。例如該署自 2000-01 學年起，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內容包括兩性相處、戀愛、性教育等。社工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臨牀心理服務。該署亦透過資助全港 13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及協助他們融入社羣。中心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更會主動接觸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及支援服務，有需要時會轉介他們到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535. 2003 年制訂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加強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物品、作色情表演以及參與性旅遊活動。為有效打擊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從源頭入手，截斷需求。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監禁五年和罰款 100 萬元。生產、發布或宣傳兒童色情物品，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監禁八年和罰款 200 萬元。

536. 條例並擴大《刑事罪行條例》下 24 條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行為，以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有關的 24 項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的附表 2 中列出，並載於本報告附件 3。

537. 此外，任何人安排或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或促使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和罰款 300 萬港元。

538. 在最近的一項判決，上訴法庭對一名首次違反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並被定罪的違例者量刑時頒下四個級別的量刑指引¹⁵。根據指引，判刑會大為加重，日後法律的阻嚇力亦會進一步加強。

539. 警方運用條例所賦予的新增權力，加強針對兒童色情物品的執法行動，並會繼續與海外執法機構和本地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互通資訊及情報、監察整體情況，以及更新調查技巧的最新發展，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

540. 就委員會有關簽署議定書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進行了全面的研究，以了解把議定書伸延至香港特區的影響。鑑於香港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經濟較為繁榮，簽證制度亦較寬鬆，特別吸引非法入境者。我們了解到議定書，特別是有關容許被販運的受害人在香港逗留的條文，如適用於香港，會影響我們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且有可能會被逾期居留人士／非法入境者濫用。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議定書在香港實施。我們的執法部門會繼續致力打擊販運活動，提高警覺監察販運活動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積極與海外執法人員合作，攜手採取執法行動。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541.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的審議會上表示，我們計劃把任擇議定書在香港特區實施。為使香港的法例與公約的條文一致，我們全面檢討了現有的條例，並已就特定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訂出基

¹⁵ 在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MAN Kwong-choi [2008] 5 HKLRD 519 一案中上訴法庭訂立了以下四個級別的量刑指引：

第一級（影像顯示色情造型，但沒有性活動）：如違反條例的物品的數量不多（如20項或少於20項），判處社會服務令、感化或罰款；如違反條例的物品的數量相當多或影像帶有強烈的性含意，則判處監禁一至六個月。

第二級（兒童與兒童之間的性活動，或兒童獨自一人自瀆）：視乎顯示的次數判處即時監禁，最多監禁九個月，即使顯示次數甚少，通常也會被判處監禁。

第三級（兒童與成人之間的性活動，但沒有插入性器官的情況）：視乎顯示次數判處監禁六至12個月。

第四級（兒童與成人之間有插入性器官的活動、性虐待或獸交）：判處監禁12個月（即使只有幾個影像）至36個月。

本框架。我們正處理技術上的細節事宜，使任擇議定書最終適用於香港。

第 40 及 37(a) 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及對少年人的判刑

上次審議結論第 92 段 (CRC/C/CHN/CO/2) :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通過有關的提議 (CRC/C/46 第 203 至 23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 (尤其是公約第 37、40 和 39 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542. 香港特區少年人司法程序的主要特色，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6 至 437 段載述，其中包括假定無罪、迅速直接地告知其被控罪名、不得強迫作供或認罪、享有法律代表或法律援助的權利、享有免費傳譯服務的權利、以及在司法訴訟及判入懲教機構以外的選擇。這些大致上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有關國際準則所訂的原則。這方面的最新發展見下文第 543 至 569 段。

為施行少年人司法制度的人員提供培訓

懲教人員

543. 除了在為期六個月的基礎訓練中接受有關管理在囚人士的專業培訓 (包括《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方面的培訓) 外，所有被調派到羈押年輕罪犯的懲教院所工作的新入職及在職懲教人員，都會接受專為與該懲教計劃而設的培訓，目的是要提高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使各項計劃得以有效運作，從而協助年輕罪犯更生。

檢控人員

544.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關的國際準則，以及與青年人司法制度有關的法律程序。

上次審議結論第 90 及 94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設為十歲，太過年輕。委員會也關注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的問題。在香港特區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 (b)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以及
- (c) 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545. 除委員會外，也有論者要求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其中有人認為應定為 12 歲。

546.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0 至 412 段所述，《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條例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少年犯條例》第 3 條亦經修訂，訂立了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十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與此同時，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¹⁶亦繼續適用，為 14 歲以下的青年人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有關法例的修訂符合法改會在 2000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法改會是在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最低年齡後，提出有關建議。

547. 我們認為，普通法內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為該年齡的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

¹⁶ 普通法內無能力犯罪的推定把 10 至 14 歲的青年人視為沒有能力干犯刑事罪行。只有在控方證明被控兒童有能力分辨是非，推翻這推定的情況下，才可將有關兒童定罪。

童不但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鑑於上文所述，政府暫時無計劃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終身監禁

54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4 段所述，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長官獲賦予權力，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決定 18 歲以下和謀殺罪名成立的囚犯的最低刑期。

549. 可是，原訟法庭在 2002 年 9 月裁定，條例中授權行政長官決定某些囚犯最低監禁刑期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結果，有關囚犯並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在 2004 年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為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或刑罰訂定經修訂的機制。透過修訂條例，原訟法庭的法官獲賦予權力適當地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或刑罰。條例草案在 2004 年獲得通過。

550. 所有被判處“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即在 1997 年 7 月前的“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及強制性終身監禁的少年罪犯，都在 2005 年或之前獲判有期徒刑。

551. 由 1997 年 7 月起，法庭只可判處干犯謀殺罪的少年罪犯（即 18 歲以下）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較短的刑期。在處以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法庭必須訂出最低的刑期。凡按此而被定罪的少年罪犯，每兩年會接受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覆核其個案。行政長官可按覆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確定刑期的命令。

552.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對干犯殺人罪行的 18 歲以下人士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權力，以便就有關罪行判處具懲罰性和阻嚇性元素的刑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偉及其他人¹⁷一案中，年齡分別為 17 歲、16 歲半及 17 歲半的少年罪犯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上訴法庭認為，在殘酷而嚴重的（謀殺）案件方面，法庭必須判處具強烈懲罰性和阻嚇性元素的刑罰，責無旁貸。而有關刑罰也要反映社會對死者所受的

¹⁷ [2003] 2 HKC 582

酷刑痛恨。上訴法庭認為，判處這些少年罪犯終身禁監，刑期恰當。

為觸犯法例的 18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特別保障

553. 根據《少年犯條例》的規定，少年法庭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人的任何罪行的檢控，但殺人罪行除外。正如第 II 章所提及，在這情況下，兒童是指未滿 14 歲的人，少年人則指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

554. 少年法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一名常任裁判官組成，具有常任裁判官的一切權力，而《裁判官條例》適用於該法庭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在少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設有特別保障，包括限制可出席聆訊的人士（即只有(a)法庭人員；(b)在法庭席前處理的案件中的各方、其律師及大律師、證人及直接與該案件有關的其他人士；(c)報社或新聞機構的真正代表；以及(d)其他獲法庭特別授權出席的人士，才可出席聆訊）。凡有兒童或少年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傳召作證人，而該法律程序與不合乎傳統或道德標準的罪行或行為有關，則法庭可閉門聆訊，並可指示在該兒童或少年人作證之時，所有人士或部分人士不得進入或留在法庭內。

555. 對年滿 16 歲人士提出的檢控，會在具簡易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而非少年法庭審理。年滿 16 歲或以上人士的案件不會在少年法庭審訊。

556. 正如上文第 II 章第 87 段所述，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行之有效，沒有迫切需要予以修改。雖然年滿 16 歲或以上罪犯沒有得到與 16 歲以下者的相同待遇，且並非在少年法庭受審，但在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下，他們仍得到多方面的特別保護。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限制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21 歲人士受監禁刑罰；《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但法庭可酌情判處犯謀殺罪的 18 歲以下人士較短刑期的監禁。

557. 我們注意到，《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第 13(d)段似乎表示，少年人可在一般法庭（相對於少年法庭）受審，條件是須設特定程序，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並有法例及其他措施給予兒童公約第 3、37 及 40 條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我們認

為，香港特區的少年人司法制度整體上符合公約的規定及有關國際準則所訂的原則。

第 37(b) 至 (d) 條－兒童被剝奪自由

上次審議結論第 94(d) 段 (CRC/C/CHN/CO/2) :

就香港特區之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只有在沒有其他適當辦法下才剝奪自由，並加強及增加其他判刑選擇，如調解、感化、社區服務或緩刑等。

558. 目前，在處理少年罪犯方面，香港特區實施了多項措施，在剝奪自由的懲罰以外提供多個選擇。這包括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3 至 415 段所提及代替刑事檢控的警司警誡計劃，以及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7 至 423 段所指的各種判刑方式。法例規定只有在必要時才採取剝奪自由的懲處方法。我們認為，施行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現行機制符合委員會的建議。這方面的最新情況在下文闡述。

警司警誡計劃

55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3 至 415 段所介紹，警司警誡計劃是對所涉及罪行並不嚴重的 18 歲以下少年罪犯進行刑事檢控以外的一個選擇。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無需進行刑事檢控程序的情況下，令少年罪犯知道其犯罪行為的嚴重性。

560.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運用酌情權向有關青少年發出警誡。過往，在施行警誡後，警司會評估是否需要任何轉介。轉介的形式可以是由警方的分區青少年保護組對青少年罪犯進行督導探訪及／或將有關青少年轉介社署、教育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跟進，視乎何者適合而定。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警方推行新的政策加強警司警誡計劃的服務。在新政策下，施行警誡的警司會把所有接受警誡的少年犯人轉介給他們所居住地區所屬的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進行定期督導探訪。如有關少年犯人的父母／監護人同意，保護組的人員會適當地將有關少年犯人轉介給上述機構（即社署、教育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跟進。

“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

561. “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較少用於犯事的青少年身上（主要原因在於有警司警誡計劃代替這選擇）。但這項安排是具預防作用的司法措施，使年輕被告免於被定罪，並要求犯事的青少年須自簽擔保以保證保持行為良好及／或遵守法紀，循規蹈矩。

562. 如情況適合，或可把須守行為的青少年轉介予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社會工作者會按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要，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

判刑選擇

563. 對於青少年罪犯，法庭的判刑選擇有無條件釋放、有條件釋放及簽保守行為、罰款、充公與罪行有關的器材和金錢、賠償令、入院令或緩刑。如有必要由社署依法介入，也可考慮其他選擇，例如照顧保護令、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通過輔導、監管及參與社會服務，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有關青少年犯自新的詳情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8 段闡述。

564. 如法庭認為宜安排羈留、社署及懲教署備有各種不同的服務，以配合青少年罪犯的不同需要。懲教署轄下有不同的懲教計劃，包括勞教中心計劃、教導所計劃、更生中心計劃、戒毒所計劃及年輕罪犯計劃，以羈管 14 至 21 歲的年輕罪犯，以及為他們提供更生服務。社署提供的設施包括感化院。2007 年 7 月，社署把轄下六所感化院舍全部遷置於一所設計現代化、設施先進的新院舍內，為院童提供安全的環境（見下文第 577 至 579 段）。法庭在考慮年輕罪犯的年齡、罪行性質、性格、過往行為及其他因素後，可判處他們拘留，或其他形式的懲罰。

作出判刑選擇的考慮

565. 在考慮判刑選擇時，一些考慮因素（如少年罪犯的利益、改過自新的機會、對他們及其他人的阻嚇作用，以及社會的利益等）可能互相矛盾。在這情況下，法庭會以社會的利益為依歸，決定究竟讓罪犯改過自新，還是處罰他和阻嚇其他人。

566. 法官／裁判官可要求懲教署或社署（或同時要求兩個部門）呈交背景及評估報告，以協助決定應判處的刑罰。此外，法官／裁判官亦可徵詢由社署及懲教署人員組成的特別組織－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這個小組就最適合 14 至 25 歲以下的男罪犯和 14 至 21 歲以下的女罪犯的更生計劃向法官及裁判官提出綜合的專業意見。小組會定期召開會議研究協助年輕罪犯的方法。在處理法庭轉介的個案時，小組會與罪犯會面，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建議最合適的判刑方式或治療計劃，供法官／裁判官考慮。

567. 我們認為，現時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足夠。懲教署及社署會定期檢視有關計劃，並會適時引入改善措施。

在沒有其他適當辦法下判處監禁刑罰

568. 現時的法例確保只有在沒有其他適當辦法才對青少年罪犯判處監禁刑罰。正如第一次報告所提及，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 109A 條的規定，對任何年屆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但有關罪行屬例外罪行（包括搶劫罪、誤殺、強姦等極端暴力的罪行）則除外。

569. 如果少年罪犯未滿 16 歲，便須採用另一套制度。《少年犯條例》訂明：

- (a) 任何兒童（即未屆 14 歲）不得被判處監禁或因欠繳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而交付監獄。
- (b) 任何少年人（即年屆 14 歲但未屆 16 歲）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 (c) 被判處監禁的少年人，不得被容許與成年囚犯交往。

B. 全面計劃－監察

(a)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第 22、38 及 39 條

第 22 條－難民兒童

570.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8 段提及，香港特區內的難民營已全部關閉。香港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宣布實施一項擴大的本地收容計劃，讓滯留在港的越南難民及合資格的越南船民申請在港居留。香港沒有滯留的越南難民兒童。截至 2009 年 8 月底，只有一名 17 歲越南籍的非法入境兒童在港。該名兒童在 2009 年 8 月被警方拘捕，我們正等待越南當局核實其身分，然後將其遣返原居地。

為尋求庇護者及非法來港兒童提供的服務

571.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1 至 404 段所述，尋求庇護者在留港期間，如缺乏基本需要，政府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此外，政府亦按需要豁免他們的醫療費用，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交通津貼。

572. 政府視乎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及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以及從其他途徑所獲得的資源，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援助。沒有人陪同的未成年人會獲提供由合資格人員監管的住宿。如有需要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提供法律協助。

第 38 及 39 條－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及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57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5 段所述，長期以來，香港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因此兒童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問題並無發生。

(b) 兒童抵觸法律－第 37、39 及 40 條

574. 就上文第 542 至 569 段所提及有關少年司法制度的施行和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受人道對待，且尊嚴受到維護；年輕犯人一般與成年犯人分隔；享有接受家人探訪、法律及其他適當及迅速的協助及挑戰羈留

合法性的權利。這些都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7 至 433 段闡釋。以下各段列載最新的情況。

第 37(b) 至 (d) 及 40 條—兒童被剝奪自由及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人道對待和維護尊嚴

575. 懲教署在“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中，明言會致力提供優質的羈管和更生服務。懲教署其中一項任務，是保障公眾和在囚人士的安全，並以符合尊嚴的方式羈管交由該署監管的人士。該署並會致力維護所有人都有權受到正確、公平和顧及尊嚴的對待的價值觀。

576. 社署轄下感化院舍的整體目標，是以社會工作方法執行法庭對少年罪犯作出的指示，為他們提供感化服務。社署遵行公約的規定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等國際人權準則，以確保院童使用院舍的權利，以及院舍的服務符合所有健康及人道尊嚴方面的規定。

577. 在 2007 年 3 月新落成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是社署興建的特別設計綜合訓練院舍，履行六所舊感化院的法定職責及責任。新院舍提供足夠的地方作訓練用途及足夠的戶外活動空地，且設有電子進出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沒有在院童宿舍裝設）。此外，院舍的樓底淨高四米，各座樓層的走廊及宿舍全無盲點。這樣的設計可預防院童作出欺凌或自殘行為。青少年院舍的《工作守則》已在 2003 年徹底檢討並一直按院長的指示修訂，院舍的所有人員均依照守則行事。守則訂明欺凌事件、侵略行為、暴力及集體毆鬥事件的處理程序，包括呈報嚴重事件及罪行。守則並訂明院舍須推行總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人員核准的賞罰制度。如院童干犯嚴重違規行為，院舍的紀律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商議適當的處分。我們並不鼓勵實施隔離安排，只會在院童的行為嚴重破壞院舍秩序，而院舍又別無他法加以控制，才會被執行。如實行隔離安排，院舍人員會嚴格遵循守則所訂的原則及程序。

578. 院舍守則並訂明有關院童日常生活和活動規律的規定，即須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課堂學習及實務工作，每日須提供兩小時的康樂活動及運動，除非天氣惡劣，否則其中一小時須用於戶外活動。

579. 新院舍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外判給外間的職業訓練機構承辦。這個機構具有為未能適應主流教育的青少年開辦全面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的經驗。課程結構包括職業訓練計劃和一般技能學科，照顧院童不同的興趣，令他們盡展所長。訓練計劃採用學分制。院童可選修某行業的學科，日後離院繼續進修相關的課程計劃，所得的學分獲得承認。這項安排有助院童離院後重投社會。

分隔年輕及成年罪犯

580. 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25 至 427 段所載者相若，即已有特別安排把未滿 21 歲的少年犯人與成年犯人分開囚禁。

581. 此外，在一般情況下，14 至 17 歲及 18 至 20 歲的犯人會被分隔開。這兩組犯人在晚上會被安置於不同的地方。至於在日間的活動時間，兩組犯人在一般情況下也會被分隔開。然而，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他們或會被安排在一起，例如出席宗教活動，或參與程度較高而報讀人士較少的學習班。

582. 我們正考慮撤銷關於公約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規定在囚兒童應與成人分隔開。這點會在第 IX 章第 660 段闡述。

法律及其他形式協助

583. 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0 至 431 段所述者相同，除了懲教署福利主任、善後輔導主任及人事主任已改稱為更生事務人員。

照顧保護令

584. 有論者認為，需要在“照顧保護令”下接受保護的少年罪犯與兒童，應由不同的法庭處理，後者應轉交家事法庭處理。就此，我們認為現時由裁判法院發出照顧保護令的安排行之有效，無須更改。

照顧保護個案中兒童的法律代表

585.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4 至 57 段載列為確保兒童在法庭上獲提供法律代表而採取的措施。為加強這方面的措施和更妥善地遵循公約第 37(d)條的規定，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推行法律代表計劃，為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E 條規定被剝奪自由，並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2005 年 6 月，計劃推展至適用於在法庭聆訊前未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且由警方直接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的兒童及少年，以及相當可能按社署社工建議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2007 年 3 月，計劃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上述即使未得父母／監護人同意的個案。

第 39 條—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586. 協助少年罪犯自新的情況，大致上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8 段中解釋。最新的發展在下文詳述。

更生中心

587.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9 段中報告，《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已於 2000 年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建議推行為期六至九個月的懲教和自新計劃，並著重於以社區為本的措施，以協助那些被判在院舍短期服刑的年輕罪犯改過自新。在這項計劃下的體能要求比在（只供男性服刑的）勞教中心內所要求的為低；它在刑期較長的懲教署教導所計劃和社署下的非監禁措施兩者之中，提供了一個中等的刑罰選擇。

588.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在 2002 年制訂。有關這些中心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4，而懲教署管理的其他院所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附件 27 所列載者大致相同。在推行“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方面，現時除有兩個在 1997 年 10 月推行，由非政府機構長期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外，尚有三個非政府機構自 2001-02 年度起在全港推行同樣的計劃。

復和司法

589. 有論者提出為香港的違規兒童訂立復和司法制度。政府認為香港現時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無論是內容或做法，都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相類似，例如盡可能令青少年罪犯無須接受法庭制度的制裁、要青少年罪犯對其行為負責、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以及如情況適合，讓其家人參與。在受害人參與方面，我們未有從海外司法管轄區中找到受害者參與長遠來說會帶來良好影響的實證。經評估在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可能在現有措施以外帶來的額外好處後，我們認為不應將之引入我們的制度。

(c) 受剝削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第 32 至 36 及 39 條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590. 各項法律及措施繼續規管最低僱用年齡、工作時間和僱傭條件、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職業安全和健康，為兒童提供保障，使他們免經濟剝削。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0 至 449 段提及的措施的最新發展情況，在下文第 591 至 594 段論述。

在工業界就業

591. 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2 段，我們表示正考慮修訂《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C 章），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受僱從事危險行業。我們已於 2002 年 6 月對《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作出修訂。自此，從事危險行業的人士的最低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G 章）亦已在 2002 年 6 月修訂，規定在所有情況下禁止僱用 16 歲以下人士操作木工機器。

執行法律保障童工

592.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7 段所述，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繼續到工業經營及非工業機構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勞工法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第 57B 章）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C 章）。在 2008 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進

行了 132 525 次巡查。同年，有 12 名僱主因違反《僱用兒童規例》或《僱用青年（工業）規例》而被法庭定罪。

法定最低工資

593. 有關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9 段中提出為青年僱員制訂最低及合理工資的要求，正如上文第 VI 章第 342 段所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為所有僱員（包括青年僱員）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在 2009 年 6 月提交，政府正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

有關童工的國際公約

594. 就有關童工的國際公約，下列兩條歸類為“消除童工問題”的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完全適用於香港特區：

- (a)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訂明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不得低於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及
- (b)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規定採取即時和有效的措施，保證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奴隸或類似的做法、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使用兒童賣淫和從事色情工作、從事非法活動以及可能危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第 33 條—吸毒

595. 過去數年，香港吸毒的青少年人數大幅增加。有關的數據載於下文第 636 至 639 段。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備受社會關注。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58 至 470 段所提及針對兒童濫用藥物的措施，最新的發展載於下文。

當局在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596. 保安局轄下禁毒處統籌禁毒政策，與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警方、海關、社署、衛生署、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當局就減少毒品的供應和需求所採取的整體策略，涵蓋五個範

疇：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

597. 為遏阻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趨勢，當局於 2007 年 10 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598. 經過一年的深入檢討和廣泛諮詢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表報告，提出了 70 多項建議，並制訂長遠和可持續推行的全面策略。專責小組認為，五管齊下的策略行之有效，但應加強每個範疇的工作及相互間的合作。各策略最基本的目的，是要保護青少年，使他們免受毒品荼毒。此外，專責小組認為，整個社會必須培養一種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599.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7 月宣布在五方面進一步加強反吸毒運動的力度，分別是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及康復，以及執法。各政策局及部門聯同社區的持份者加強合作，積極推展各項措施。

預防教育和宣傳

一般宣傳

600. 我們的目標，是向相關各方灌輸有關毒品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加強青少年的生活技能、提升他們對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藉此減少對毒品的需求。我們在提述吸毒問題時，採用了新的中文用語，配合於 2008 年 6 月展開為期兩年，以“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為主題的全港運動。隨後，一系列的宣傳措施亦已展開。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已舉辦了超過 100 個禁毒計劃。社會上很多層面的組織亦參與其中。我們並會善用互聯網和改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一個以禁毒教育為主題的展覽館）的設施。

601. 我們正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家長，以期在一般的家長教育計劃和活動中，加入禁毒教育元素。我們編製了家長資源套，以協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為家長籌劃和推行禁毒活動。我們會就資源套安排示範和訓練環節。

學校

602. 學校是推行預防工作的重要平台。禁毒處和教育局正緊密合作，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持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b) 在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機會加強禁毒教育，包括檢討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機會；
- (c)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例如為教師及學校教職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為學校編製新的禁毒資源套；以及
- (d) 協助學校及早識別高危學生，及向他們提供協助，包括作出適時的轉介及跟進涉及毒品的個案。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603. 這方面的計劃包括懲教署實施的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醫管局開設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自願住院治療計劃。青少年可使用以上各項服務。

604. 我們正致力改善社會及醫療服務，以識別吸毒者，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投社會。在 2008-09 年度，我們加強了外展工作、醫務社會工作及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我們提供資源，資助 101 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增強物質誤用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增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和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以及增加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18 支深宵外展隊和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的人手。在 2009 年 10 月起，我們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605. 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多項中期建議，已隨着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11 年），進一步發展和跟進。這些建議包括在聯網基礎上制訂網絡聯繫模式、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增加各項計劃的名額和改善計劃的質素，以及重整資源等。

毒品測試

606. 為了及早識別青少年吸毒者，以便提供治療，專責小組建議在不同層面進行毒品測試。首先，我們會在 2009 年年底前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毒品測試，作為加強個人醫療支援服務的部分新猷。第二，在學校層面，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起在大埔區內 23 所中學推行驗毒試行計劃。同時，我們會委託機構進行研究，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及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日後供學校逐步採用。第三，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的人士接受毒品測試。我們會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提出意見。

607. 我們注意到，無論是那一種驗毒計劃，在本港都是全新的概念。有論者促請政府在推展這些計劃，特別是校本及強制計劃時務須審慎。我們必須強調，這些計劃的主要目的並非檢控吸毒者，而是防止非吸毒者染上毒癮，以及及早識別吸毒者，以便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在制訂驗毒計劃時，政府已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私隱、人權、以兒童在公約下享有的權利考慮建議計劃對他們的影響、兒童與父母及教師的關係等。在推行驗毒計劃時，我們會繼續顧及這些因素。

608. 舉例來說，在 2009-10 學年在大埔區推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設計，一直都是以自願參與為本。為鼓勵家長與學生討論試行計劃的目的和好處，以及鼓勵他們雙方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在學生參與計劃前，我們會先請自願參與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簽署同意書。

改善感化制度

609. 為協助跌入刑事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吸毒者，並打破吸毒和犯罪的因果循環，我們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若干主要安排，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測試一個由感化主任與司法人員更緊密合作的強化更生制度。

立法和執法

概覽

610. 現行的法例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59 至 461 段所提及者大致相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是管制危險藥物（包括常見吸食的有害精神毒品）的主要法例。該條例由警方、海關和衛生署共同執行。警方和海關主要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和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而衛生署則負責就醫療用途的危險藥物的進口、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作出管制。觸犯該條例的刑罰相當嚴厲，例如販運或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港元和終身監禁。

611. 其他法例包括：

- (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就藥劑製品的供應施加管制；
- (b)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條例管制用作製造藥物的化學品原料的進口和出口；
- (c)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條例訂明，進口和出口每批藥劑產品，均須領有許可證；以及
- (d)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條例就追查、限制和沒收販毒得益訂定條文。

612. 當局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以確保法例有效，並且與國際做法一致。

判刑

613. 上訴法庭在 2008 年 6 月審理一宗重要案件¹⁸時，經考慮專家證人報告、研究結果和醫學證據等證據後，大幅提高了涉及氯胺酮和搖頭丸罪行的量刑準則。我們歡迎這項判決。

¹⁸ 律政司司長 訴 許守城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Hii Siew Cheng [2009] 1 HKLRD 1

614. 我們會繼續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有關吸毒情況的最新資料，並透過《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¹⁹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

執法

615. 為協助學校打擊毒禍，當局在 2008 年增設 27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之前只有 58 個）。學校、警方和教育局亦已加強溝通，以便更有效地互通資訊。警方又於 2008 年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網上巡邏，打擊毒品罪行。

616. 執法機關也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透過宣傳和預防教育，致力防止罪案。

跨境吸毒

617. 為遏止跨境吸毒問題，本港警方已與內地當局商討安排，分享有關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以及遣返遭內地行政拘留的青少年。海關則在邊境管制站加強搜查犬服務和便衣人員的行動。此外，當局在節日期間，在邊境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工作。

對外合作

618. 氯胺酮是本港青少年最常吸食毒品，但目前並不受三條國際禁毒公約管制。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將研究應否在國際層面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為了在檢討過程中出一分力，我們已通過中央政府向國際麻醉品控制局提交有關氯胺酮的嚴重禍害，以及香港吸食氯胺酮的普遍情況的資料。

619. 此外，我們會在執法和政策制訂層面，與毗鄰地區（特別是廣東和澳門）緊密合作。

¹⁹ 這條文有特別規定，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研究

620. 為確保我們的禁毒政策以實證為本，以及為回應本港和外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所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會研究估算本港吸毒人口和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的更有效方法，以及就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進行進一步研究。我們現正進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小四至專上學生，日後的調查也會改為每三年進行一次，較以往頻密。

社會關懷、支援和參與

621. 為使高危青少年能夠更全面和更有效地從保護因素中得到幫助，我們需要在社會培養一種關懷青少年的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社會各層面參與禁毒運動。這是整體策略中嶄新而有基本重要性的一環。為此，我們在 2008 年 9 月推出“友出路”計劃，並正配合其他政策範疇，例如家庭事務、青少年成長、青少年就業和青少年健康等，協力推展工作。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兒童性侵犯的定義

622. 有關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1 至 478 段所列的措施，我們已在第 535 至 541 段闡釋最新的發展情況。除此之外，回應委員會所提出有關更明確界定兒童性侵犯行為的建議，我們在此澄清，根據警方的定義，性侵犯是指不論侵犯者是否已取得兒童的同意，亦不論受害人與侵犯者之間屬何種關係，例如他們是否相識或侵犯者是否受害人的照顧者，而讓兒童參與性活動及侵害兒童以尋求性方面或情慾上的滿足（性罪行個案（如亂倫）不包括在內，法律訂明這些個案中的罪犯與受害人必須有血緣關係）。最新的數據載於下文表 48。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的諮詢

623. 有論者倡議香港特區設立性罪犯名冊。就此，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7 月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經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各種性罪犯名冊模式後，小組委員會建議設立行政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

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在準僱員的同意下查核其刑事定罪紀錄。就此機制而言，“與兒童有關工作”涵蓋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接觸兒童的工作。在建議的機制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被視為“已失時效”的較輕微罪行的定罪紀錄，將不會被披露。

624. 學校、其他團體及個人就諮詢文件提交了接近 200 份的書面回應，所表達的意見各有不同。小組委員會正根據所接獲的意見及海外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發展情況，檢討有關建議，然後盡早向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後，政府會詳加考慮。

第 39 條—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625. 促進少年罪犯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的措施，已在上文第 586 至 589 段載述。至於為受到任何形式的疏忽照顧、虐待和剝削的受害兒童所採取的措施，則載於第 V 章第 189 至 216 段。

(d) 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第 30 條

626. 少數族裔兒童與其社羣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的權利繼續受到足夠保障。這些權利包括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81 段所解釋的宗教自由權利，以及第 IV 章所提及的其他公民自由權利。

627. 兒童露宿或在街頭工作，在香港非常罕見。如發現有兒童露宿或在街頭工作，政府有一系列的兒童保護及家庭支援服務，可保障和促進他們的福祉。

C. 財政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第33條—吸毒

628. 下列表 44 列出政府最近幾年用於核心禁毒計劃的開支：

表 44：2006-07 至 2008-09 用於核心禁毒計劃的開支（億元）

2006/07	2007/08	2008/09
5.83	6.05	6.82

629. 不過，上表並不包括一些較為一般的計劃（例如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感化服務、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以及一般執法工作）的開支。這些計劃對禁毒工作，以及對更為廣泛的問題（例如青少年成長、青少年犯罪、罪案、罪犯更生等），都有幫助。

D. 統計數據

第22條—難民兒童

630. 截至 2009 年 9 月中，18 歲以下難民兒童共有 16 名（包括一名沒有人陪同的難民兒童），而 18 歲以下尋求庇護者則有 65 名（其中七人沒有人陪同）。

第40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631. 更生中心計劃由 2002 年推行後至 2008 年年底，一共有 1 511 名男性及 385 名女性罪犯被判接受這計劃（見表 45）。表 46 載列自 2002 年以，18 歲以下人士獲批刑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表 45：2002 至 2008 年起被判接受更生中心計劃的人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男性罪犯	73	185	218	177	250	264	344	1511
女性罪犯	26	50	61	56	55	63	74	385

表 46：2002 至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士獲批刑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個案數目	140	162	178	160	137	128	94

632. 在 2003 至 2005 年，獲釋的更生中心囚犯的再犯案率分別為 13.7%、19.5% 及 21.1%。2006 年的數字尚未能提供。再犯案率是指刑滿獲釋的囚犯在三年內再度判入更生中心的百分率。再犯案率的提高主要是基於個別所員所面對的毒品問題及其複雜的犯罪背景，特別是在社會經濟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令他們較為容易受毒品引誘及再次犯案。

第 37(b) 至 (d) 條－被剝削自由的兒童

633. 在 2005 至 2008 年還押懲教機構的數目、平均還押時間，以及為干犯了刑法的人士而設的機構及數目載於下列表 47 及 48。沒有 18 歲以下人士被囚在並非特別為兒童而設的機構。

**表 47：2005 至 2008 年還押懲教機構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及平均還押時間**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	1 021	1 088	1 151	1 191
平均還押時間（月）	2	2.1	1.8	1.4

**表 48：特別為被指稱、被控告或被確認
干犯了刑法的 18 歲以下人士而設的機構及數目**

機構	對象	數目
勞教中心	14 至 17 歲的年輕罪犯（囚禁於中心的“初級組”）	1
教導所	14 至 20 歲的年輕罪犯（14 至 17 歲與 18 至 20 歲的男囚犯分開囚禁；14 至 20 歲的女囚犯一起囚禁）	2
年輕罪犯計劃	14 至 20 歲的年輕罪犯	2
戒毒所計劃	14 歲或以上的年輕吸毒者	1
更生中心	14 至 21 歲的年輕罪犯	4

634. 下列表 49 和 50 分別載述在 2005 至 2008 年被法庭判處接受懲教計劃的人士的數目、平均羈留時間及在懲教院所羈押期間報稱受虐的個案數目。

**表 49：2005 至 2008 年被法庭判處接受懲教計劃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及平均羈留時間**

	釋放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釋放人數	683	538	546	604
平均羈留時間	6.7	7.7	8	7.5

**表 50：2005 至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士
在懲教院所羈押期間報稱受虐的個案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1	1	0	2

註：四宗個案全部都屬“無法證實”個案。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63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0 段所述，在 2008 年，共有超過 1 600 份合約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有接近 3 000 名學徒正接受訓練。（相對於上一次報告所載，2000 年的數字為超過 2 500 份合約及接近 5 900 名學徒。）

第 33 條—吸毒

636.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保安局推行的自願呈報系統）的統計，在 2008 年被呈報的吸毒者中，有 1 822 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較 2005 年增加 54.8%。同期，這個組別的吸毒者佔整體吸毒人口的比例，亦由 8.3% 增至 12.9%。氯胺酮是這些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有 87.6% 的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其次多人吸食的兩種毒品是搖頭丸和冰，在 2008 年，分別有 19.0% 和 15.8% 的青少年吸毒者吸食。自 2006 年起，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99% 以上的高位。2005 至 2008 年向檔案室呈報的 18 歲

以下吸毒者人數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51。2008 年，18 歲以下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約有三分二是男性，平均年齡為 16 歲。在呈報之時，其中約三分之一有犯罪記錄，四分之一在職，42.5%在學。超過 98% 至少接受過中學教育。

表 51：2005 至 2008 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18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

	2005	2006	2007	2008
18 歲以下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783	839	1070	1175
女性	394	486	570	647
男女合計	1 177	1 325	1 640	1 822
<i>按主要族裔劃分 (註)</i>				
華人	1 024	1 182	1 510	1 801
已知族裔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	1 041	1 197	1 527	1 815

註：大部分其他少數族裔（例如越南人及尼泊爾人）的吸毒者人數均少於六人。

637. 至於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對上一次調查是在 2004 年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 3.4% 的中學生（即 17 300 人）曾吸食海洛英或危害精神毒品，其中約 0.8%（即 4 300 人）在調查前 30 天內曾吸食海洛英或危害精神毒品。

吸毒原因

638. 吸毒原因各有不同而且相當複雜。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在 2008 年，18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表示他們現時吸毒的原因載於表 52。

表 52：2008 年 18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表示的吸毒原因

原因	比率
• 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68.9%)
• 出於好奇	(47.7%)
• 解悶／情緒低落／焦慮	(43.9%)

原因	比率
•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37.0%)
• 避免因中斷吸食而感到不適	(14.5%)

639. 2005 至 2008 年參加為 21 歲以下吸毒者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載於表 53。

**表 53：2005 至 2008 年 21 歲以下吸毒者
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

戒毒治療計劃類別	2005	2006	2007	2008
懲教署轄下戒毒所	66	57	118	206
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	56	28	30	54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計劃	162	206	277	380
醫院管理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	175	126	83	108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49	180	294	419
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	608	597	802	1 167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640. 有關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統計載於表 54。

表 54：2005 至 2008 年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統計

	2005	2006	2007	2008
強姦	32	30	35	32
非禮	432	416	481	516
亂倫	4	0	2	4
非法性行為	217	227	310	359
其他	26	32	41	70
總計	711	705	869	981

兒童利用他人進行色情活動個案

641. 兒童利用他人進行色情活動的個案依然非常罕見：在 2005 至 2008 年，只有三名 10 至 15 歲人士被裁定相關的罪名成立——兩人被裁定“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罪名成立，另一人被裁定“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賣淫”罪名成立。在 16 至 18 歲人士中，沒有人因上述兩項罪名而被定罪；只有一人被裁定“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成立。

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下提出檢控

642. 自《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制訂至 2008 年 12 月，109 人因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被捕，其中 80 人被警方檢控。在這 80 人當中，65 人被法庭定罪且被處以不同的懲罰，包括被判處監禁最長達 11 年、罰款最高金額達 5 萬元、社會服務令及／或感化令。另外八人被控其他罪名。在其餘 29 名未被檢控的人當中，六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被警誡，22 人在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被無條件釋放，一人在案件調查期間去世。

E. 因素及困難

網上巡邏

643. 我們在上文第 533 段提及，警方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由於部分涉案網站為海外網站，警方在確定這些個案的疑犯身分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警方在搜集證據和執法的過程中，經常要接觸那些網上聲稱提供或安排性服務的疑犯，其間可能會遇到困難。

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

644.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人數趨升，對香港構成重大挑戰。

645. 對付這問題的主要困難在於識別和接觸吸毒青少年。有別於海洛英等傳統毒品，危害精神毒品較為“隱蔽”，不容易被見

或發現。2008年，在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首次接獲被呈報的18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當中，28%已吸毒兩年或以上。

646. 首先，不少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可以簡單地鼻吸或吞食，而非注射。由於無需器具，所以較難被發現。此外，青少年吸毒者喜歡私底下在家中或朋友家中吸食毒品。

647. 其次，一些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可以滿足開始時偶一為之的尋樂或嘗試用途，其間不會有中斷吸食的不適感覺。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2008年，被呈報吸食氯胺酮和海洛英人士的每月吸食次數中位數，分別為六次和60次。

648. 此外，危險精神毒品對身體造成的其他禍害，例如發展成精神病，不一定即時顯現，又或在初時不太明顯，數年後才會逐漸浮現。

649. 由於可以間疏吸食，而斷癮症狀和對身體造成的其他損害又不會迅速浮現，所以青少年被家人查問的機會不大，也令青少年吸毒者本身不積極求助。他們可能會保持隱蔽若干時日，一般提供協助的網絡無從接觸他們。

650. 面對危險精神毒品性質隱蔽帶來的挑戰，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及早識別和介入為主題。當局會加大力度，透過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毒品測試計劃等的新建議，及早找出吸毒者。

取得毒品的容易程度

651. 本港最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即氯胺酮、搖頭丸和冰，均屬合成毒品，可在地下工場完全以化學原料製造。這使監察供應和販運的工作，較涉及海洛英的個案為困難，因為海洛英從罌粟提煉而成，而罌粟只在少數國家種植。

652. 更甚者，本港最常見的毒品氯胺酮，並不受國際毒品公約管制。這些毒品從合法供應轉作非法用途，還有跨國的販毒活動，都是執法機構需要面對的挑戰。

653. 另外，基於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的純合成性質，加上供應源源不絕和間疏吸食模式等因素，青少年會較易負擔或取得這些毒品。

654.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 2008 年，有半數被呈報吸食海洛英人士每次吸食該毒品會花費超過 130 元，而半數被呈報吸食氯胺酮人士每次則花費超過 100 元。由於吸食這兩種毒品的頻密程度不同，吸食海洛英人士的毒品花費（每月通常開支中位數為 6,750 元），往往遠多於吸食氯胺酮人士（每月通常開支中位數為 700 元）。

655. 為了減少氯胺酮等毒品的供應，執法部門不遺餘力，打擊非法製造、販運和管有毒品，並與內地和海外的對口單位，以至區域和國際組織合作無間。我們會繼續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氯胺酮，並藉適當機會，向國際組織提供資料。

IX. 保留條文和聲明

A. 最新情況及發展

上次審議結論第 8 及 9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其管轄地區的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並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在港尋求庇護的兒童

656.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84(b)段告知委員會，我們擬採取步驟，正式撤銷有關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規定，兒童如屬難民，有權獲得適當保護及幫助。訂立保留條文屬臨時措施，旨在應付當時大量越南兒童湧入香港尋求庇護的特殊情況。

657. 隨着越南難民危機告一段落，我們在 2002 年決定無須維持保留條文，並在 2003 年 4 月正式通知委員會撤銷適用於公約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

兒童的工作時間

658. 公約第 32(2)(b)條要求締約國就工作時間及條件訂定適當規則。我們也曾檢討就該條的保留條文。撤銷這方面的保留條文，我們便須規管年滿 15 歲的青少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青少年一般缺乏工作技能、經驗和學歷，進一步限制他們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會令僱主不願聘用他們。這樣既有礙青少年投入就業市場，亦會減低他們學習所需工作技能和汲取所需經驗的機會，窒礙他們的個人及職業發展。這與改善青少年就業和讓他們盡展所長的政策不符。在香港特區，青少年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受到有關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規例）的保障。這些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不論年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而政府亦制訂了有效的視察制度，執行法例。

659. 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公約第 32(2)(b)條的保留條文。

懲教機構內的青少年

660. 香港特區正考慮撤銷關於公約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與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對兒童最為有利。香港特區的懲教署正制訂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並不時進行檢討，以善用懲教名額，以及應付在囚人口的預期增長。這些策略性的規劃會提供足夠的地方，使我們可以把 18 歲以下的犯人與年長的犯人完全分開囚禁。我們會留意計劃的進展，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的保留條文。

出入境法例

661. 就香港特區有權對那些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的人士實施出入境法例的保留條文方面，我們檢討過有關情況，認為情況沒有重大改變。我們仍有必要維持此保留條文，以維持香港特區對入境的有效管制。任何人如對出入境決定不滿，可循法定及司法途徑作出申訴。

2001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
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
行動綱領中有關公約的範疇－香港特區的情況

註： 下列一覽表簡述香港特區在《行動綱領》中與公約較為相關的範疇的相關情況。就《行動綱領》的整體回應，請參閱中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區）的附件 V。

範疇	情況
II. 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	
移民（《行動綱領》第24至33段）	
保障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所有依循香港法例來港的移民，與已定居本港的居民一樣，享有相同的人權保障（詳情在本報告第 IV 章），但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二)和一(三)條所述的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區別，則作別論。
有關移民人權的教育	有關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及公民教育工作，在本報告第 VII 章第 496 至 498 段簡述。亦請參閱下列“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一節。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其中一環。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向市民推廣認識人權。
家庭團聚	移居香港的人士大多來自中國內地。本報告第 186、187 及 246 至 252 段，解釋有關情況及協助這些有需要的家庭的服務。

範疇	情況
享用醫療、教育和房屋服務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弱勢社羣（包括來港移民）對服務的需要。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與香港大部分人口一樣，享有相同條款的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服務。所有人均可獲得由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公營學校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申請公共房屋須符合特定的要求，並且須通過入息審查及按輪候機制入住。符合資格的移民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按照相同的申請條款和條件提出申請。上述各點於本報告第 VI 及 VII 章中已作解釋。
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及所有公營機構施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更進一步在 2009 年 7 月全面施行《種族歧視條例》，將這方面的人權保障範疇擴大，條例禁止私人、私營機構和政府的種族歧視行為。請參閱本報告第 III 章第 93 至 97 段。
難民及其他受害者（第 34 至 57 段）	
難民	有關難民兒童方面的情況及我們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見本報告第 525、570 至 572 段。
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的保障	香港既不是販賣人口活動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地方。販賣人口的個案極為罕見。雖然如此，政府仍會為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提供所需保障。請參閱本報告第 VIII 章第 526 至 529 段。

範疇	情況
保護兒童免受種族歧視，為其謀求最大的利益	當局在制訂、落實和發展可能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防止歧視或促進種族和諧的政策及方案）時，均會考慮為兒童謀求最大的利益。就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見本報告第 93 至 97 段，而就特區在一般政策制訂及協調中照顧兒童的最大利益的事宜，見第 22 及 23 段。
所有兒童享有出生後立即辦理登記的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所有兒童在出生後應立即辦理登記，並取得名字。《生死登記條例》也訂明，如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兒童尚未取名，稍後須把其名字載入登記冊。請參閱本報告第 152 段有關公約第 7 條的部份。
III.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實施的旨在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	
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第 58 至 91 段）	
消除種族歧視、禁止販賣兒童和鼓勵多元化的措施	就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見本報告第 93 至 97 段，就推廣種族和諧的行政措施，見第 127 至 130 段，而就販賣人口的事宜，見本報告第 526 至 529 段。
國際和區域人權法律文書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 1969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在該公約方面的表現的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所有提交的報告、以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及建議，均會廣泛發給公眾人士及公布周知。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亦受到立法會、傳媒以及公眾監察。

範疇	情況
犯下種族主義行為者	香港是個和平守法的社會。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及因種族主義引起的其他罪行，均會受到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適當的法規（如《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加以檢控。其他的種族歧視行為可按《種族歧視條例》處理。
人權機構	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行香港的反歧視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我們就另行設立一個人權機構的立場已在本報告第 I 章第 24 至 27 段解釋。
政策和做法（第 92 至 116 段）	
統計資料	<p>在香港的刑事案件一向極少涉及種族歧視受害者。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後，統計資料如平機會接獲及處理種族歧視的投訴宗數及已由平機會提交法庭處理的宗數，會獲公布。</p> <p>我們已依循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來擬備報告，並按照條約監察機構要求提供有關統計資料。</p>
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第 117 至 139 段）	
反對種族歧視及尊重文化多樣化的文化和教育活動	以促進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相互理解為目標的課題／專題，已納入本地學校課程，融入不同學科，例如小學的常識科，新高中學制開設的通識教育科，以及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民教育學科的主要學習領域。

範疇	情況
	<p>現時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歧視的原則。最新的課程改革把尊重他人放在價值觀教育的首位。中小學的課程內容均已相應更新。</p> <p>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優質課本內容不得以偏概全，如陳腔濫調或灌輸定型觀念，而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p> <p>當局鼓勵學校舉辦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以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和相關不容忍現象的意識。</p> <p>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平機會獲授予促進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的職能。</p>
兒童和青年的人權教育	<p>現行的學校課程讓學生有充裕機會發展人權概念和價值觀，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學校課程涵蓋民主公民教育。（例如小學常識科的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是“社會與公民”。這個課題旨在幫助學生了解公民權利和義務，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內容包括教導學生認識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課題，是“社會體制與公民精神”。這個課題旨在促進中學生了解權利和義務、本地居民身分、國民身分和世界公民身分之間的緊密連繫，以及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相關的概念。

範疇	情況
	<p>學生還可通過其他學校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集會、講座、課外活動、論壇、辯論、參觀活動等，認識人權的概念和價值。</p> <p>公民教育委員會，向公眾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促進市民對人權和法治精神的了解和尊重。</p>
<p>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員的人權訓練</p>	<p>政府已製作一套自學教材，以增加政府官員對性別、種族、殘疾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和了解；並舉辦培訓課程，促進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相關事宜的了解。</p> <p>紀律部隊已為紀律人員（包括入境事務人員、警方、懲教署人員和海關人員）設計和實行有關人權的培訓。</p> <p>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均獲委託為教師開辦人權教育課程，以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和提升處理人權教育的能力，課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及公民教育 ● 基本政治概念入門 ● 平等及人權教育 ● 人權的概念及教育 ● 香港的人權狀況 ● 全球化的意義及影響

範疇	情況
	<p>香港四所獲公帑資助，提供師資培訓的高等教育院校，一向在課堂內推廣尊重不同意見，並在教師培訓課程中教授教導不同背景的學生的方法。</p> <p>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教育局會不時就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宗教教育和性教育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更好地掌握核心價值和概念，並協助他們制定相關的有效教學策略。教育局和平機會亦已合作製作一個名為“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課程。</p> <p>為協助學校推廣這些核心價值的教育，教育局已製作相關的教材，並把教材上載其網站，方便教師參考。</p> <p>為提升學校領導層的意識和知識，教育局已在為新上任的中、小學校長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平等機會”的元素。</p>
<p>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第140至147段）</p>	
<p>媒介及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p>	<p>《種族歧視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背景，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即屬種族中傷，條例把這類行為訂為違法。我們會繼續向各界推廣消除種族歧視的信息。</p>

範疇	情況
IV.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提供有效的補救、援助、糾正和其他措施	
對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及補救（第160至166段）	
可以得到的法律程序	<p>在香港，凡按法律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可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如申請人符合資格，法律援助署便會提供法律援助，以支付律師費。援助確保受財務資源限制的人，其法律權利不會被剝奪。</p> <p>此外，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手法會以調解為主，但獲授權可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向種族歧視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協助。</p>
有效和充分的補救	<p>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法庭可向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的受害人，提供補救。法庭可依法發出強制令及作出命令，例如命令答辯人停止違法行徑或作為，或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p>
V. 實現充分、有效平等的戰略，包括開展國際合作並增強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制以對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	
發展和諧的社會，保護少數羣體的特性	<p>我們致力促進種族和諧，並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促進溝通和相互合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該公約第二十七條保障屬於種族少數團體人士享有其固有文化及使用其固有語言的權利的規定，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八條下的「香港人權法案」</p>

範疇	情況
	第二十三條予以實施。
青年參與反種族歧視	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緊密合作，通過多項節目及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

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定義

A. 肢體傷殘

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

B. 視障

完全失明：沒有視覺功能，即對光線沒有感覺。

低視能：分為三類

- (a) 嚴重低視能：視覺敏銳度（指視力較佳的眼睛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力）為 6/120 或更差，或視野縮窄，最闊的視野直徑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
- (b) 中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以及
- (c) 輕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C) 聽障

聽覺受損程度	定義
(a) 極度	聽閾高於 90 分貝
(b) 嚴重	聽閾介乎 71 至 90 分貝
(c) 中度嚴重	聽閾介乎 56 至 70 分貝
(d) 中度	聽閾介乎 41 至 55 分貝
(e) 輕度	聽閾介乎 26 至 40 分貝
(f) 正常	聽閾不高於 25 分貝或以下

(D) 智障

智障（智力遲緩）是一種有以下徵狀的情況：

- (a) 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在個別進行的智力測試中，驗出智商大約或低於70（至於嬰兒，則由臨床判斷為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
- (b) 在即時適應能力（即當事人能達到他的年齡組別和文化組別標準的能力）方面，同時在以下最少兩個範圍出現不足或缺損的情況：溝通、自我照顧、起居生活、社交技巧、社區資源應用、自主、實用學科技能、工作、消閒、健康及安全；以及
- (c) 未滿18歲前顯現。

(E) 自閉症

自閉症是一種發展障礙，很多患者同時兼有其他殘疾。香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疾病分類法》第十版，診斷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有關準則如下：

- (a) 社交發展方面有本質上的障礙；
- (b) 言語及非言語溝通上的障礙；
- (c) 局限、重複及刻板的行為、興趣和活動；以及
- (d) 在三歲前顯現的發展異常。

(F)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常會出現以下三個特徵：注意力渙散、活動量過多、自制力弱，導致他們在社交、學習和工作上有持續困難。這些徵狀都無法以任何其他客觀因素和精神狀況來解釋，亦與兒童的智力發展或發育成長不相符，一般認為這些徵狀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

(G) 特殊學習困難

特殊學習困難泛指讀寫困難、動作協調障礙、特殊語言困難等，而其中以讀寫困難為最常見的一類。讀寫困難並非由於智力不足，感官障礙或缺乏學習機會所引致，一般認為這種情況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有關人士在學習讀寫方面有持續而嚴重的困難，以致未能準確而流暢地閱讀和默寫字詞。

透過適切的教學方法和考評的調適，以及善用資訊科技，有關人士的讀寫問題一般可獲改善。外國的研究結果顯示，及早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兒童並給予輔導，可有效提高他們的讀寫能力。

(H) 言語障礙

言語障礙人士不能有效地與他人溝通，又或由於有言語困難而引致他人對其言行過分注意，以致影響其學業、情緒和社交方面的發展。

(以上定義選取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2005-2007》)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附表 2
具域外法律効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文	罪行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¹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¹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¹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¹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¹ 法庭已裁定第 118C 及 118H 條（兩者只限適用於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及 21 歲以下的男子），以及第 118F(1)、118F(2)(a)及 118J(2)(a)條違憲。法改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規管性罪行（包括同性戀罪行）的普通法和成文法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在過渡期內，檢控當局在研究是否控以該等性罪行時，會一併考慮上述判決和有關案件的具體情況。

更生中心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年齡： 14 至 21 歲

年期： 第一階段：兩至五個月 (入住院所)

第二階段：一至四個月 (入住中途宿舍)

懲教計劃

- 輔導計劃、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嚴守紀律、歷奇輔導訓練計劃。

目的

- 灌輸奉公守法的概念
- 培養自省能力
- 提高對更生需要的認識
- 融入社會

審核

每月由懲教署高級監督主持審核委員會。

釋放

委員會滿意所員在院所內的表現，而所員又能覓得合適工作或獲得學校取錄，便可獲釋。

離開院所後的法定監管

接受更生事務人員監管一年。

違反監管令

可被召回更生中心再受羈留，直至由初次進入中心日期起計滿九個月，或由召回之日起計滿三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編製
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2010 年